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4

民國廿二年一月

第六十四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一九號起  
第一〇四二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插圖

國民政府舉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暨授勳典禮攝影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調令

京字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檢發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附屬規則等令仰轉飭外交部依照手續辦理具報由)

指令

京字第二一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行政院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京字第二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現實業務統計長辦公處兩處業務規程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由)

京字第二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內政部呈請江西新淦縣二十一年份水災請撥調查表轉呈核由)

京字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各機關送全年度統計報告材料應用表格總准照辦由)

京字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派用山西省普通考試委員會秘書長秘書科長等院秘書長另令節派外已明令照准派用由)

京字第二二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京字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京字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王經武等充當軍用所擬給餉由)

公函

國民政府交官廳公函 (奉頒青海省互助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啓事

本報啓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址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

第壹零壹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總局印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張廷休呈請辭職。張廷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其道爲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鈕永建呈稱。科長羅益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鈕永建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七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前據該院呈。據外交部呈送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附屬規則。按照批准條約手續。請轉呈核示辦理一案。經本府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查去後。茲據立法院呈復。經提該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旋據呈報。遵於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該公約於海上航行人命安全規定。尙屬完善。議決加入。呈核提會公決等情。復經本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重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朱和中衛挺生史維煥審查。嗣據呈稱。遵於本會第二十一大會議。邀集朱委員和中衛委員挺生史委員維煥會同審查。議決公約譯文。先請外交交通海軍三部修正。當於今年五月九日召集各該部代表。會商修正手續。決定由外交部負責會同交通海軍兩部辦理。嗣准外交部函送公約及附件一修正譯文前來。當即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同朱衛史三委員審查。決議。照外交部修正譯文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公約及附件修正譯文。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二百零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并繕具公約暨附屬規則。連同議定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據此。復經提出本府第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在案。除指令立法院知照外。合行檢發該項公約及附屬規則。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依照手續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公約暨附屬規則并附議定書共一册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呈為繕具行政執行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行政執行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邵元冲代

##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暨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兩處處務規程祈鑒核轉行交

通實業兩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行交通實業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新淦縣二十一年份水災請振調查表除令振務委員

會核辦并指令外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鐵道兩部會呈請將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類刪除小麥一項明令修正

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將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鐵道部 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山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依法擬定祕書長祕書科長各員乞予  
明令分別派用履歷俟實到補陳仰祈鑒核由

呈悉。除祕書長栗迺敬另令簡派外。張玉林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撫卹已故員兵王熙敬等一百九十九員名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宋子文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巡官田嵩山等二十一員名卹案經審核相符轉呈察核賜准給  
卹由

考試院長 席 林森  
銓敘部長 戴傳賢  
鈕永建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撫卹陝西嵐皋縣故縣長李泌如等十七員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

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席 林 霖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鍾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胡占奎等二百三十二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軍政部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貴池縣王陳氏一案查此案經部核明與褒揚條

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可風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題字隨發。

主 行政院 席 林 霖  
內政部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副院長覃振

呈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到院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呈為奉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請轉本院檢舉貪污公務人員一案除遵交監察委員  
等注意外呈覆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案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補鑄頒發青海省屬互助等縣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互助縣政府印」一玉樹縣政府印一都蘭縣政府印一化隆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咨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巴燕縣印裁角繳銷爲荷  
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四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一 浙江徐志德與丁元彬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姜先庭等與張玉香等因當業及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熱河尚德臣與劉連章因債務糾葛聲請解任法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西夏啟修等與賴元因債權認由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閻富興與徐建侯等請求退地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德林與吳萬順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 一 江蘇楊汝舟與潘受白等因給付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 一 岑夏馬惠與武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武敏利息請求之部分外廢棄發回事夏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武敏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 江西周嗣麟與德慶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商業銀行等與盛亮周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唐呂海等與朱向榮因求償貸款及倒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 廣東陳許與施瑞周因求償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王杏和等與王誠白因確認地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安徽楊常氏與楊全因請給贖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 一 山東王鳳亭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振全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仲董氏訴仲昌等毀損建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黃錫生存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錫生罪刑部分撤銷 黃錫生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處罰金四十元如  
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山東徐延中被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國祥專利盤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阮興灶博館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唐益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龍天燧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龍天燧龍天燧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視奪  
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刑罰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董春生因強盜等致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郭盛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一四川馮法郎與馮白氏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古州陳樹軒與陳王氏因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羅明公司與陳仁齋等因確證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吳芳培與梁其雲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仲芳與鄧長江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薛順興與何漢清等因優先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國玉峯與閻奇基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湖南陳祖讓與陳升開等因擔保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西郭葆華與高郭氏因求償債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察哈爾陳乘結與劉宗發因求償債務涉訟聲明回復原狀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杜壽氏與胡象三等因陳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西新茂與徐家融因合夥糾葛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支離李和山與曹文澍因謀求回復典買業權及賠償損害涉訟聲請勸導速辦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湖南朱明傑與劉張氏等因確認宗祧及遺產繼承權涉訟不服本院決定聲請受理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河南王少如與虎聚元因房價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北魏晉興與王得勝等為求交還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四川張萬興與楊向周因求分遺產涉訟關於假處分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西陳仲生與伍偉甫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提起反訴關於中止訴訟程序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伍偉甫等中止訴訟程序之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山東王鳳鳴等與孫陳氏等因確認典賣地契無效涉訟提起再審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等擔負

湖南謝鴻欽與沈柱生因買賣田產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江蘇顧潤柱與益豐因押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十五日爲止

河北田文森與楊修甫因損害賠償涉訟核減暫行費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江蘇劉增田等與顧子珍因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劉國鈞與張良洪因債務執行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北唐永祥與唐聚忠聲請假處分事件抗告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假處分標的物之範圍部分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決 其他之抗告駁回

江蘇王良才與趙恂如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侯孫氏與侯學猷等因地畝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陳昌宜與梁雲心因履行和約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康宗信與康李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華文彬與陳廷如因給付借款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王衡之等吸其鴉片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適法及證據程序適法部分均撤銷

一 河北趙學武因侵佔聲請再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東蔡鴻烈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某甲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胡學賢咬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改交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庭處爲審判

一 江蘇蔣杏初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改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處爲審判

一 福建陳緯武因盜贓倉穀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李樹栢因殺勞桑等親屬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河北于善敏與于劉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倪道杰等與溥浩然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察哈爾瑞德洋行與各文克各因求償貸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新開芝夫應給付上告人貸款美金六百七十元每

元按中幣二元四角折合與各文克不負償還貸款責任並否認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利率部分

上告駁回

一 江蘇張金雲與張嘉生等因求償損失及返還單據款項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都柳溪與程富生因請還借款及租息中保費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租息及中保費併訴過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一 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其餘上告駁回 被上告人在原審關於中費部分之訴及其餘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 江蘇汪顯川與譚匪子因請還洲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本報啓事

本報一三三日循例休刊自四日起照常出版此啓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行	十二號	二元
半頁	每行	六號	一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號	四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日發行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第壹零貳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六件) 訓令

京字第七八號 立法院 建設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本府參事 中央政治會議 徵集中國政府專館出品檢印 仰遵辦並轉飭遵照 附提案

京字第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期舉行即故院長葉蔭成典禮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臨致祭由)

指令

京字第一二三四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三五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三六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三七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三八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三九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四〇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四一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四二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四三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四四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四五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四六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四七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四八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京字第一二四九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軍部呈請該部南京辦事處國防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張貫時着即免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孫繩程汝懷呈請辭職。孫繩程汝懷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在春陳達勳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青海省政府代理主席馬麟呈稱。民政廳祕書張容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青海省政府代理主席馬麟呈。請任命賈秉權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張容深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宋鶴庚劉驥文鴻恩陳銘閣王典型另有任用。宋鶴庚劉驥文鴻恩陳銘閣王典型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申應禪爲憲兵司令部參謀長。蕭山令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處長。張鎮爲憲兵第一團團長。

羅友勝爲憲兵第二團團長。蔣孝先爲憲兵第三團團長。古章簡爲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本清爲憲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六師獨立團團長歐陽葵另有任用。歐陽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歐陽葵爲陸軍第六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師師長毛炳文。副師長陶峙岳。參謀長唐承武另有任用。毛炳文陶峙岳唐承武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峙岳爲陸軍第八師師長。向超中兼陸軍第八師副師長。賈康爲陸軍第八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軍需處處長戈福蔭呈請辭職。戈福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樹人爲陸軍第八十三師軍需處主任。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黃雄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馮尾要塞司令部軍械課課長李式同因病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廖德星爲海軍馮尾要塞司令部軍械

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七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實業部長陳公博提案·爲擬訂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館出品標準·請公決施行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油印提案一件

行	立	令
政	司	
法	監	
院	考	
院	中	
院	央	
院	研	
院	究	

建	首	本	本	本
設	都	府	府	府
委	建	主	主	主
員	議	文	文	文
會	委	官	官	官
	員	長	長	長
	會	處	處	處
		參	參	參
		軍	軍	軍
		處	處	處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楊賢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館出品標準案

爲提案事查我國參加美國一九三三年芝加哥百年進步紀念博覽會一案前經實業部呈奉

行政院提出 國務會議決參加並在滬組織籌備委員會分咨各省市政府飭屬徵集出品在案嗣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以該芝加哥博覽會重在表現世界各國百年來農工商業及科學藝術等之進步擬於明年赴美與會時除陳列普通出品外在我國陳列場內特闢一政府專館將我國自歐戰肇興以來種種革命之偉績建設之規模施政之計劃或以模型象形或以圖表示狀展爲陳列以我國自改革後政府勵精圖治銳意建設之進步以新國際視聽而揚國光而經實業部分別函咨首都各院部會查照並備出品茲爲求此項出品整齊劃一期整齊備起見特擬訂出品標準如次

- 一 各種建設之照片模型圖案
- 二 各種建設成績之統計圖表

- 三 各種已開始進行之計劃其圖樣或表式

以上圖表以長六十五公分寬五十分照片以長二十七公分寬十九公分爲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加大）

四 關於文字者如上次供給國語調查團及遠征日內瓦之各項宣傳材料加以抉擇編譯  
上項出品徵集期前至遲限於明年一月放運赴芝加哥石根標單四項懇請討論決定並請函飭各機關從速準備依期出品以成效果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施行

附實業部分行各機關名單一份

提案人陳公博

### 徵集中國政府專館出品由實業部分行之機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內政部 外交部 交通部 農商部 財政部 審計部 銓敘部 司法部  
教育部

中央研究院 建設委員會 首都建設委員會 導灌委員會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已派員來  
滬聲明不參加） 考試委員會 衛生署 醫務委員會

南京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處 參軍處 文官處

國立編譯館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查行政院呈稱。案據譚院長國華典禮辦事處主席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請事。子文等奉令籌辦譚故院長國葬典禮。敬謹將事。已於上年九月墓穴工程完畢。即經呈請國府核定日期。提前舉行國葬。其餘一切工程。督工加緊建築。預計本年內全部墓工可告完竣。擬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業經電陳在案。現距舉行典禮之期已近。擬請鈞院轉呈國府主席親蒞主祭。一面通飭五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各院部會處最高長官。率同簡任以上文武官員。各省市政府各級公署各駐防軍指派駐京代表。一面轉函中央黨部。暨南京市黨部委員。屆時蒞臨靈谷寺譚院長墓前紀念堂致祭。以昭隆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據情通飭遵照。并函達中央黨部查照。轉行南京市黨部知照矣。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經提出本府第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并已令行  
行政院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繳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子森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繳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子森  
司法行政部部长 顧文粹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繳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轉請銷燬由  
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林文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繳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轉請銷燬由  
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林文森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 中央政治會議兩邊議決於各省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娛樂場所附加賑捐  
十分之一救濟東北難民交院酌定一案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擬訂辦法並擬以  
二十二年元月為實施日期除指令准予照辦及分別函令辦理外錄送部擬辦法請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林文森  
內政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美公斷條約已由駐美全權代表嚴鶴齡於本月十五日與美互換締  
同條約全文轉請鑒核備案並予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羅文幹

### 中美公斷條約

大中華民國為欲竭力預防兩國不幸存之和平關係發生中斷  
大英利聯合衆國為欲竭力預防兩國不幸存之和平關係發生中斷  
應願重行確定採取兩國間所發生一切可以裁判之爭端均付公平判斷之政策並切望自樹模範不僅表明反對以戰爭為兩  
國相互而國家政策之工具且促進和平解決國際爭執之國際協定蓋於完善使世界各國間戰爭之可能永遠消滅的時期起見  
決定締結一公斷條約為此備派全權代表如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伍朝樞

大英利聯合衆國總統特派

美利堅合衆國外交部長史派臣

兩全權代表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間如有國際事項之爭執此締約國對彼締約國提出由條約內或條約外發生之權利的要求此項爭執未能  
以外交方法解決或經交付於按照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訂之條約而設立之永久國際委員會仍未解決而  
此項爭執因適用法律或公理之原則得付判決故具有可以裁判之性質者則於每案發生時以特別協定決定應交付於按  
照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公約所設立之海牙永久公斷法庭或其他相當裁判機關此項特別協定應於必要時規定裁判  
機關之組織並應確指其權限範圍爭執之問題並決定交付公斷之條款

每案之特別協定中國方面依照中華民國之憲法訂立之美國方面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訂立之

第二條 關於下列各事不得引用本約各條

甲 在彼此締約國內政範圍者

乙 涉及第三國利益者

丙 關於或涉及合衆國對美洲問題向有態度即所謂門羅主義之維持者

丁 關於或涉及中國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所應盡義務之履行者

第三條 本約用中文英文法文撰寫由中國國民政府依照中國憲法批准之並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而批准

之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但遇有歧異時以法文為準

批准文件應於最短期間在華盛頓交換自交換批准文件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此後本約繼續有效至此種約滿以書面通

知廢止於被締約國後一年爲止

兩全權代表特此署名蓋印於中英文法文之條約兩份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千九百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華盛頓訂立  
佐朝無蓋印  
史部區蓋印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爲科長羅益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羅益增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部長 席

林子森  
宋子文  
何應欽

呈據譚院長國華典禮辦事處呈為譚故院長墓定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請轉

呈國府主席親蒞主祭并通飭京內外軍政各機關及函請中央黨部暨南京市黨部委

員蒞臨致祭以昭隆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據情通飭遵照。并函達

中央黨部查照轉行南京市黨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席  
立法院  
院長 席  
司法部  
部長 席  
考試院  
院長 席  
監察院  
院長 席

林子森  
宋子文  
邵元冲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缺資陳履歷仰祈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黃雄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併准予敘為中校。李棠查于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已有明令

免去本職在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部長 席

林子森  
宋子文  
何應欽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實業部徵收鑛區稅辦法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徵收鑛區稅辦法

- 一 實業部為整理稅收及便利鑛商起見關於鑛區稅之征收依本辦法之規定委託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征收之
- 二 征收鑛區稅凡在地方交通便利區域均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辦理
- 三 額產極者小鑛業額者及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均應依期將應繳鑛區稅折合公銀如數繳納於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
- 四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鑛區稅應於收款時掣取收據交鑛商收執作為正式收據
- 五 征收鑛區稅每年分上下兩期以一月七月為每期開始征收時期六月十二月為每期截止征收時期凡非依期繳納稅款者以逾期不繳稅論
- 六 各省主管鑛務官每月定期之前將該應征之鑛區稅細數開列清單交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代為征收
- 七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征收鑛區稅應於每期將征收稅款分別詳報實業部及省主管鑛務官備查
- 八 關於國營鑛業應繳之鑛區稅由實業部開列清單交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代為征收
- 九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應將每期征收各稅款直接解交實業部
- 十 各省主管鑛務官應對於該應征鑛區稅遇有增減及變更時應隨時通知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
- 十一 各鑛區所在地如該處地方交通實在不便非銀行所能通匯者應由省主管鑛務官備查明呈報實業部核辦
-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二七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前北高都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孟廣訓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一節據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保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陳珍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朱登科聲請登錄並指定太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六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哈靈牧聲請登錄名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六八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楊模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單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六八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鳴贊聲請登錄並指定邢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單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連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百	每百	十二元
半	每百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發行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第壹零貳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四件）

## 訓令

第一號 令司法部

（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規則

## 指令

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擬請予開長郝家驊營長高奇昌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第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胡運等卹案請察核給卹照准由）

第三號 令考試院

（呈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行接印記事日期請備案由）

第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修正電氣事業人檢查稱電及追由電費規則並改名稱准予備案與令行轉飭遵照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修正外員及譯述領報廢費移費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軍後負傷員兵周云生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發傷兵祝家貴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任免馬尾要港司令鄧謙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呈稱。財政廳秘書張鏡懷。科長范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呈。請任命鮑準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胡子明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棉布札布代理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李益滋另有任用。李益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峯奇為陸軍第十一師參謀處處長。李足三為陸軍第十一師軍需處處長。周清泉為陸軍第十一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黃鍾為陸軍第十八師第五十二旅副旅長。王俊武為陸軍第十八師第五十二旅第一百零四團團長。湯池為陸軍第十八師第五十四旅第一百零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陳永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旅旅長。兼陸軍第四十四師副師長。陳慶黎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旅副旅長。于顯文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旅第二百五十九團團長。張虎臣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旅第二百六十團團長。于兆龍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

一旅旅長。陳景藩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一旅副旅長。李印臣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一旅第二百六十一團團長。楊鑫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一旅第二百六十二團團長。王金鏞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旅長。王建平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副旅長。徐世敬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第二百六十三團團長。張池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第二百六十四團團長。焦其鳳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長。樊應魁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處處長。王真爲陸軍第四十四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時驥爲陸軍第五十九師師長。楊德良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旅長。方靖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旅長。王景奎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第三百四十九團團長。陳君鋒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第三百五十團團長。周化南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第三百五十一團團長。王作華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三百五十二團團長。劉墀凡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三百五十三團團長。李青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三百五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徐馳雲爲陸軍第六十四師副師長。張軫爲陸軍第六十四師參謀長。莫金聲爲陸軍第六十四師參謀處處長。趙雲爲陸軍第六十四師軍需處處長。武庭驥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旅旅長。武良杉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旅第三百七十九團團長。劉珉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旅第三百八十團團長。邢濟忠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一旅旅長。張青山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一旅第三百八十一團團長。武永祿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一旅第三百八十二團團長。楊天民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二旅旅長。趙敏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二旅第三百八十三團團長。胡廷慶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二旅第三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阮助爲陸軍第六十五師副師長。于起光爲陸軍第六十五師參謀長。王寶華爲陸軍第六十五

師參謀處處長。王慶彤爲陸軍第六十五師軍需處處長。劉惠心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三旅旅長。趙清海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三旅第三百八十五團團長。張奇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三旅第三百八十六團團長。姚北辰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四旅旅長。王漢傑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四旅第三百八十七團團長。王文材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四旅第三百八十八團團長。馬祺臻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五旅旅長。毛虎文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五旅第三百八十九團團長。鍾文燦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五旅第三百九十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五旅第四百七十團團長李正興。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三團團長傅修身已另有任用。李正興曾修身忠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琪爲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李祖白爲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三團團長。李正興爲陸軍第七十九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任命蔡靜浦爲憲兵司令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  
司法部

為令飭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查本會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令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施行以來。二年於茲。揆之實際情形。尚有修正之必要。爰由本會廣徵全國各機關各專家意見。彙集審查。修訂為一十六條。並將原名稱為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以資概括。用特錄送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懇令行政院司法部分別轉飭各省市府暨各級法院遵照。以利施行而重電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院司法部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件存。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一份

##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第三條

-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 包燈用戶在限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司法部 院長 居 正

三 誘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蓋亂其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四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以圖友之舉或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五 故意損壞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設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六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七 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八 其他以竊電為目的之行為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

第五條

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并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有竊電嫌疑者得強行絕檢或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與查獲竊電者所製電燈電扇電器用具電費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

之電費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本節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為準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

第九條

他一切損失

第十條

電力定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格及包燈價格計算

第十二條

追償費用戶竊電電費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每月包燈價格計算

第十三條

竊電處所用電器每每一兩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盞以一百瓦特計

第十四條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十五條

竊電者如指出竊電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裁決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七條

檢定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四十六師補充團長郝家駿暨該團第二營營長高裔昌二員勳匪有功核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規定相符擬均請給予甲種一等獎章以示鼓勵經院覆核無異檢呈單表轉請核准給獎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院 長 宋子文  
政事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請據卹湖北光化縣典獄署故書記兼看守長胡連等九員與例均無不合檢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敘部 長 戴傳賢  
吏部 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先行接印視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修正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並將原名稱改為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司法兩院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司法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件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宋子文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外員及譯述領報旅費遷移費辦法及外員遷移費給與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宋子文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周云生等四十九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宋子文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發傷兵視家賞劉盛明新卹令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認書技正缺仰祈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賈秉彥長容深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馬尾要港司令部軍械課課長費陳履歷仰祈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廖德星一員及李式同。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廖德星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  
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 部長 陳紹寬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 河北姜鄧氏與姜楚川因同居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姜鄧氏與姜楚川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何玉山與許俊甫等因詐財侵佔附帶民事訴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宋得才與段秋濤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展限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 一 山東崔英氏與張培華因債務涉訟聲請展限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 一 河北潘趙氏與潘慶雲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執行異議部分之上訴外應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 河北天和堂與元興泰等三十一家因確證抵押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楊妙根與姚竹雲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陳謙初與陳大金因請求脫離關係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魏丹瓊與黃思毅因租賃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王毓廷與易芷和因押租涉訟再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潘亦仁與潘越氏因承繼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吳煥煌與廈門中國銀行因欠款涉訟再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彭周氏等與李少坡等因執行共有房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彭周氏等與李少坡等因執行共有房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 四川魏澤霖與魏德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紹堯與王昇因請求承受船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方春霖自願幹因請求交還多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立司西係才敵與于老華因姓名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沈德新與陳慶因請求確證抵押權地位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楊祥玉等與楊許氏因請求成立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英允與金禾汽車公司因給付工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溫如憲與王智陸因家債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史家莊等四十一戶與德興公司因請求確證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綏遠新配房產公司與王悟干因家債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陳裕伯與陳梅元因確證回贖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朱培廷與朱敬修因遺產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南曾鳳崗與邱制成因確證買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徐可莊與王羅氏等與協昌厚莊莊因家債取項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全慶烈與楊昌樂因家債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 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陳氏償還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張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賈鳳儀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秦宗保等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長爲被告官錫祥脫逃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官錫祥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官錫祥部分均撤銷官錫祥無罪

- 一山東礦寶山因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礦寶山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章阿金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巡按使因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鄭俊輝之公訴不受理
-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為被告崔萬山擬盜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河南縣擬因緝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湖北吳翠蘭與介記因存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李謝氏與李成狗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陳連寬與李玉章因求償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萬劉興室與萬玉蓉因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朱新甫等與張仁昌因債務假扣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倪江郎與倪允高因確認立嗣成立及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蘇魯研與上海市衛生局因求償損失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秦子貞等與王成元因請還地畝及欠租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方照姑與方大禮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甯夏楊三魁與劉秀峯因求償貸款及損失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求償未布之部分外廢棄發回甯夏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江蘇朱邵氏等與邵小三子因產田產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廣西趙逸朝與吳精玉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廣西高等法院受理為第二審審判
- 一河北謝順竹等謝伯彰與寶利公司因請付欠租及以約涉訟聲請延長開正期間一案(主文)郭子仲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河南金張氏與金馮氏因確認財產管理權涉訟聲請協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湖北田祥開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田陳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湖南蕭若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李筱侯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山東蔣傳賓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邱懷餘幫助誘人輪船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錦春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朱錦春傷害及吸食鴉片代用品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吳炳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崔其魁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戴炳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賈錫三誘人輪船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德三賈鴻德之部分撤銷 王德三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賈鴻德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祝壽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祝瑞萍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投瑞萍投瑞海法羅羅法羅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韓學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韓學柱部分之判決撤銷 韓學柱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

釋

一山西歐強東殺人妻屍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刊例	數目	價目
一	百	每號十二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	號三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坡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星期六

第壹零貳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 訓令

第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該會秘書處啓用印信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譚院長國鼎禮辦事處呈爲定期舉行譚故院長墓落成典禮請飭墊撥經費除令飭墊撥外請鑒核由)

第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承發本年十月份各項護照存根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利局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特任顧惠慶爲中華民國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爲報告事。據本會秘書處呈稱。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派謝健朱文中王恕王汝賓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並指定謝健爲主任秘書等因。嗣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奉頒本處銅質大印及主任秘書小章各一顆。送請查收覓復。並將啓用日期呈轉備查等由。計送大印及小章各一顆到處。遵於本月八日將秘書處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將主任秘書小章於本月十日先行啓用。業經簽請鑒察。並分函府內各處局查照在案。茲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將本處大印敬謹啓用。除分別函知外。所有啓用大印日期。理合簽呈察核。轉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請鑒核備案。並轉令知照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蔣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爲報告事。案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兼國民政府主席林委員森提議稱。關於政務官被彈劾送國民政府之案件。前經第三一九次政治會議決議。應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一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在案。茲擬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張人傑張繼葉楚傖陸果夫經亨頤楊樹莊恩克巴圖七人爲懲戒

委員會委員。即就府內迅速組織成立。以符法案。當否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三百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等由。奉批。遵照辦理等因。除函復轉陳并錄案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又准函奉頒發委員會大印及象牙小章各一顆。送請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等由。計送大印及小章各一顆。准此。遵于本月二十七日在國民政府內成立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並舉行預備會議。當經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三條規定。推定葉委員楚僉爲常務委員。即于同日啓用印信。開始辦公。相應報告鈞府鑒察備案。並令行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律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爲譚墓擬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請飭墊撥經費等情經院決議通過除令飭財政部墊撥外抄同清單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清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承發本月份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令

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利局暫行規程請鑒核轉呈一案除指令准予施行暨令知內政部分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 四川江紹洲等詐財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孫長清等綁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余德松罪刑部分撤銷 余德松之公訴不受理 孫長清薛玉環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韓大興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林王氏因林鳳鳴傷害控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楊徐氏帶助擄勒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徐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徐慶賢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慶賢部分撤銷 徐慶賢部分之第二書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丁廷貴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劉振合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薛輝餘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胡茂根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左鎮益反革命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子福李謀害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于福李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朱述超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鍾俊森等反革命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李華玉鴉片再行控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北姜鄭氏與姜楚川因確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姜鄭氏與姜楚川因確認身分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聲請救助
- 一 江蘇沈仲山與福納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橋樑興與儀品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胡錫文與陳兆貴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徐真寶與保世堂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傅績成與王化鈞因嗣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張傳理與張季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福建林鼎伯等與鄭炳因債務涉訟抗告案(主文)原決定關於復回陳文清張子鈞培克聲請之部分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其他抗告駁回

- 一江西葉朝棟與邱泉興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吳錫燾與馮憲斌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饒錫榮與饒德氏因扶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亦悉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陝西關西侯與吳王氏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王羅氏與王六泉因確認涉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王羅氏與王六泉因確認涉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李自亮與張基武等因基地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張文彬與張振家因繼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李則友與羅森甫因交還房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四川周鈞德與余寶堯因求償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梅茂村與勝和號即宋子和因求付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顧華甫與馬西源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關於假處分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李善華與趙柏亭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張季虹與王玉麟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曹輝氏與曹銘等因請求交付房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陳友三與鄭寶德因求付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天德堂等與順德橫黃河區因請求償還修費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鄭河氏與鄭慶區因離婚及同居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黃介挺與卓叔和等因求償債務及抵押權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夏星垣與戴承衡因求償債務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王立基與陸保山因求償工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黃德堂與張德泰鴻記因請求返款涉訟對於本院決定聲請廢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趙漢卿與義泰當因解除租約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爲被告趙志梅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鄭海田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鄭海田危害民國宣傳三民主義不  
相容之主義應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招轉一個圖章一個刊物十五種兒童世界遊記一本信  
三件均沒收之鄭海田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趙順祥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胡瑞培因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朱小寶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董春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恩涵因妨害自由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恩涵罪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李恩涵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郭壽民因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查陳氏因妨害自由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金龍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等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張如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毛瑞齡因侵佔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王壽慶與吉承舖因請交筆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金穀數與胡三接堂等因酌分合夥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金穀數與胡三接堂等因酌分合夥財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徐瑞瑞與徐春和等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陳先政等與陳代源因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北文玉嘉與韓永清等因求償損害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文玉嘉與韓永清等因求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陳伯蘇與馬湘圖因求償欠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陳清福與孔壽欽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杏林與同成號因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杜國存與熊達秀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黃邦楨與林克歧等因收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胡舜卿與黃發氏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西鳳瑞光與方蓮西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成福根與俊梅庭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鳳蘭等與壽安堂因執行具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西賀昌泰等與沈順利等因貸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張書先與羅三省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呂珍花與楊振老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永祥號與白發初因貸款涉訟聲明公示廢止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決定正本應予公示廢止
- 一湖北謝伯勳等與交通銀行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金德等與福源祥等因確認附列無效及請求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大北電影公司與上海影聲公司因請求解約及損害賠償涉訟聲明公示廢止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山東趙王氏等與趙鳳蘭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姜蔭亭與李煥等因請求確認執行權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姜蔭亭與李煥等因請求確認執行權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梁久生與江勳謀因假押與讓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戴子先與趙良臣等因求償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張引德與吳景軒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柏源被控等與朱西庭因館認留館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一河北姜鄭氏與姜楚川因找還物件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姜鄭氏與姜楚川因找還物件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李鳳樓與德生銀行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歐乾乾與歐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唐興與盧王氏因租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王氏與劉慶堯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宥決變更第一審關於命被上告人給付其女扶養費之判決及駁斥上告人該部分第一審之請求並訴訟費用均廢棄 被上告人就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其他上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陸庚卒與沈廣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袁忠林與王劉氏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張榮華與莫樹璋因拊木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楊廷利與唐寶仁因違約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陶興客棧為陳餘神與馬仲三因欠債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劉人祥與孫葆記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孫葆記住址不明無從送達判決審案(主文)本院二十年上字第1929號判決應對被上告人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彭金記與陳其祥因賬款及利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鄭依四與陳福鈞因債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衛蘭芬與齊式壽等因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並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改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四川游才斌等與游才卓等因遺贈涉訟上告案(主文)七份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雲南段玉彩與段步堂等因遺產涉訟上告案(主文)本件囑託雲南鄧州縣縣長代行和解

一湖北漢口協隆公司與北平天主堂因土地租賃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福建王桂昭與王陳氏等為未交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王桂昭與王陳氏等為未交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王桂昭與王陳氏等因遺贈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李安成與蔣崑山因未償債務涉訟關於假扣押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德煥等與增惻修因解約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西姚壽與家全等因債務糾紛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郭麟五與孟子榮等因未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舒榮慶與劉龍寶因終止租約及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姜文舟與王鳳地因未償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文華與饒金福因房屋涉訟關於假處分事件却推事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雲清與楊文瑞因請求噴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止

一江蘇徐氏與蔣成章因請求交人涉訟聲請伸長補正別開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七日止

一江蘇劉松筠與戴紹榮等因未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俊祀等與漢口鹽業銀行因未償押款涉訟關於假處分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福興與吳張氏因求交遺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王應勳與吳德錦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梁水明與梁永森等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劉長富與盧庭發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傳氏與張劉氏因請求禁止租地回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浙江周海法等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海法范輝與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保春因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保春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邱得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崇行因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爲被告彭師弟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浙江沈亨水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一河北王春氏與王獻廷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余光正等與周華亭等因確認坟山所有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陝西焦煥章與張哲臣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南汪道善與馮銘等因請求抵銷會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任雨村等與同元順因請求終止租約並返還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湖北葉業公會與鄧金洲因確認湖基所有權涉訟發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駁回 發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一廣東周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原行劫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陝西陳禮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東張東志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樓六六誘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徐世忠誘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李從煥等開闢烟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共同開闢烟館罪刑外撤銷 李從煥陳和初共同誘害他人處有期

刑六月合以原處開闢烟館罪刑各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爲刑除定期編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雜報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第壹零貳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件)

## 訓令

第四號 令導淮委員會 (中央執委會函達四屆三全會議柏委員文蔚提糾正導淮辦法原提案令仰該會參考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由爲籌委員中正等從嚴切實進行長安路都路陽行都建設事宜一案其關於長安改爲行政院直轄之市並負擔建設陪都之專責及劃定市區籌撥經費一節決議辦法五項令仰遵照辦理由)

## 指令

第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復導辦四屆三全會議通過完成肅清共禍工作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察哈爾省懷安縣於本年田禾被災請撥緩徵米照准由)

第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藏政委員會呈請任命代理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札薩克並以會令派東兩協理已分別照准任命備案由)

第五號 令考試院 (呈報該院秘書長許崇澂到院任事暨前秘書長陳大齊卸事日期請登核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居正呈請辭職。居正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覃振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建設委員會秘書王向辰呈請辭職。王向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鑑昭為建設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已另有任用。顏惠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施肇基為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鐵。(一)西京應設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二)西京市之區域。東至灤橋。南至終南山。西至灤水。北至渭水。(三)西京市之經費。暫由國庫撥發每月三萬元。(四)西京設市長。其下設測量處。辦理全市土地測量事項。次設土地處。辦理土地估價等事項。次設工程處。辦理築路水利等事項。俟辦理具有規模時。再將長安縣併入。(五)西京籌備委員會為設計機關。西京市為執行機關。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令西京籌備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復奉令遵辦第四屆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完處贖濟共禍工作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科長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由  
呈悉·鮑準胡子明二員及張鏡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省懷安縣屬第二第四兩區本年田禾被雹成災請蠲緩銀米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黃紹竑  
內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代理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札薩克并以會令派東西協理轉請分別任命備案鑒核令遵由

呈悉。棍布札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以會令派烏勒吉巴雅爾充該旗東協理。奇默特諾爾布充該旗西協理。并准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報該院祕書長許崇灝到院任事發前祕書長陳大齊卸事日期呈請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呈悉。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 一 山東耿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沈鳳品因債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葉拱華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葉拱華等竊盜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子政等土豪劣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吳士鎰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罪刑部分撤銷 吳士鎰誣告處有期徒刑六月台以原處相盜罪刑執行徒刑八月並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信二封沒收
- 一 江蘇陳正和等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正和等部分之判決撤銷 陳正和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察哈爾史大善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韓萬年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志豐因殺人嫌疑不取贖回聲請逃避及移轉管轄之裁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鮑庚因陳調元等酒款等罪嫌疑案件本院所爲駁回之裁定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就鮑庚聲請移轉管轄案件所爲駁回之裁定應予公示送達
- 一 福建陳國樞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國樞部分撤銷 陳國樞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楊森華仙等因侵占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賈少飛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沈良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高振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葉文念於逃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東特切拉機不拉宏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非常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切拉機不拉宏罪刑部分撤銷 切拉機不拉宏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子彈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五風手槍一枝子彈五粒均獲救

一山東時富貴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亦英帶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四川周俊賢等傷害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湖北方長林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煥來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倪連傷客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許金甲使用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來富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一浙江陳寶忠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寶忠林寶海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 審判

一四川德誠州與德志誠因船水抄訟上告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銳明與永豐莊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夏德昌西棧與錫振記等因執行買賣涉訟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姚全妹與陳河泊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吳永昌等與廣興義等十名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吳永昌等與廣興義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劉藍氏等因劉藍氏等因繼承水及家產涉訟上告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蘇靜波與金培慶因給付存款涉訟上告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良初與升泰莊等因給付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魏崇山與寇紹官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 准所請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延遲之日起滿二十日爲止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一山東傅煥功與任泰和因請求交出帳簿涉訟上告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俞秉正即俞左三與傅煥功因請求交出贖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錢廣志等以蔡任方等因確認山場所有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蔡任方等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蔡任方等擔負

一河北張李氏與張大有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李氏與張大有因請求析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朱子麟與江可河因請求備國被贈孫子涉訟附帶民事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王文海與王士元因求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楊廷利與唐寶仁等因買賣借涉訟聲請救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熊字號與汪尚質等因債務執行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鄧壽卿與劉春山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黃柏林因存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黃柏林之判決均撤銷 黃柏林無罪  
一浙江陳寶國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毛乾明因危害國民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並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李氏等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檢察官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  
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蘇錫明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蘇錫明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西于李氏因劉克曾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一江蘇施來氏與沈用樵等因求償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仲軒與吳清臣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趙雲卿與秦立平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鄧壽卿與劉春山等因執行買賣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鄧壽卿與劉春山等因執行買賣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 一 湖北陳啓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藍林土危害民國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刑罰部分撤銷
- 一 山東楊志錫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志錫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曹仲倫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仲倫刑罰部分撤銷 曹仲倫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張月月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月月罪刑部分撤銷 張月月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山東張洪才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姦及擄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玉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魏二秀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劉積刑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妨礙自由罪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積刑以非法方法刺擊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原判決傷害人致死處刑執行徒刑七年二月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 一 河北老慎記等與何傅氏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方南榮與潘思明因保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漢邦與張心齊因買賣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石亮等與石孫氏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施氏因沈炳輝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趙宗謙劉漢少處因攻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徐建誠與徐林氏因繼承嗣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 一 江蘇張志豐因殺人嫌疑不服駁回抗告之裁定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四川王向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王向侯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山東王連亮因魚法亭和話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孫劍金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施亞馬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鄧德明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史光堡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朱昌乾行使偽造文書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湖北熊定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何錦朝發瘋墳墓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金蔣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洪慶氏損壞公務員所施封印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洪慶氏部分撤銷
- 一 江蘇曹震氏因邵川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劉馬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馬氏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董升意圖犯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董升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董升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戴小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戴小偶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宋趙氏重傷營利賂誘宋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宋趙氏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宋趙氏意圖營利賂誘宋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朱正籍意圖姦淫和誘宋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正籍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張遂善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劉景龍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鄭慶雲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釋宗投函恐嚇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陳志繁強姦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楊景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景新罪刑部分撤銷 楊景新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陳時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時黨之部分撤銷 陳時黨及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大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張大牛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刺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茂三行劫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茂三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趙子雲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廣益竊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石門孟鳳雲等意圖營利異議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部分撤銷

一山東高繼申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繼申罪刑部分撤銷 高繼申關於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褫奪公權酌量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酌量自五月沒收

一河南楊李氏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孫得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韓慶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董開和誣告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王正治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正治罪刑部分撤銷 王正治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王毛氏與潘瑞等因竊贓留置無效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方義等與張君愷等因竊贓不勸產買賣無效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南趙宗通與柯姆燃等因公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宏基堂區又為彭黃氏等與黃其材等因房屋涉訟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西宏其堂區又為彭黃氏等與黃其材等因房屋涉訟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震霄與羅雨蒼因終止契約及追租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白李氏與白小菊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韓福春等與李五胡等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陳依十等與陳王氏因交還財產及首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一 廣東全昌號等與岑水發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陝西張向達苗興張通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子權等與乾元亨號等因償還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陸幹臣與倪方泰因返還苗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黃鍾漢與黃漢如因債務及典與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楊得利與楊義友等因繼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陳有權與張升鏗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陳啓賢與黃晉寮因租金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楊坤銀等與楊坤定等因確屬權繼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孫如奎等與孫胡氏因分析家產及扶養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顧段氏與段張氏等因給付贍養及特遺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一 湖北王連調與金球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唐曉山與謝福昌因求償票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謝耀氏等與謝文彩等因請求確立共有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范氏與范九州因請求給付典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張堪與李淑貞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史菊英與張永述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湖北王玉山等與陳子巖因請求遷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甘肅梁大經與劉氏為求付租糧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償還租麥數額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應償還被上告人租麥三十八石零八升其他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陳林氏與陳范氏因分析家產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止
- 一 山東徐步孫與馬雲等因房屋被扣押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與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目
百	每	號	十二元
一	每	號	六元
半	每	號	三元
四分之	每	號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一三九九三  
地址 貴冢塔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發行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第壹零貳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插圖

監察院丁副院長等考選委員會王委員長等國民政府主計處楊局長等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 令

國民政府令（給予銜照頒發青天白日章）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十五件）

### 訓令

第六號 令重慶院（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請將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按

其實支數目核銷令仰該院轉飭知照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翁照垣·譚啓秀·張炎·錢倫體·各給予青天白日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請任命余國楨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民政廳祕書常國榮趙東山丁培臣·科長李崢齡劉耀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蘇莘朱禮成許學圃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陳楷球象威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祕書處科長崧孟博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陳錦榮爲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馬驥爲青海省會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任命王康德爲陸軍第三十一師副師長。張孝性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一旅旅長。朱輝明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一旅第一百八十一團團長。王可敬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一旅第一百八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長李亞芬呈請辭職。李亞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文朝籍爲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鼎康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處員毛聖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治平爲參謀本部處員。毛聖勳爲參謀本部總務廳第二處印刷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姜顯讓江舉劉漢時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十三師參謀李善黃天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熊積溪趙學淵爲陸軍第十三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熊業洲李壽康王瀛承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李杰曾明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一旅參謀。王泰祥周斌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歐百川史春秋為陸軍獨立第二十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陶顯光姚黎天為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騎兵第十二旅參謀劉恩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林炳行為陸軍騎兵第十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沈德熊為海軍航空處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 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稱。秘書陳翼宗呈請辭職。技正孔祥勉陳體榮另候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毛恭祥爲交通部祕書。朱雷章劉月勳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政府代表。何廷楨爲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政府代表顧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稱。科長顧堯階杜芝庭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四零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大函。以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未能一律遵守。本部核定支付命令。審查計算書類。至感困難。所有財政部超過政費縮減辦法額定數之支付命令金額暨各機關俸給支出。究應如何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特抄送原呈。請核示等由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嗣據該組送到審查報告。復經分別函准政府及五院軍事委員會對於該項審查報告。簽注意見。經再飭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行政院簽注意見。認爲以前各機關支發薪俸。有未能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之公務員維持生活費數目發給者。祇須開支總數。未逾原預算五成。雖辦理稍有伸縮。與原案用意尙無違背。似應一律予以核銷。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等語。此種辦法。尙屬可行。本案擬即照行政院簽注意見予以解決。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竊查近年以來。財源不裕。支出浩繁。國難期內。中樞厲行減政。先後規定減支經費及維持生活費辦法。原爲收不敷支。力節財用。以備應付要需。勉渡難關起見。惟本部及所屬機關具有特殊情形。不得不變通辦理。謹爲鈞院一詳陳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或居督徵地位。或掌徵收

·或可查緝。直接間接均與稅收有密切關係。前次奉令之時。正當困難嚴重。軍需緊急。在未  
經嚴密考慮通盤籌畫以前。驟為普遍之減縮。必致影響稅收。得不償失。轉使國家財政益感困  
難。此所以不能不熟權利害。暫緩實行者也。本部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向依實際需要情形。  
從嚴編定。支用之前。亦必從嚴考核。總以事無廢弛。款不虛糜為主旨。在未奉明令減政以前  
。凡遇經費之不急要者。隨時停發。稅收之短絀者。量予減支。各機關實支經費。間有減至原  
預算五成以下者。但大部份機關預算單位內所包括之分支機關。往往以數十計。或竟以百計。  
其經費遂占絕大多數。而分支機關類皆組織簡單。薪資微薄。實有減無可減者。此所以不能不  
斟酌情形分別辦理者二也。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以有上列兩項情形。不能為普遍之減縮。  
而在此困難當前。庫儲支絀之際。不得不別尋途徑。以副中央節流紓難之旨。爰在裁併機關。  
縮小組織。減少人員着手。經將信陽掣驗局駐漢駐沙掣驗員鹽斤加價稽核員裁撤。兩淮兩浙江  
東福建等運使署。淮南松江廈門等運副署。湘鄂西皖等四岸樞運局。河南督銷局。各省硝磺局  
。改歸鹽務稽核機關兼理。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改組為稅務署。豫魯皖董菸稅局歸  
併各區統稅局兼辦。潮橋運副署改組為督銷局。歸兩廣運使署管轄。本部及關務鹽務兩署裁減  
人員。縮小組織。各省菸酒稅徵收局所次第推行。公開選委辦法。減低提成標準。凡此種種。  
雖與中央迭次所定緊縮辦法不無出入。而意在因時制宜。於厲行緊縮之中。兼顧行政效能。仍  
屬殊途同歸。此不能不據實陳明。請准變通者三也。此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前各機關支發  
薪俸。有未能照維持生活費發給者。祇須開支總數未逾原預算五成。雖辦理稍有伸縮。與原案  
用意尚無違背。一律予以核銷。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  
等因。是各機關性質不同。情形各異。開支經費。事實上難於悉達。迭次規定辦法辦理。已在  
中央洞鑒之中。用敢瀝陳下情。具文呈請轉呈鑒核。所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一月份起  
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各按其實支數目核銷。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俾

清手續等情。據此。查中央政治會議前經依據本院簽註意見。各機關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一節。決議通過。令行遵照有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照實支數目核銷。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一江蘇王德福因竊盜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羅河大因竊刑賄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孟憲章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以被告李忠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忠李林之公訴不受理
  - 一河北劉傑來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河北劉傑來與劉玉春等因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江蘇劉良勳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良勳刑罰部分撤銷劉良勳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高阿富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謝玉成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 一福建郭和中等與林近來等因賄付贖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西舒曹氏與楊昌祥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西舒曹氏與楊昌祥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楊昌祥號與舒曹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志清與齊張美利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張裕慶與張泰莊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緬甸暹羅北店與楊福長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廣西李天鏡等與李庚秀因竊交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 一河北趙樹德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田百益殺勞系等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金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玉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玉德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張玉德之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張保金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洪百鎔殺尊親屬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趙為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一四川林世相與李代機因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劉用章與劉炳元因債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志芳等與陳步周因分產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陳志芳等與陳步周因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宋仲三等與王雲卿因債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黎慶與陳古等因欠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黎慶與陳古等因欠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畢明彰與畢喜路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雲武與傅化亮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沈浩舉與黃濟生因匯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一福建趙伯恆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鳳舞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鳳舞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江可高因江有壽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心芳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成德祥等擄勒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蕭致遠綁票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蕭宋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馮文毅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馮文毅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張正甫吸食金丹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河北李廷鈞相姦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徐金強強姦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張王氏等妨害公務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王氏張冰玉張洛全張強張洛許張洛正張洛恆張洛繩張洛爭張洛聘張洛和李洛翠均無罪
- 一 河北張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鄭朝明反革命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鳳鳴強姦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劉道昌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培培鄭維新處刑部分撤銷 徐培培鄭維新假借職務上權力共謀以非法制制害人之行動自由各處罰金一百元如經強制執行仍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陳鶴年偽造文書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鶴年無罪
- 一 江蘇王士奎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王士模等傷害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陳定祥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劉振海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振海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委新不受理
- 一 江蘇葉真氏因葉亮遠行使偽幣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趙連升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河北程香平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程香平再犯以竊盜爲常業處有期徒刑四年視察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西張有慶誘片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初判判決關於視察公權及其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 一 浙江楊順濟變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李智國砍代樹木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紀刑刑廳查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紀刑刑結解二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被奪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因陝西張改註警路誘誘非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改註警路誘誘未滿二十 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一 河北張慶雲與三新公配及桂慶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三興公配及孫慶與張榮魁因執行異議(地畝)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潘子祥與周慎高等因履價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鄭慶雲等與袁仁豹等因履價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張大觀與正泰水行因履價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謝德心與孫印聯因返還股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孫振屏與許福培等因履價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涉及國興張慶成等因履價涉訟上告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浙江金慎生與倪桂鏡因給付貨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有餘堂與國民政府外交部因履價地畝所有權及撤銷執行命令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 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一 湖北悅春元花雙與竹聚與因求償花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蔣蔣氏與向玉階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前集生與李橋與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劉致雲與鄧廣泰因聲請解除擔保責任事件涉訟上告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廣西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 四川吳心地與吳劉氏因請求孀婦及給付孀婦金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福博與陳金梅因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求償孀婦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邱汝勳與周嘉輝為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海門村與上海金城銀行爲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海門縣與楊福存等因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田李氏等與田王氏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四日止
- 一河北橋東區與陳益堂凌高霖等因權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一江西萬方魁與張瑞麟因執行員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 一浙江錢倪氏與杜子香因請求終止租約及確認買房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周鵬麟與熊慶雲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黃坤與黃天保等確認買賣無效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馮念培與卞仲鈺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寶和旅館與卞仲鈺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汪彥鑑因與品放款銀行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山東濟豐銀號號東與孫鴻勳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查大發與合成公司因權認地基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一湖北吳陳氏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吳同富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楊紅奶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張瓜發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秦科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秦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秦科轉入勸導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公權十二年褫刑確定前審判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王永鏡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永鏡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壹零貳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七件）

## 指令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九平地產清理處啓用國防日期轉呈委據備案由）

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請將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預算五成以上者准各按實支數目核銷候令行發察院轉飭知照由）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請核准獎發有功領隊蔡照垣等已明令給予青天白日章外黃強等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章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科長已明令照收任免由）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航空處副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十三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秘書技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參謀本部處員所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旅參謀白貴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劉德和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稱。技正周恭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稱。湖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李宗彭蘇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奇湘田蔚南爲湖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汪揖賢朱維敏辛翊民向壽陳乙白劉覺羣呂慰曾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任命王廷鳳趙姝爲銓敘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地產清理處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關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本部具有特殊情形請將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各按實支數目核銷並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长 茹欲立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分別獎敘參加淞滬抗日戰役有功將領翁照垣等三

十一員檢同原表册轉呈核准分別獎敘由

呈件均悉。除翁照垣等四員已有明令給予青天白日章外。黃強等十八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唐德煌等九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以資鼓勵。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薦陳錦榮為祿書處科長補崔孟博遺缺經提會通過實呈履歷轉呈

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陳錦榮一員及崔孟博。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沈德熊為海軍航空處少校課員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沈德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准敘為少校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宋子文  
行政院長 陳紹寬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陳鼎康爲參謀本部參謀經提會通過資呈履歷轉請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陳鼎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  
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代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薦蘇莘朱禮成許學圃爲民政廳秘書陳楷璩象威爲民政廳科長並  
免民政廳秘書常國榮等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蘇莘等五員及常國榮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三師中校參謀李善黃天駒另有任用遺缺薦熊礪溪趙學淵  
繼任附呈名單履歷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熊礪溪趙學淵二員及李善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所請熊礪溪趙學淵敘爲中  
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名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代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陶顯光姚黎天為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擬提會通過轉登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陶顯光姚黎天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陶顯光敍為中校。姚黎天敍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該部秘書陳賀宗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以毛恭祥補充又技正孔祥勉陳體榮另候任用遺缺請以朱雷章劉月勳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毛恭祥等三員及陳賀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交通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調任參謀本部處員毛聖勤為總務廳第二處印刷所少校所長所遺少校處員缺請以王治平等二員及毛聖勤。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所請均敍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一 河北李玉山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玉山希運張鳳閣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葉福堂聚眾以強暴脅迫盜匪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王應徵放火燒燬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應徵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宋顯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宋顯忠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黃能魁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能魁黃茂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李雲祥行使已使用之郵票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雲祥行使已使用之郵票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顧如潔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吉小貝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吉小貝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嚴孟丹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周三毛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劉雨錫夥三人以上持帶兇器侵入住宅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雷安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雷安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江蘇張四喜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楊崔直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蔡顯遠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張金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察哈爾羅長貴行劫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羅長貴行劫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手槍一支子彈一粒沒收
- 一 江西楊胡長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所以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一山東高志恩與兒聯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振兒謀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以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一河南謝玉德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郭守先行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守先罪刑部分撤銷

一江蘇郭守先行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守先罪刑部分撤銷

一江蘇郭守先行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守先罪刑部分撤銷

一湖北劉興彬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守先罪刑部分撤銷

一安徽鄭有成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鄭有成陳家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一安徽鄭有成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鄭有成陳家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一安徽鄭有成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鄭有成陳家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一安徽鄭有成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鄭有成陳家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一湖北李作棟與四行儲蓄會因債項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廣東張翠庵與陸曉烟因歸此管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山東牛鼎臣(即金慶公司)與劉秉貞等因地租及賠償損失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河南郭文華與孟家燧因廟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鄭延廷與吳成章因保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湖北彭興具等與盛宗榮等因碼頭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安徽張道陵與僧德昌因祭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江蘇張兆亮與張於昌因佔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江西魏汝文與胡朝武因給付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河北鄒江氏與鄒國新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鹽濱文與胡福元因給付債款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分發機記米號周義生與鄭志成因執行共議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伸長至本決定發達之日起滿二十五日為止

一河北徐長仲與陸厚堂馬宅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發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其五

一江蘇蘇州府等與凌俊氏因確認家屬關係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元培與張元瀾因繼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顧余氏與顧興齋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張顯氏與黨李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易岳秋與李文氏因爭子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胡允保等與陳秉正因債還公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福建蕭和卿王氏等因分析房屋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發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陳運船與周登材等因解除經理職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牛保敬與牛王氏等因繼承遺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江蘇張福元與陸天資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榮源等與張家遇等因請求交付贈與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紀再發與紀文都因請求交還業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毛高榮與毛興賢因請求確認繼承成立暨業或違法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文卿等與江祖達等因請求確認墳墓所有權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王士清等與王李氏等因求遺地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廣東黃介齊等與羅記號因假扣押異議拒却推事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羅修與楊佑德堂爲求還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錫光與呂英青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止

一湖北董趙氏與董桂香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克拉蘇林與杜德榮為離婚契約無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十四日

一四川李永安等與李水蓮等因買賣田業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浙江陳老成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祝注枝因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羅克卿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羅克卿等與謝記香等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孫郭氏因于德濟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周本忠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為被告呂全會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鄒子厚因盜匪非常上訴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非字第一五四號判決准予公示登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山西張雲子等與原乞巧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張寶昌等與陳叔良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陝西吳惟先與張錫因房屋建築費及修補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陝西吳惟先與張錫因房屋建築費及修補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四川委錫成與信記因求償國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委錫成與信記因求償國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熊式如等與陳厚餘暨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被告上告人其餘控告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熊式如等與陳厚餘暨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被告上告人其餘控告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熊式如等與恆豐莊因求償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或上告人其餘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殿臣等與福泰莊莊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判令上告人等償還被上告人等欠款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鄭子英與謝吉豐因謝付票款提起理書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福建周瑞林林天賜因請交獎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雲等與張雲煤礦因求償債務涉訟請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東王國良與孟漸鴻等因請分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山東等處救濟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軍昭張作霖部分撤銷 軍昭張作霖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軍昭張作霖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吳玉堂結夥騙案上海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黃曉曉控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查登登控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戴門子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浙江梁阿儀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高大臣仔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傅而藏搶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張沛文侵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羅春來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春來傷害人致死罪刑及罰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鳳山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鳳山誘人勸贖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孫鴻壽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任出信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萬縣縣署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景唐氏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高東軒之公訴不受理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自守僕傭人勳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劉金山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金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劉金山賄誘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金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賈費山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安徽許汪氏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劉王氏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王氏勳贖清強盜罪之處刑暨刑之執行均撤銷 劉王氏附誘清強盜三人以

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檢察官核十年合以共同意圖爲視察之用非持有軍用槍炮罪原處之有期徒刑四年各執行

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罰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根強盜抗告案(主文)原裁定關於胡根部分撤銷

福建阮吳氏幫助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朝發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

駁回

廣東莫子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莫子倫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黃文新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黃文新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徐爾文替人勳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南陶李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李氏罪刑均撤銷 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李蓮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張景方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勳贖志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百每號	十二元
半頁	百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壹零貳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 訓令

第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達中央執委會四屆三全會議決議等九委員提議救濟陝災並擬具辦法三項令仰遵辦具報由)

## 指令

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四十四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故兵陸和忠卸令准予備案由)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爲安徽民政廳秘書余維之更名國楨請註銷原案重加任命照准由)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該省省會公安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備員王道卿令准予備案由)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咨請財政部核發北平師範大學教授卞克生師令請備案照准由)

第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科長顧曉階等呈請辭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擇尤給予各艦長等獎章仰飭各艦給予陸海空軍獎章由)

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核獎督率有功艦隊司令一案其王壽廷一員請核准頒給陸海空軍軍功一等獎章照准由)

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湖南印花稅酒稅局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爲該部技正周其良辭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舊有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任命沈百先爲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蕭錚爲導淮委員會土地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准張繼等五委員提議。救濟陝災並擬具辦法三項。(一)請令國府迅速起辦冬賑。或依照前案發行救災公債。或另撥的款。輸運大宗賑糧入陝發放及辦理平糶事宜。同時籌辦水利道路等項工程。施行工賑。(二)由國府明令豁免災區田賦一年。並令飭該省政府迅即蠲除一切繁細捐稅。(三)所有駐陝軍隊軍餉。由中央直接發放。禁止以任何名義在地方籌派軍費及供應。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八大會議決議。第一項由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籌辦。第二項由國民政府查明辦理。第三項由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核辦。錄案並檢同提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查決議第一項應由<sup>該</sup>行政院迅即妥籌辦理。第二項應由<sup>該</sup>院查明災區。應行豁免田賦呈候核辦。並令陝西省政府迅即蠲除一切繁細捐稅。其第三項應由<sup>該</sup>院會同軍事委員會轉飭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及提案。令仰<sup>該</sup>院迅將第三項會同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送原函及提案各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熊燾湘等七員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及該師各旅中少校參謀擬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熊燾湘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所請熊燾湘李杰王泰祥敘爲中校。李壽康王瀛承曾礪周斌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故兵陸和連新卹令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安徽民政廳秘書余維之更名國植繳還原薦任狀請予註銷原案重加任命另發新狀由

呈件均悉。余國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原發余維之薦任狀。准予註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薦馬驥為該省省會公安局局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馬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王道郵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北平師範大學教授韓定生因病身故已咨請財政部核發恤金繕同該大學原呈及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 政 院 長 宋子文  
部 院 部 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科長顧堯階杜芝庭呈請辭職轉呈察核免職由呈悉。顧堯階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林森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本屆校閱各艦隊及機關成績擬請擇尤給予各艦長及營長獎章以示獎勵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自強軍艦艦長邱世忠。准晉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大同軍艦艦長孟瑋椿。楚有軍艦艦長方登。海軍練習營營長陳天經。各准給予甲種二等獎章。以示策勵。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 政 院 長 宋子文  
海 軍 部 部 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核獎督率有功艦隊司令一案已指令該部將陳季良等二員傳令嘉獎其王壽廷一員應請核准頒給甲種一等獎章轉請核示由

呈悉·王壽廷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海軍部部長 宋子文代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湖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李宗彭蘇偉另候任用遺缺薦李奇湘田蔚南繼任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任任由

呈件均悉·李奇湘田蔚南二員及李宗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履歷存·

行政院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該部中校技正周恭良因病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周恭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海軍部部長 宋子文代  
陳紹寬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 一 浙江林文房與鄭德壽因買賣定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劉楷臣等與胡希庭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山東馮向氏與胡潤田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榮根與徐阿秀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梅林與張銀富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崔春文與崔倫勳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裕成與南匯縣救濟院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裕成與南匯縣救濟院因賠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 一 湖南魏祥若與胡於庭等因價值交易及賠償租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陳毛與陳和民等因確認遺產繼承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陳毛與陳和民等因確認遺產繼承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支延南與黃念侶因始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沈丁芝英與沈導源等因離婚及撫恤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呂慎濱與蘇壽昌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雅亭與張文斌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孫梅山因全體明等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阜丰銀號與馬家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阜丰銀號與馬家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浙江姜有五等與陳勤士因遺投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沈慶氏與沈炳生因異居及扶養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任么等與林仰山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中華書局與文鳳群因侵權著作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存厚堂等與黃連城因給付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及證券之部分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  
實審判

一打蘇張其廷與朱家敏因給付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郭伯陽與鄧爾氏因婚姻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一山東李誠齋與吳德彬等因求償債涉訟教勸一案(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西楊吉廷與楊橋氏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金雲與張月生因求償欠款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金雲與張月生因求償欠款涉訟再審教勸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教勸  
一湖北董陳氏與董立榮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判決  
一福建龍巖山與蔡我才因請求退還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沈俊卿與朱彬士為確認賠償責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阿奉和司開以內匯業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再展期辯正一案(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馬寶賢與趙勃然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許其芬與吳瑞昆因寄存銀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  
人擔負  
一廣東獨嶺帶與李季華等因取舖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  
擔負  
一安徽汪明鈞與沈惠年因求償債務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李濟臣與顧耀甫等因請求清償債值並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教勸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教勸  
一廣東鄭玉兩與左吉帆因租舖及建築費涉訟聲請扣卸推事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達初與黃昌等因執行獨讓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盧怡學堂等與梁繼輝等因租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告新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蕭子衡等與廖如川等因迭尋涉訟聲請假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王品祥因孫錫昌與孫阿紹等因地畝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鄧慎德堂等與發祥堂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蘇拱辰與廖竹明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假押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趙勝等與趙鍾氏等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林修良與任仲瑛因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預計利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止

一福建陳逸華與楊裕元因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何仁義堂等與何榮善堂等因執行具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郭表與何伯春等因欠租孳耕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西陳兆豐等與溫奎修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秋秋與邱敏如因租賃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一湖北陳清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鄧燾書因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國孫氏因告訴鄭繼剛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何大羽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吉人等因便利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吉人陳樹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徐才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財財及殺人未遂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徐才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東顧宜因誘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石慶元因竊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 一山東李勝魁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陸貴松結夥三人以上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陳啓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單錦猷等擄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顧金根擄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顧金根擄人物贖感無期徒刑無期後審公權
- 一廣東吳文波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蕭廷呈行劫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劉林氏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李猷因林俊三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西陳四俊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惠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彭九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常五子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鄭玉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陳鄭氏與蔡鍾麟互訴殺人毀損案經本院裁定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陳鄭氏與蔡鍾麟互訴殺人毀損等罪案件所爲之裁定應予公示送達
- 一浙江楊德運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案經本院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楊德運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等罪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 一江蘇張顯強佔權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西葉芝田偽造文書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張正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陳新德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趙元壽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一江西陳錫和與徐繼育因求償債務涉訟新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西陸錫和與徐繼育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羅維林陳慶興王孟惠等因店屋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由東青島地方銀行與陶石卿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鄭廷興與安富興因執行屬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方殿波與丁錫山等因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戴雲庭與方阿田因求償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寶華林等與寶文等因購給房價及分析地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張潤順等與王國聯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張潤順等與王國聯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一 陝西張耀興與高有因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馬士傑與蕭君愷因繼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本件屬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一 湖北吳福齋與厚德銀號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王清波與朱全氏因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吳秉鈞與陶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吳秉鈞與陶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靜先與魏記糖莊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陸孟達與錢詠棠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葉榮禮與胡惠記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郭張氏與郭紹怡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郭啓興與鄧氏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一 河北李越等與吳景濂因債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復德等與王德修因取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八等擔負
- 一 山東曲順亭與興隆棧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張雲章等與馬成麟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河北鄭品吉與德祥煤廠因債務及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下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樓愛香等與周功林等因確證婚烟成立并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廢判決廢案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劉子澍與薛春榮等因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江蘇陶鶴林與孫靜山因房屋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四川蔡國安與戴瑞南等因給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阿積芳與王佩蘭因離婚及給付撫慰金專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吳敏使與陳秉衡因給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一廣東潘光遠與致輪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林福興與利安押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恩源堂與段慶閣因求償借款及履認抵押權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陳李氏等與呂仲甫因請求返還押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任劉氏與任德澤因請求追回道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黃煥卿等與日清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關於宣告終結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莫登承與黃明德堂因確證堂名及否認舖底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高文如與黃子衡因求償存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湖北雷瑞瑞與雷卓球因請求返還定銀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廣東張蘭汀與永豐昌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俞毅夫與鄭寅氏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高聚銀與郝澤民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 一江蘇張仁齋與傅本修因請求贖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止
- 一江蘇耿鳴麟與耿高氏等因田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徐馬氏與徐妻氏因請求交人及給付養贖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臨時刊印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百	每百	十二元
一百	每百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壹零貳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 訓令

第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據行政院呈據南京市政府呈擬裝頓京市輕便鐵路火車及興華公司汽車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中央執委會四屆三全會議宋委員子女提議通國內米麥案及王正廷等四委員提議放運米禁令並囑行積穀辦法案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由) 附提案

## 指令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一年九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報告清冊准予備案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由)

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獨立第二十四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騎兵第十二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張歐陽氏准予題額甄別由)

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張劉周氏准予題額甄別由)

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張梅煥侯准予題額甄別由)

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羅繼前任進賢豐城等縣縣長李樂山准予備案由)

第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政府補換該市財政局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該部層層各機關啓用印信日期錄單轉呈鑒核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更正

洛字第十四號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周磐爲陸軍第六師副師長。嚴壽衡爲陸軍第六師軍醫處主任。葛鎮山爲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旅長。樓志獻爲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副旅長。何陞三爲陸軍第六師第十七旅第三十一團團長。翁國華爲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第三十四團團長。朱煒爲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第三十六團團長。張剛爲陸軍第六師工兵第六營營長。此令。

任命李敬明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旅長。王新凱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第一百八十三團團長。乜子彬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第一百八十四團團長。王貫之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三旅第一百八十五團團長。此令。

任命郭景唐爲陸軍第四十二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武士敏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四旅旅長。行占鰲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四旅第二百四十七團團長。王宏業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四旅第二百四十九團團長。此令。任命柳彥彪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六旅旅長。王克敬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六旅第二百五十團團長。薛如蘭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六旅第二百五十一團團長。費建業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六旅第二百五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成光耀爲陸軍第五十師副師長。李家白爲陸軍第五十師參謀長。曾錫燾爲陸軍第五十師參謀處處長。錢繩武爲陸軍第五十師軍醫處處長。彭璋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八旅旅長。彭

詩圭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八旅副旅長。兼第二百九十六團團長。楊煥煊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七團團長。朱剛儉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旅長。李炎林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八團團長。張有恆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九團團長。李邦藩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三百團團長。此令。

任命何振業爲陸軍第五十八師軍需處處長。蔡夢欽爲陸軍第五十八師軍醫處處長。趙忠田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旅長。朱振之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第三百四十三團團長。傅起俊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第三百四十四團團長。張鏡明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四旅旅長。徐心同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四旅第三百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陳鴻遠爲陸軍第八十五師副師長。劉竹銘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百五十三旅旅長。吳黎雍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百五十五旅旅長。史肇周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百五十五旅副旅長。劉開銘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百五十五旅第五百零九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馬寅初·傅秉常·呂志伊·焦易堂·史尙寬·林彬·陳陸英·馬超俊·劉盪訓·彭贊光·戴修駿·樓桐孫·吳尙鷹·馮光異·張志韓·陶玄·鄧召陸·陳長衡·盧仲琳·張鳳九·方覺

慧·劉積學·羅鼎·蔡璋·衛挺生·劉克儁·劉致新·朱和中·史維煥·朱履蘇·黃石昌·鄒朝俊·竺景崧·鄭懷辰·傅汝霖·張維翰·賈士毅·李仲公·狄膺·程中行·何遂·丁超五·鄧家彥·張知本·黃季陸·梁寒操·潘雲超·唐有壬·黃復生·王祺·王秉謙·戴任·馮自由·徐元誥·張國元·黃一歐·劉通·鄧哲熙·王崑崙·鄧鴻業·王激芳·鄧公玄·吳經熊·瞿曾澤·趙琛·盛振爲·陳茹玄·羅運炎·陳伯莊·姚傳法·孫維棟·祁志厚·陳君樸·王曾善·陳劍如·陶履謙·簡又文·鍾天心·王孝英·胡宣明·王毓祥·楊公達·謝壽康·董其政·周一志·趙文炳·迪魯瓦·博克濟雅·貢覺仲尼·羅桑堅贊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  
京內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查本京輕便鐵路火車及興華公司汽車。爲全市唯一公共交通事業。興辦以來。市民稱便。惟因本市機關林立。軍警極多。以前軍警乘坐火車。照章每站應繳銅元二枚。嗣爲體恤起見。改爲每站銅元一枚。施行之始。尙無窒礙。乃近來日久玩生。軍警乘車者多不照章購票。鐵路收入大受影響。非但對於敗壞之機車路軌私水等項無力整頓。且有不能維持現况之勢。本府財政竭蹶。亦無款可撥。藉資彌補。至興華汽車公司。因軍警不肯照章購票。及所發各機關免票太多。致營業虧蝕。於本月六日停止行車。本府掌理全市交通。不得不嚴加督促。勒令恢復。現該公司雖已於本月七日恢復行車。但迭據呈報困難情形。請予設法維持前來。查核尙屬實在。爰於本月十日與整頓輕便鐵路案提出本府第二三七次市政會議討論。即經決議。限令該公司將內部組織切實整頓。其以前所發免票。一律廢止。并由本府呈請鈞院轉呈國府。一面令軍事委員會出示曉諭軍警乘興華公司汽車。須繳半價。乘輕便鐵路火車。須每站繳銅元二枚。一面通飭京內各機關嚴禁所屬無票乘車。以資維持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維持京市交通。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飭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及分令京內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仰該會遵照。出示曉諭各軍警等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宋子文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准宋委員子文提議。流通國內米麥案。經決議照原案通過。交政治會議迅速核辦。又准王正廷等四委員提議。開放運米禁令並厲行積穀辦法案。經決議。(一)禁止各省禁運一層。由中央明令各省遵辦。(二)倉儲一層。交政治會議酌辦各在案。特檢送原提案。併案送請辦理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三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行政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宋委員子文提流通國內米麥案王委員正廷等提開放運米禁令並厲行積穀辦法案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流通國內米麥案

(說明)

查近三年米麥麵粉三項之進口數量年有增加據海關貿易報告之記載統計

十八年進口米為一千零八十二萬擔麥五百六十六萬擔麵粉一千一百九十三萬擔其值國平銀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一萬兩

十九年進口米為一千九百八十九萬擔麥二百七十六萬擔麵粉五百一十八萬擔其值國平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一萬兩

二十年進口米一千零七十四萬擔麥二千二百七十七萬擔麵粉四百八十八萬擔其值國平銀一萬八千零六十二萬兩

就上列數件價值觀之農產輸入如此鉅大而國產米糧之價格近又跌落至所用生產費數目以下我國以農立國不關補救農村

經濟立見破產救濟之法先求流通查出產米糧省分往往各自為政任意禁運出項不能自由運輸其且對於米糧粉名征收捐費  
顯違裁厘明令尤足為流通之障礙致令產量缺乏省分感受恐慌外糧運得乘虛而入不能遏止為調劑並慮起見擬具下列辦法  
三項

### (辦法)

- (一)擬由山政府通令各省一律開放米麥禁令使省與省縣與縣均得自由輸轉絕對流通其抽收米麥捐費省分並應通令撤  
底取消以後永遠不得再有類似此項捐費名目發生
- (二)查財政部主管關稅國內運輸米穀專章應征轉口稅(麥子並無此稅)現為力謀流通便利民宜起見擬請交由政府將此  
項轉口稅明令免除以求貫徹
- (三)各省米麥如實成缺乏經過切實調查統計認為必須禁運出埠時應先詳確陳明候經中央政治會議酌核決定惟仍不得藉  
口寓禁於徵抽收任何捐費

提案人宋子文

### 開放運米禁令並厲行積穀辦法挽回利權調節民食案

查吾國向為產米之邦若能統籌全國有無相通豐歉有備儲足自給不虞因乏奈邇來各省為政此界彼疆限制極嚴以致缺米之  
區則盡食外米成為極大漏卮而剩餘之省則任令朽腐無法轉輸米價日落農無資生所謂穀賤傷農自古為然近者變亂頻仍農  
村破產其患更新穀初登則號相出糶農民終歲勤勞恐尙難收成本古人云醫得眼前病却却心頭肉實非虛語迨至來歲春夏  
之交青黃不接則已倉無餘積家有飢民雖出重價亦已穀荒一遇水旱凶年則更哀鴻遍野餓殍盈途災民不聊生國不安亂是皆  
無通盤統籌方策以調劑救濟於其間耳根本之計請宜有全國及各省市民食設計委員會為之統籌分配以期救世注茲使有調  
節目則濟急之法似應宜取銷運米各省不准運米他省之禁令查最近十年外米輸入額平均為一千六百餘萬擔最高額為二千  
二百餘萬擔最近二年觀之自兩省各口如廣州九龍拱北江門廈門汕頭等處輸入者平均約為七百四十餘萬擔最高額為九百  
二十餘萬擔自一省各口如天津芝罘膠州等處輸入者平均約為一百四十餘萬擔其最高額為一百七十餘萬擔自上海輸入者  
平均約為二百九十餘萬擔其最高額為七百一十餘萬擔其價值按民國十九年統計洋米輸入額約為兩千一百萬二千一百  
餘萬兩折合銀元約一萬九千三百餘萬元以產米之國而利權外溢至於如此之鉅實足驚心至吾國產米甘藷國民政府主計處  
統計局調查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二十八省區中除廣西西康青海三省尚無產數外全國稻穀和雜產地約計為三萬二千餘  
萬畝產米量為九萬二千七百餘萬擔內長江中下游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六省約產米五萬二千餘萬擔對各省區域

額約占百分之五十七其數甚鉅而據上海豆米業公會調查則長江流域之江蘇等六省每年產額約為一萬九千餘萬擔其數較統計局所調查者為少然即就此數而論除六省自食據調查所得約為一萬四千八百八十餘萬擔外其最少剩餘額尚有四千餘萬擔倘取銷省辦之令以一部運往福建廣東各處以一部運往山東河北各省即完全可以抵彌外米之輸入而有餘而在產米各省則米有銷場決不至價值低落農民亦自有餘財矣其為利益可以道里計耶至調節米市及救濟凶荒方法則一面廣行地方倉儲辦法嚴令市縣長官負責遵章切實進行舉辦列為考成一面則由各省發行短期積穀公債按照各縣人口之比例派發公債若干令購縣內勸募即以所得債款於當年新穀賤旺之時購穀倉積於糧錢鄉各處其有較者並可以納穀折合價款此項債票期限既短利率較優到期即抵現金人民必樂於輸將事決有以所積倉穀則每年賤收貴出糧陳糧積在新穀旺時既不虞無銷路而青黃不接之交即可將倉穀出糶米市得所調劑自不至低昂過鉅即遇凶荒之虞亦可藉資補貸或平糶散放以爲賑濟之需獨願農尾食之道莫優於此又何患農村經濟之不恢復充裕哉以上二端關於民生者甚大管見所及用特提議請

公決

提案人王正廷

贊成人陳肇英

夏斗寅

方振武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姜顯謨等三員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少校參謀附呈履歷清單請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姜顯謨江峯劉漢時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一年九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歐百川史春秋二員為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中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  
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歐百川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歐百川敍為中校。史春秋敍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騎兵第十二旅參謀劉恩祥另有任用遺缺請以林炳行繼任經提  
會通過實呈履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林炳行一員及劉恩祥。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林炳行敍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揚長沙張歐陽氏一案查此案既據該部核明相符  
擬請頒給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行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宋子文 代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漢壽縣劉周氏一案查此案經部核明與褒揚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沔陽縣梅煥侯捐助團餉六千元一案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擬請援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頒給匾額以昭激勸等情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令違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七旅中校參謀白貫通另有任用遺缺薦劉德和繼任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免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為李樂山前任進賢豐城等縣縣長交代未清請予通緝歸案究追等情除指令照准并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協緝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政府補繳該市財政局舊印章各一顆轉請鑿核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該部附屬各機關啓用印信日期繕單并檢印模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 部 長 陳公博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鳳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陳鴻圖等因淫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項小胖子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劉文貴和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文貴無罪  
一 河北李四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浙江金曉舟劉胡運子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經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廣西合宜興號東周杰南與章傑三因請撤銷登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理由斷離被上告人應償還上告人安股水泉等費一百七十九元八毫一仙之部分毋庸予以置設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簡德芳謝鴻安等因求償賭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夏顏氏與鄭祿狗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返還田價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廣東生發號債權人等與容瑞祺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李吳氏等與孔鄭氏等因確認棧業無效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更正

洛字第十四號公報第十三頁第二十五行第五字「池」字誤「驢」字特此更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目
百	每	號	十二元
一	每	號	六元
半	每	號	三元
四	每	號	三元

刊布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統整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壹零貳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三件)

## 訓令

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由朱委員家驊提議立法院修正各級學校組織法與原提案之原則不無出入分陳四點

令仰該院轉飭遵辦由)

第一一號 令司法部 (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案應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不必經法院裁判令仰該院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號 令重慶中央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提議中央各機關經費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擬列辦法四條令

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附提案

## 指令

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該部衛生署南京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鑄發由)

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前招商局監督處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鑄發由)

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換鑄蘇浙皖區奉波蚌埠兩分區賦稅管理所主任小章仰候轉飭改鑄由)

第五四號 令司法部 (呈請任命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擬鑄領京市輕便鐵路火車及興華公司公共汽車辦法擬令飭遵辦由)

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萬年縣二十年份被災地政請鑄發丁牌照准由)

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請轉陳另鑄該省財政廳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改組發登正名稱各領館費用新印章日期並徵留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鑄發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朱符遠爲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文修信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副旅長。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陶完璧馬震毛憲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朱委員家驊提議稱。竊查第三一四第三一八次政治會議發交本組審查教育部所訂中小學組織法及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審查結果。認爲該項組織法。原則上與中央所定教育政策及各地情形大致相符。經教育組審查會通過後。迭交第三一八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交由行政院送立法院修正通過在案。惟查此次立法院修正之各級學校組織法。間有與原提案之原則不無出入。致原定之教育政策不易實現。而於事實上亦覺窒礙難行。謹分別陳之如次。一。此次中小學師範職業組織法中。對於畢業一層。規定須經考試及格。方准畢業。因邇來各級學校程度之日益低落。原因雖多。而成績之考查。不能採用考試方法。嚴格甄別。致學生相沿成習。不願考試。甚至動輒罷考。演成風潮。故在原草案中。特將考試爲明確之規定。而立法院之修正案中。將此考試及格。改爲成績及格。則此後成績之考查。是否有須考試。意義殊覺含混。甚至易於使人懷疑及於成績之考查。似可不經考試之手續。此與原草案之原則不符者一也。二。此次中學組織法。將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獨立分設。不附設於高級中學。乃爲學制上一重大變更。因自民國十一年施行新學制後。甲乙種實業學校相繼取消。而附設於高級中學之農工商科未見增加。據最近中等學校統計。全國職業學校與學生。僅及全部中等學校十分之一。以致初級中學畢業生多升入普通高級中學肄業。畢業之後。別無相當出路。故此大規定職業學校須單獨設立。高級中學不啻專爲升學之預備。凡不能升大學者。可入職業學校

而高級中學之課程，則不復設置職業科目，且職業訓練，重在學校有充分之設備，倘徒增職業科目，以爲講解，終無補於職業訓練之目的，反使學生時間與精神俱以分散。即中學之應有若本科目，且見疎懈之弊，過去職業班附設於高中之無成績，極爲顯然。在高中初師範情形，亦復相同。至職業陶冶，則中小師範各課程中均列有勞作一科，以資練習。此次立法院修正草案中小師範各課程中，仍得加設職業科目，實使學校設立之性質，仍入於混淆，而行政機關或因中小師範均已設有職業科目，轉使獨立設置之職業學校不能力求增加與充實。此與原草案之原則不符者二也。此次師範學校原草案，將正式師範學校程度提高，一律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三年肄業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同時又照及各地實際狀況及師資缺乏之故，在初級中學之上，附設一種簡易師範班，使初中畢業而不能升學者，受一年之師範之訓練，以補助師資之缺乏。同時又顧及全國初級中學程度之懸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共計有五百五十九校之多，故將此等師範學校改稱爲簡易師範學校，至各地教師相當充足，經費相當充裕時期，然後再提高程度，改爲正式師範學校，而修正案將此簡易師範班及簡易師範學校悉行取消，與事實上諸多窒礙，即於方求推行義務教育之政策，亦不相容。此與原草案之原則不符者三也。四、職業學校法中，初級職業學校年限，本會議決者爲自六個月至二年，而立法院修正爲自一年至三年。簡易職業有數月即可學成者，強使延長至一年，徒糜歲月，且求簡易職業者，均爲經濟極窘之人，倍其歲月，必致財力不勝，因而裹足。此與原草案之原則不符者四也。上述四點，在本會議以已將原案修正通過，交立法院自無另定原則交議之必要，而立法院以未有明定原則及未明瞭教育上最近之實際狀況，於制定條文中間有不符原案之點，茲爲補救起見，擬請函達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於制定各項規程時，關於第一點，須將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如何平均計算，詳密規定，不失考試及格之原則。關於第二點，將職業科目，併入勞作科中。關於第三點，在規程中准設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班，爲暫時救濟之法。關於第四點，凡不須修業一



年之簡易職業附入職業補習班內。將來該四組織法修正時。仍須遵守此項原則。庶法案現在暫無修改之勞。事實上亦無窒礙難行之慮。究應如何辦理。敬候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三百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交立法院知照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為令遵事。前據本府文官處轉陳。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留京辦事處第一五七七三號函。據鄭縣豫豐紗廠工會電。為廠方毀約。不服仲裁。請予援助。又上海市政府呈。為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久懸未決。轉請核辦各等情。經函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稱。應由該府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俾依法執行。奉批。交府一案。當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業已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由府公布。經即飭處函復在案。茲復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務字第一八六五三號函開。查關於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案。已申訴江蘇高等法院。懸擱未決。現勞資爭議處理法既經公布。是該三友實業社糾紛案。自應依照新法辦理。而不必經法院裁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函國府令司法院轉飭江蘇高等法院依法批示該案勞資雙方不予受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中央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竊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並擬列辦法四條。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除已令飭所屬各都會遵照。並飭財政部會同有關各都會。依據原提案前三項原則擬訂辦法。呈院核准公布施行外。理合繕具原提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通令照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附原提案

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案

爲提議案查中央各都會及所屬機關收入款項。固有由主管部會自行處理。充各項經費之用。未接國庫收支程序辦理者。致歷年國庫收支賬目未竣完備。而各機關經營收支責任亦未能解除。似於國庫統一及審計法令。兼有妨礙。茲擬下列辦法四條。以資糾正。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計開

- 一 中央各都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所屬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應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收。
- 二 中央各都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 三 中央各都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營收支編製旬報表。按旬送財政部。
- 四 財政部應會同有關各都會。依據前三項原則。擬訂辦法。呈院核准公布施行。

宋子文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該部衛生署南京辦事處裁角關防轉請鑿核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宋子文  
黃紹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繳前招商局監督處關防官章轉請鑿核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長 宋子文  
朱家驊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換鑄蘇浙皖區寧波蚌埠兩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銅質小章一案轉呈

鑿核飭局更正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印鑄局更正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為增設薦任科員已奉指令在案薦請任命汪樞寶等七員查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汪樞寶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擬整頓京市輕便鐵路火車及興華公司公共汽車辦法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飭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及分令京內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萬年縣二十年份被水成災地畝請闕緩丁漕一案似  
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竑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准察哈爾省政府咨為該省財政廳印文模糊請轉陳另鑄頒發一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收組暨蓋正名稱各領館啓用新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并繳裁角舊印章

一案檢同裁角印章暨印模開具清摺轉呈鑒核備案並將裁角印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模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徐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劉得福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劉得福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緩刑公權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護理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大銀手鎊各一支子彈九十八粒刺刀兩把沒收之
- 一江蘇薛壽之體胎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胡以尚盜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許阿妹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許阿妹部分之判決撤銷本案不受理
- 一廣東廖先宜購行使收集偽幣交付於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調查裁定
- 一浙江吳潤源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陸師則因隱告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廣東利理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陳則業務上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則業繼續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二百元如罰金強制執行而未完納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一山西趙喜壽與趙苗氏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曹淑琴等與陳河因婚約涉訟聲請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西王勤勛與熊錫之因房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德順馬與楊洪甫因欠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張孔氏與徐張氏因遺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黎明樹與黎文添因舊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少庭與披頭脫因薪金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鐵礦與同興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成皮莊與郭幼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郭幼山與姜雨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文清與何爾明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河北彭振岳與侯盛號等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王爾齊與曹潤源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汝霖與楊紹輝因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銷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劉勳學與劉際文因債務涉訟再行抗告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成成造紙公司與協成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務涉訟再行抗告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二十日為止

一山東孟廣意與孟昭斌等因撤銷立嗣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二十日為止

一山東劉又新等與青島中國麵粉公司因債務及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安徽黃仁章與黃日啓因確認身分及交付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寶林與金治周因股款涉訟上告判決審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零三零八號判決應對於上告人爲公示送達

一四川吳敦厚與袁國海因追償股本紅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返還股本分配利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兩造其他上告均駁回

一四川袁國海與吳敦厚因追償股本紅利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趙贊禹與李連青等因交付債款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任滿卿等與李鳳凰因租金涉訟上告決定審依法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一三二號決定應對兩造爲公示送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廣西馮利源與呂紀特與李福西案因補正登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陳友三與錢寶德因求付熱款涉訟聲請另為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四川齊紹輝與齊樂氏因請求離婚及返還約據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 一廣東林連夫與白瑞章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却推事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謝從賢與謝莊氏因請求分產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尹開氏與尹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鄭慶隆與鄭朝久等為求還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劉文同與劉建廷因求償工程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楊汝舟與潘受白等為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呂同泰與呂德揚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止
- 一廣東楊寶文與陳禮亭因酌定遺產及賠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南楊溫美元與楊李氏因繼承及財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宋德慶與陳尚義因家產遺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九日止
- 一江蘇立河西孫才啟與于老華因姓名權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嘉臣與北京大學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楊文瑞與馮劉因請求交付地畝租金冰地及確認地上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三日止

一廣西李陳氏與利源昌記因舖屋登記涉訟聲請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一江蘇士遜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高結實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阿桂因竊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發回阿桂之公訴不受理
- 一安徽葛家恆因和誘非常上訴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非字第五號判決撤銷示還逮
- 一福建謝十因竊案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贈十無罪
- 一廣東鄭秋良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孫維棟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維棟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陳漢清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向恩魯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由家富小好等因誣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常小好幫助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並判確定刑  
一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下贖山幫助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六年並判確定刑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慶德公訴  
不受理

一山東劉三猴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崔三猴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殷家槐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阮在榮因誣告及妨害秩序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廖功衡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馬李氏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廣東李觀奇與岐山公司因求償保險價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鄭建王清益與王謝氏因遺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馮揚芳與周運本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費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何氏與羅李氏因遺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姚正明與曹哲臣因請求返還遺失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廣東黃兆培等與黃周氏等因木船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葉高魁對於梁仲德與梁朝吉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人擔負

一廣東曾能文與曾祖典等因確認伐木合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人擔負

一浙江黃馮氏與黃起鵬等因確認伐木合約無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楊葉氏與楊松年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羅鈞臣與黃若池等因求償保證債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羅笑與何歡泰因離婚及挾索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何歡泰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在原法院  
告之訴訟費用由何歡泰擔負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青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壹零貳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指令

第五九號 令兼代訓練總司令部訓練總監朱培德 (呈報到部任事日期新鑒核備案由)

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總署呈復駐芬蘭公使赴任辭任國書轉呈簽署並電發還准予照辦由)

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兵工署運輸用物料等擬由部填用通行證一種仰轉飭依照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費規則辦理通行證水便備案由)

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譚正剛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楊勝榮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謝海洲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龍步雲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教育實業內政四部呈送修正河套夏季犁殖調查圖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擬列辦法四條核通令照辦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報該省教育廳啓用印章日期轉請鑒核由)

第七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主任已明令照准派用由)

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報接收湖北堤工水利情形請鑒核由)

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新泰縣屬二十年份秋吳田賦緩徵一案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劉勝軍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立法院祕書長張維翰呈請辭職。張維翰准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朱君毅呈請辭職。朱君毅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兼代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朱培德

呈報奉令兼代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遵於二十二年一月二日到部任事仰祈鑒核備案  
示遵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駐芬蘭公使諸昌年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朱紹陽辭任國書轉呈鑒核  
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外交部 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兵工署運輸廠用物料暨解運軍械彈藥等件逐案請領軍用護照多感  
困難擬將尋常運輸之件由部填用通行證一種檢同證式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  
由

呈件均悉。查運輸軍用物品。除照軍用運輸護照規則領用軍用護照外。本府並經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種。公布施行有案。軍政部對於兵工廠解運少數物品及軍械彈藥等項。可依照前項規則於規定範圍內填用軍用執照。至另填通行證。事屬重複。未便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七師抗日負傷官兵鐔正剛等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楊勝榮等六十四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墮發負傷官兵訪海洲等八十七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軍政部長  
林森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墮發負傷員兵龍步雲等七十四員名卹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軍政部長  
林森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教育實業內政四部呈送修正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轉  
請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席  
財政部長  
林森  
宋子文  
宋子文  
朱家驊  
陳公博  
黃紹竑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並擬列辦法四條經院決議通過除已飭屬遵照並飭財政部會同有關各部會依據原提案前三項原則擬訂辦法呈院核准公布施行外繕請鑒核通令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財政部 部長 龔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報該省教育廳啓用印章日期一案檢同印模轉請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費陳組織章程及履歷仰祈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報接收湖北堤工水利情形並附該章程請備案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內政財政兩部及湖北省政府知照外呈請鑒核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新泰縣屬二十年份秋災田畝緩徵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財政 部 長 宋子文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劉勝軍等一百八十三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一 湖南黃光林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黃其聲等傷害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廣東劉相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達風陽等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達風陽劉春三罪刑部分撤銷 達風陽傷人勒贖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孫劉春三之公孫不受理。
- 一 陝西雷海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習國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習國海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李說明因擊水艇侵占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說明因擊水艇侵占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雷朝揚勒贖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雷朝揚勒贖人勒贖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孫

最高法院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一 浙江張英雷勒贖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賈福林強盜控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朱恩夫毆打鴉片控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溫阿求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浙江鄞縣新橋急客民團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鄞縣新橋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張香齋盜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陳蓋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孫萬富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馬九融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安徽陳強氏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湖北曾子敬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鄒蘭山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方發寶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南王文斌因王大毛傷再行控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蘇王道儒搶奪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湖北孟春深捕獲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廣西周祥忠市船抗告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 浙江華決根等三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蔣高俊緝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湖北羅以和殺金編片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佳春等和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陳一清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浙江高阿清強盜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有連侯等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曾云標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四川張澤城等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彈利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四川張壽城等侵佔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金得根等強盜檢察官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金得根彭樂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唐佩雲葉瑞梧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金得根彭樂山之公訴不受理
- 湖北姚吉昌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彈利部分撤銷 姚吉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被審公積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榮武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福建許鶴州六故買贓物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廣東謝錫殺人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本件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調查裁定

一湖北杜官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官炳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任萬法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靳得勝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大肚子遺棄屍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大肚子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樊贊如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吳伊柱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伊柱吳伊欲吳康保吳康治吳康美吳伊可吳應龍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彭氏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董振統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董振統罪刑部分均撤銷 董振統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劉加傑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馬金元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吳啓亨因吳新鍾等互傷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林俊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冉春廷等因羅博文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安徽王福田與趙家慶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陳氏與張玉寶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曹厚學與劉新齋因賠償及清算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佩佩與張允程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修竹茂等與新福順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鄭恆茂等為參加魯佐全等與熊本琛等因湖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呂勉之與陳錫周因合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安徽蔡大狗與張鳳儀等因買賣湖地涉訟懸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仲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十四日為止

一山東天源煤礦公司與季海泉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十日為止

一河南張珠等與裕興公司因求償債款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彭富太與陶氏因執行買賣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寶庭與陳毛等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葉玉有與李洪波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吳根根與吳阿根等因遺失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訴訟救助之聲請駁回 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事夏馬成與邱元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王桂娟與東野美璧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再予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山東宋漢朝與宋芳林因立嗣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胡劉氏與胡連森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黃文祥與黃寬因分析遺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山東恆大債權團鄭亞棠等與吉甫堂黃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將另案執行分得之款提充贖費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黃天傑與張鴻等因求償揭款涉訟聲請合併審理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理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陸培之與陸振始因請分家產及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陳伯珍與張則民因求償借揭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止

一廣東嚴禮初與朱氏因求還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陳寶清與德信洋行因求償債務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耀曾與張惠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趙寶英與趙華熾等因管理租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尹濟民與趙世守因攷露山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翠蓮與沈餘樞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西孫德榮等與保士路德因定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孫安齊與吳兆璜因請求清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潘素心與鍾拔廉因請求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敬與中美煙公司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李茂清與沈松清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王雲濤與楊文瑞因請求贖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劉長興與張雲山因請求交付贖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徐裕亭與徐裕平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沈明樹與楊作平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李茂行與趙正大因請求賠償損失及折遷房屋涉訟上告後自行撤銷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林生等與林廷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劉龍氏與張福記因請求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奎生與王陳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趙德氏與趙鴻光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美豐貿易公司與中國華成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呂立記等因彭幼田就呂立記等與劉宜波債務執行提起異議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陸杏生與張正堂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黃光夫等與永兆昌店等因舖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郭冠章與王傳海等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道心銘等與唐維藩因公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其展限十日
- 一 江蘇鄭在英等與鄭勝全因請求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汪慶寬與魏生源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恆豐經理王序恩與太古油因求還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藍德銀號等與苗玉霖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魏重熙與牛文德堂因租房涉訟執行抗議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尊躬等與張梓材等因請求確鑿基地管業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隔下金齡與王冠三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察哈爾蘇文明與趙德昌等因請求償還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張慶遠堂與張瑞福堂即張少棠因求輪管管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張慶遠堂與張瑞福堂即張少棠因求輪管管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張玉璽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玉璽刑部分撤銷 張玉璽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胡小茂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小茂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甘華區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胡天仔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天仔刑部分均撤銷 胡天仔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黎祥林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黎祥林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劉長嗣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張永田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永田刑部分撤銷 張永田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賈王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不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例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百每	十二元
半頁	百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壹零叁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 訓令

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通過財政部所擬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劉委員時提議創設國立河南博物館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照辦由)

## 指令

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殘員兵郭德興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殘員兵王富堂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赴任函請發給護照准予照辦由)  
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美公使赴任辭任函請發給護照准予照辦由)  
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新疆巴楚縣屬二十年份被水淹沒加款請給免糧草照准由)  
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發給楊學程准予題知匾額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郭舞呈請辭職。萬舞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文浩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文浩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楊在春另有任用。楊在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友文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四川省政府秘書長尹朝楨呈請辭職。尹朝楨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教育廳督學隋星源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孫芳時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民政廳秘書陳光益。科長黃逸羣謝亮

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黃逸羣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陳光益王一鵬余如愚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請任命劉鼎為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吳景山為

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宋子文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稱。國家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其切中需要而爲目前不可或緩者厥有二端。一爲發展航空。一爲築造公路。惟舉辦此種重大事業。宜籌有鉅款。週顧國庫空虛。軍政費用且虞不給。一時安有餘力增此擔負。益以募集內債既屬未能。籌借外債勢又不可。再四思維。擬請發行獎券。以爲籌款之一策。此項獎券之發行。應由中央慎定規章。特設專責機關履行監督辦理。凡所設施。必須慎之又慎。且須事事公開。以昭徵信。爰擬計畫大綱五項。並繕同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草案。請核轉施行等情。當經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附條例草案。請核辦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原白及獎券條例函達。仰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劉委員峙提議。創設國立河南博物館。擬具計劃書。請公決等由。經交教育財政兩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中央業已決定創設中原博物館於洛陽。河南無再設國立博物館之必要。但河南土壤肥沃。物產豐富。原有河南博物館。應仍保持地方性質。酌予擴充。使側重實用科學方面。以符開發西北之旨。所有擴充經費。擬請由中央兩知各庚款委員會酌量補助等語。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原審查意見如左。除分函各庚款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劉委員峙原提案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朱子文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殘員兵鄧德興等二百二十九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傷員兵王富堂等五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外交部呈送駐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顏惠慶赴任國書轉請鑒

核簽署蓋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鈐蓋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羅文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駐美公使施肇基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顏惠慶辭任國書請鑒核簽署  
蓋隨後派以便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鈐蓋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行政院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席林森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會核新編巴楚縣屬西就等莊二十年份因洪水漲淹沒  
地畝請豁免糧草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席林森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准江西南省政府咨請與楊安義廬楊學程一案查此案經部核明與襄陽條  
細相符擬請題領匾額以彰孝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領純孝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照字隨發。

主行政院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席林森 宋子文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一四川鄭華傑等與鄭忠和等因請求分家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楊吉興李覺因租舖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何春貴與鄭煜臣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山西許克思與王惕劇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駁決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江連初等與顧善相因水險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寶昌號等與朱慶溪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駁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何大生與聯安公司因求償匯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駁決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 一廣東呂養和等與積厚堂等因假押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松記行與銘業有限公司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凌何氏與陳炳烈因求償地價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駁決廢棄請仰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原駁決廢棄
- 一廣東順興昌店與廣濟因確認舖底權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黃本榮與嚴智辰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煥章與姜浩然等因確認和解契約效力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唐趙氏與唐開祺等因請求定廢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聲芳與寬源煤礦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請仰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廣東關日和等與林維安因訂求交領遺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南馮紹鳳與馮紹錄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陸俊泰與陸律民因請求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 一河南劉振魁與曹樹長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湖南劉樹村與周維之因請付借款及合夥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湖北江正德與江王氏因請分家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庚子與馬李氏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靳世璽與孫華華等因債認和解字據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鍾汝斯與吳兆構等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仲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湖北高介臣等因維新公司因求償債務提起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仲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四川余澤芳等與周余氏等因債認立嗣及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周運堯夫與韓夢芬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興泰與王世成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許煥丞等與盧直平等因積分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龐張氏與龐李氏等因請付與樓礎瓶及扶養費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仲長補正期間至本年五月十一日止

一廣東新紀元酒家與明安號黎子箱因求償揭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蘇永謀等與永慎因債認立嗣成立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息案 抗告人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提起之上告應由本院受理

一江蘇王已勤與瑞泰莊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段仁山與路程遠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羅孫氏與浦政官等因債認立嗣成立及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察哈爾胡天誠與安金因債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阮學說等與劉雲亭因產權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魏光來與光塔成莊林教勝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郭季壽等對於同全號等與郭子威等因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郭六姑與李慶氏因請交履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常同貴與常子民因債認立嗣成立及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黃治源與天津農商銀行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王彥與王慶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郵傳等與榮業公司因鐵路地上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福建會稽對公會鄭氏與會初梓等因區區認宗請及遺囑繼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陳壽元與何基友等因求償再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何福德等與共和棧等因數租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河北老潘村與北京建業公司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山東劉芝蘭與王玉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湖南呂樂務與呂福林等因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張氏與趙錦章等因請交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廣東藍英芳因被告傷害由文瀾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強烈與張葉氏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濟以銀號與孫鴻勳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江蘇羅福龍與王慶福等因排除侵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廣東陳理棠與李福芬等因執行遺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四川余蔚氏與余吳氏因確認立嗣成立並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負擔

一廣東阿安銀號與勝堂等因房租取銷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鄭振光與朱利民因確認海稅管理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黃孔呂堂與永康等因求償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福建劉用規詳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河南孫毓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順支傷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章慶富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路志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奇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黃桐春結夥於夜間擄帶兇器毀門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桐春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山東陳安忠等八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府熊益盜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復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沈復英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沈復英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浙江汪胡山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汪君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汪君山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山東杜張氏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杜張氏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杜張氏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河北張邦魯等竊盜利路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邦魯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邦魯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湖南黃芳等洋派游標等洋匪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朱瑞林等變造文書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張石氏非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皮審官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甘肅劉鴻祿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鴻祿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江蘇朱六捕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一河南胡五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甲等聚眾鬥毆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申馬麟兆劉漢文劉漢東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潘聚芝等結合大幫肆行搶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聚芝陳大發處刑部分撤銷 潘聚芝陳大發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山東蘇來河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來河蘇小暴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甘肅尹智天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尹智天樊大魁之部分均撤銷 尹智天樊大魁共同傷害致人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苗五代勒贖盜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判決均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許世太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許世太部分之判決撤銷 許世太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牛來子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毛寶魁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毛寶魁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劉占經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國英傷害及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專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四川吳家田與吳梁氏因懸種金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李星五等與劉用章等因夥賬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郭德芳與劉用章等因夥賬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備金安與備銀安等因遺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展鳳歧等與吳安堂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張慎安與香港國民銀行等因執行買賣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張秋勛與陳陽快緒因抵押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楊紹平與陳宏徽因承繼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熊明軒等與羅恆茂等因湖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熊明軒等與羅恆茂等因湖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楊應賢與黃久裕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羅廣運與張春霖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一湖南吳德隆等與吳以厚因拾得附帶民事訴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吳德隆等與吳以厚因拾得附帶民事訴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劉子元與馬桂亭因債務執了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繼五與劉玉璠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繼五與劉玉珉因債務執行再執告案(主文)再執告駁回再執告訴費用由再執告人擔負
- 一湖南唐化傑與唐玉香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再上告駁回再上告訴費用由再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夏文瀾與屠述三因解約退租涉訟聲請移轉管轄執告案(主文)執告駁回執告訴費用由執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福海與賈頌達因股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河南崔維鈞與張氏因給付債款涉訟執告案(主文)執告駁回執告訴費用由執告人擔負
- 一浙江王幼章與蔡幼存因匯款涉訟再執告案(主文)再執告駁回再執告訴費用由再執告人擔負
- 一河南張王氏與王承烈因繼認立繼有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河北劉文元與李俊卿等因區置文契及權認抵并權無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 一湖北李續文與徐生體行汪慶丞因求算賬款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李續文與徐生體行汪慶丞因算賬涉訟聲請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黃建源莊等與楊王氏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却推事及指定管轄事件執告(主文)執告駁回執告訴費用由執告人擔負
- 一山東楊王氏等與王賈氏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金有與金萬年因請求還房涉訟上告(主文)原判決廢棄發還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陸君王氏與陸費禾生因家產涉訟執行事件執告(主文)原批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卞桂芬等與丁象君等因繼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南廖陳氏等(廖紹棠之親)與廖陳氏(廖紹棠之妻)等因追還財產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事件執告(主文)執告駁回執告訴費用由執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黎子中與邱月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 一河北廣發源皮莊與張鴻貴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主文)補正期間限至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一山東李廷梅與鄭周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孫丹燁與彭鏡軒因求償會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主文)准予展限十日



一廣東岑同發與陳日初因舖屋租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馬寶國與朱輔臣為地畝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七日

一河北楊瑞山與魏益堂遺囑案因確認所有權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六日止

一江蘇陸錫堂與黃少泉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六日止

一山西劉氏等與米斗子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袁貞記等與恆遠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一江蘇陳梅香與張仁英因請求離婚及返還貨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聯和公司等與榮餘號案因請求賠償定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山東諸立富因妨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諸立富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金從周因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郭金奎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如寶文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李連和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連和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蘇香因毀損名譽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趙賢斌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賢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一湖北王張氏與王占鈞因請付養贖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郭和中與郭龍成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兆培等與黃周氏等因請交船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冠卿與吳志芬等因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李鴻德與龔豐泰號因請還車皮費及分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兩造均自擔負

一江蘇徐李氏與劉金海等因確認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徐李氏與劉金海等因確認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刊例	數目	價目
一	百每	十二元
半	百每	六元
四分	之一每	三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壹零叁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各三十件）

## 訓令

第一五號 令立法院  
考試院

（中央政治會議由為核定委員案考以院長裁修實提請修正考試法等原則令仰再照辦理由）

## 指令

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河南鄧縣二十年份收買田賦高價種健編照准由）

第八一號 令監察院

（呈請任內調查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請委核備案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賓呈。請任命黃鐘謝瑤爲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第八十八師師長俞濟時呈請辭職。俞濟時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元良爲陸軍第八十八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副師長孫元良已另有任用。孫元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芝馨爲陸軍第九十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李松崑爲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師長。池峰城爲陸軍第二十七師第七十九旅旅長。馮安邦爲陸

軍第二十七師第八十旅旅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侯成另有任用。侯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昌武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任命崔鑑爲陸軍第五十九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旅長袁守謙另有任用。袁守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仲廉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呂繼周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五旅第七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六百九十七團團長劉道琳另候任用。劉道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延祖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六百九十七團團長。此令。

任命韓德勤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劉復戎爲陸軍第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范惺齊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詩爲參謀本部安徽省陸地測量局

地形科股長。宋惠巖爲參謀本部安徽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

趙玉衡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郭世昌爲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

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

唐金範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奇荃爲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

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實業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李茂之另有任用。李茂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鍾聲兼實業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實業部部長  
林森  
宋子文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祕書高廷梓另有任用。高廷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公達為教育部祕書。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教育部部長  
林森  
宋子文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周象賢為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楊建平呈請辭職。楊建平准免本職。此令。  
派唐寶書為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此令。

主行政院院席  
交通部部長  
林森  
宋子文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士鐸呈請辭職。王士鐸准免本職。此令。

主監察院院席  
林森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立法院  
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委員兼考試院長戴傳賢提略稱。查現行考試法規應行改善之處甚多。茲經通盤籌畫。逐一整理。其應行修正者。有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三種。應行廢止者。有舊試法特種考試二種。謹依立法程序綱領之規定。擬具修正考試法等原則。各附理由。連同草案。送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交法制組教育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所擬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均屬妥善。擬請照案通過。當否請公決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考試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提案及修正考試法原則及草案修正監試法原則及草案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原則及草案各一份又修正考試法施行條例草案修正典試規程草案各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鄆縣各區二十年份被水成災田畝請撥緩錢糧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內政院 長 宋子文  
財政部 長 黃紹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呈為依修正組織法設調查專員缺遺員為請任命費陳履歷仰祈鑒核由。呈件均悉。尚完璧馬震毛憲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監察院 長 林森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經飭據內務部核復提會決議修正通過謹繕具該條例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 一 湖北徐華英幫助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吳秀濬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秀濬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鄧河橋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寶榮乘機奪公署軍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寶榮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陳世恆等偽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莊茂昌偽造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莊茂昌罪刑部分撤銷 莊茂昌贖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換奪公糧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管玉慶因鄭永衡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楊保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手槍一枝子彈十四發沒收之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 一 江蘇張祖舖等與日斯巴尼亞教堂遺囑案因遺囑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涂可莊等與李鶴因存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遲延利息之利率部分廢棄 上開利率應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梁耀欽與梁孔安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王啓平與楊慶初因房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芝芬與王亭萬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張萬順與浙江實業銀行因票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楊馬冰等與楊施仁因方單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沈陳氏等與沈林氏等因保存家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永大煤皮公司與強隆登煤皮公司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立志堂與王金鯨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韓卿如與王金鯨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韓卿如與王金鯨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 一 浙江孫新猷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廖慶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汪成祥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汪成祥蔡法福朱生明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李文德誘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劉廷貴誘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賀心初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賀心初之判決撤銷 賀心初之上訴不受理
- 一 四川鍾大洪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張濟江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 一 江蘇陳揚氏與楊式金因請交贖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蕭士海等與葉秀德等因確認山場所有權及遷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洪逸士等與楊心歐等因確認墳墓及樹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陳毅夫等與黃介齋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 一 河北張福珍與張戈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葛氏與趙括產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樊彩雲與戴寶泉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程金氏與月仙因請求回復自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西武備等與武廣等因折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張南順王等因買信上告聲明限期補正一案(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廣西王繼伯劉王馮氏因爭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胡啟堂等汪良因存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張二女與劉民泉因爭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薛分祥等與薛氏等因分拆財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曾陳氏與曾卓洋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興業軍陳洪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興業軍劉洪 與樂善堂因池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 一浙江潘文效與潘開氏因確認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張王氏與張德林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泳春與中國聚業銀行因給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劉新莊葉廠謝秉衡與萬國糖公司因造價及賠償涉訟上告聲明伸長補正期限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伸長至本決定發達之日為止
  - 一江蘇程業生等與邱培基因請准建築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聲明伸長補正期限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伸長至本決定發達之日為止
  - 一河北曹五金行與吳徐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聲明伸長補正期限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伸長至本決定之日為止
  - 一四川西建藩等與李文彬等因貨款涉訟上告聲明伸長補正期限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伸長至本決定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廣東黃祥等與徐德號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小桃與王俊順因買賣被告附屬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張江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與楊善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李費炎等與鼎泰祥因債務涉訟聲明救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湖北侯仁卿等與鼎泰祥因債務涉訟聲明救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周廣勳與所得銀號等因返還契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凡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紹臣與李樹棠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滿後二十日為止
- 一江蘇孫存生與陳維潤因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葉瑞發等與陳君質等因終止契約涉訟關於聲請補充判決事項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 一安徽北平與廣豐利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莊乃廣與孫元順等因請求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湖南時序公會即經儲堂與李運生等因求償典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湖南時序公會即經儲堂與李運生等因求償典權涉訟中止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南李運生與李玉林因債務買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湖南李運生與李玉林因債務買賣無效涉訟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山東劉耀東與李觀三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李連富與李清氏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高鑫三與高永貞等為求償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河北宋增祥與宋發祥因求分庭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魏環與魏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魏環與魏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七日
- 一河北袁紹氏等與丁敬齋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止
- 一陝西石全聲與譚移氏為請求清理舖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 一廣東葉永修與葉三哥因還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 一浙江楊洪潤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俞彬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流竄上游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葉阿墨等誘人勒贖上游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葉阿墨洪家榮部分之判決撤銷 葉阿墨洪家榮誘人勒贖各處  
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土鎗一枝沒收

一廣西羅軍氏預謀殺人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偉生等誘人勒贖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小季四等誘人勒贖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小季四張良田朱鴻顯羅利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小季四張良  
田朱鴻顯羅利勒贖各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朱建友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龐福榮殺人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金德源預謀殺人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德源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韓一八誘人勒贖等罪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一八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劉瑞登匪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孔志唐等預謀殺人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吳立元等抗拒官兵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吳立元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任官保第二審  
之上訴駁回

一山西曹長俊傷客人致死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周永坤乘執持槍械搶劫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永坤彈利部分撤銷 周永坤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西孫丙全等強盜非常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均撤銷 孫丙全史雲蔚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  
十年撤銷公權十年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手鎗一把假手鎗一把小刀一柄沒收

一山東劉長智失火致人於死上游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馮玉亭因未受允准持有軍用鎗彈上游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一湖北黃齊齋對黃鑄齋因告訴被告原告人搶奪及偽造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  
負

一湖北黃齊齋對黃鑄齋因告訴被告原告人搶奪及偽造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  
負

一湖北黃齊齋對黃鑄齋因告訴被告原告人搶奪及偽造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  
負

- 一江蘇趙嘉麟與陳紹曾因求償債務涉訟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
- 一江蘇趙嘉麟與陳紹曾因求償債務涉訟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
- 一福建何某氏等與何構因請求撤銷親屬會議決議涉訟一案(主文)原判決除認親屬會議關於被上告人阿宗之決議無效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何某氏等上告駁回
- 一河北王和熙與任博文因請求賠償損害及收房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江蘇徐伯英與陳如柳因執行協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理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漢口精鹽同業公會與徐德正等因成號東因空讓位押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 一廣東馮受昌侵入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陳全訓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全訓將楊民蔣友桂全妻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鴻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鄧輝江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田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王社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 一河北靜安北周與蘇紅良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理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同和錢莊與三合泰錢莊因給付價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理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同和錢莊與西合泰錢莊因給付價款涉訟上告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王九泉與李運訓等因房地權供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理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趙珍孝與江格雅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理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王馮氏與李清海等因家產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理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馮敬賢與周三沙等因債權喪失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理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所子亮等與劉桂馨等因債務抗告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李仲記等七百二十八人與合友公司因債權地權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理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趙漢卿等與謝錫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路司亭店與譚玉昌堂因拐款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信通莊與魯方才等因買賣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盧長樂等與趙延潤等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李坤龍等七百二十八人與合成公司因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湖北夏毓順與張澤記因給付債務涉訟關於聲請訴訟救助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周丕先等與周亮生等因碼頭挑抬權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時鈞堂與孟韻之因基地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朱子嗣為周志貞與周殿臣因遺產涉訟關於假扣押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萬安博與裕源號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西劉朱賢貞與朱李氏等因分析遺產涉訟關於聲請假處分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王喜記如易敦義堂因不動產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陝西李耀南與財通不讓因地價及規費涉訟上告案(主文)原不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財通不讓請求償還規費銀四百四十兩之反訴及訴訟費用之二分附屬 李耀南應給財通不讓規費銀四百四十兩 李耀南之上告及財通不讓其他之上告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李耀南負擔關於反訴部分由財通各擔負二分之一

一陝西李耀南與財通不讓因地價及規費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朱其相等與伍子青等因會款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張桂芳與吳厚榮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梁世遠與梁世彰因揭款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蘇振長與瑞昌店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數目	每	號	元
百	每	號	十二元
一	每	號	六元
半	每	號	三元
四分之	每	號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壹零叁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 指令

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鑒江西省政府呈請派員赴吉安時長治縣界應准備案由)

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鑒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該處主計官兼設計局長楊汝衡等實習詞新備案由)

第八六號 令司法部 (呈報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請即印發日期請備案由)

第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鑒寧夏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秘書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鑒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秘書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讚 (律師趙家亮轉故撤治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謙曾 (律師張守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讚 (律師張振民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讚 (律師陸長齡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 (律師張燮先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 (律師張銘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彭維漢等聲請登錄)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更正

第一〇三一號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李謙鍾爲首都建設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梁寒操爲立法院祕書長。此令。

任命謝保樞爲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江西省政府轉呈前任吉安縣長冷照昇交代未清請通令協緝歸案究追等情除指令照准並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呈件均悉·孫芳時一員及隋星源·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該處主計官兼設計局長楊汝梅等四員宣誓誓詞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呈報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屠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秘書科長資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劉鼎吳景山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為民政廳秘書陳光益科長黃逸羣謝亮宇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并

請以黃逸羣為該廳秘書陳光益王一鵬余如愚為該廳科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黃逸羣等四員及陳光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趙家森病故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嚴守中聲請登錄並指定九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項振民主忠仁聲請登錄均指定膠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陸長齡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錕

呈報律師張慶雲聲請登錄並指定歸綏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相片暨登錄名簿未備呈送核與定章不符仰即速來補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樞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魁

呈報律師張宗聲請登錄並指定簡樸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張宗聲名籍未據呈送核與定章不符仰即遵章補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彭彭漢陳正明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彭彭漢陳正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 一 安徽李致舟等與英美烟公司因貸款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有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後滿二十日為止
- 一 江蘇吳傳氏與吳傳嗣因履歷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吳傳氏等與吳傳嗣因給付教育費及贖認平分財產權處分同意權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平分財產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仍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 江蘇吳傳氏與吳傳氏等因財產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羅國植等與司徒俊輝等因租賃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抗告案(主文)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黃右鼎等與羅紀等因執行票據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馬穆道與馬淑蕙因扶養費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廣東銀行與司徒廷琿因拍收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梁頌寧等簡傑臣等因舖底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做世楚與殷吳氏因墓地涉訟關於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南馬運生與胡友德等因給付規銀及租谷涉訟關於假扣押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王李氏等許啓源因交還舖房及傢具涉訟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巧珍號與陳錦彰堂陳王氏因揭款涉訟關於假扣押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祥大號與百川號等因債權分配涉訟關於聲請移轉管轄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河北張慎之與張尹氏因請求給付養贖費涉訟聲請廢棄本院決定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安徽黃訓庭與和興莊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許文節與陳永福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被上告人在第一審其餘之請求外廢棄發回如離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羅科錢莊與鄧節修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清用與林聖官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互相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河北張屠氏等與張才因請求共同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吳允與金禾汽車公司因給付工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彭永福與彭昭氏等因求償認立編不成立並算交繼產涉訟聲請更正一案(主文)本院發給二十年上字第二五二二號判決之正本其未行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八日應更正為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一湖南甯靜南與甯季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福建吳細佛等與陳福利為保證所有權並回復原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之控告駁回 控告妻及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錫九為保證登記聲明買賣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張叔衡與山東中國實業銀行因保證涉訟聲請伸長補正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六月五日止

一湖北趙子青與陶繼青因保證債務涉訟關於假扣押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趙子青等與趙均生等因請求確認地基共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黃道洲等 聲請駁回因土地買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門向卿與張同家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馬慶洲與馬鳳元等因賬目涉訟關於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一案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瑞全與李張氏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代月公司等因左吉帆因租舖及建築費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積福和號等與顏呂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上書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周開波與周開慶因透支工資及賠償違約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期至本決定後第十日止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一湖北萬源公司與裕以德號因請求終止租約及返讓涉訟上書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贊賢與王世昌因請求廢除及返契涉訟上書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贊賢與王世昌因請求廢除及返契涉訟上書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施義門與辛澧儒因求償債款涉訟上書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于玉潔與王定金因確認自田有效涉訟上書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解泰和與解岳氏因請求離婚及別居并給子生活費涉訟上書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沈氏與黃張氏因繼承及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西馬鳴賢與永義誠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一浙江魏永勝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許小下結夥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蔡漢秋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胡振華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趙慶雲經營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杜小昌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冉昌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均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謝雲寒噴翠山澤流拒官兵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林德吉民間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徐廣洪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廣東趙安安等因胡恩誠等因契約涉訟上書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王清波與蔡眉山因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李漢章等與吳煥華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陳定安等與謝陳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海昌輪船公司與豐保洋行保險公司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豐廷賢與袁陵富因股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魏春明與張相祥因返還租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楊雨庭與關良吾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察哈爾趙忠先等與劉高高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駁判決廢棄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西施天和與黃玉璽等因贖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懷業治水公司與香港國民銀行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俊峯與高德印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一 四川馬廷君與馬雲芝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駁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王受之與趙渭川等因押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陸鶴儀與吳瑞芝因求償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詹敦仁與朱愛華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總工會與總商會因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南席經與周宜嗣堂因確認買賣契約一部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趙王氏與趙煥章因請求離婚聲請返還遺產給付醫藥生活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張澤安與張徐氏因繼承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楊正清與甘勃然等為票款涉訟因已縣地方法院院長與訴訟當事人通信說案請予解以查辦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湖北懷康祥等與余春臣等因票據涉訟聲請仲長補止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廣東謝從賢等與謝莊氏等因分產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南楊鳳乘與蕭高殿因求償債務涉訟聲明復原狀事件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鄧鳳賓等與施沈氏因請求撤佃付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汪恩林與源源莊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王李氏與王錫麟因營利略誘附民訴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梅敬齊因忠恕家與田晉亭為債涉訟聲明停止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浙江王董氏與王震揚因請求交付膳田房屋及返還鴉片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 一 湖南曾忠忠與王朝秋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炳振等與許更新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伍錫如與林郭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明撤銷一案(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四川雷克明與林郭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明提究一案(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貴州李戴氏等與李曹氏等因請還財物涉訟聲明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貴州李戴氏等與李曹氏等因請還財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擔負
- 一 廣東陳萬慶等與利德洋行因請求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陳永和等與陳孔氏因強認立嗣不成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等擔負
- 一 江蘇雷實郎等與許文亮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伍澄宇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審審判 雷實郎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關於雷實郎之部分由上告人雷實郎擔負
- 一 河北常順卿等與魏盛通誠因求償損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張楚航與廣晉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振濤等與義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會子方與致輪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孟永安等與陳靜軒因請求交地涉訟聲明救助一案(主文) 聲明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西熊鳳與羅運昇因請求終止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廣東鄭嘉庚與陳紹南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許記花行與鹽業銀行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伍澄宇與大中國印刷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西李明垣與羅瑞生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河北王友梅等與徐中山等因租金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陝西魯牛等與高源和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江西胡寶鏡與徐子爵因請求交付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福建翁昌之與賴德明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東關東等與關司徒氏等因請求清算股份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廣東羅朝忠與羅桓志因請求清算股份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河南王承烈與張王氏因願認立繼有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湖北周煥林就瑞成海味號與周光麟因求償貸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江蘇陳福根與陳呂貴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司馬端文與司馬賢文等因請求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李廷義與李家臣因請求退還贖財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賴炳水與賴張氏因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西誠汽車行與陳徐氏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增心田與貴慶亭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廣東黃少同與黃鏡波因請求分遺產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湖南向慶廷與朱中和因確認買賣田產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山東段秀峯等與周儀君因查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安徽成報三典費步階等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陝西張起富與張楊氏等因請求撤銷贈與契約及交付贖當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西余紹基與義大昌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江蘇楊仲符與陳源發莊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馬焦氏由馬金許因請贖地畝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羅士興鄭蘭生等求償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廣輝與葛蘭史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本決定發達時起滿十日為止  
 一江蘇黃樹堂與李元因請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勳三劉忠清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樹堂與李元因請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樹堂與李元因請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樹堂與李元因請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樹堂與李元因請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樹堂與李元因請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樹堂與李元因請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樹堂與李元因請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樹堂與李元因請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樹堂與李元因請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樹堂與李元因請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更正

第一三二號訓令欄第一五號訓令立法院長副署誤為行政院長副署特此更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七下册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掛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種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壹零叁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件)

## 指令

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由部製發新式警察章准予備案由)

第九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長興煤礦局請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鑄印由)

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獨立第二十四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照准任命備案由)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省政務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湖南河內安教等省陸地測量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改組陸軍印信局轉防另鑄由)

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以該省前總巡鄭賢清承領秘書長小章迄未移交請轉呈另行頒發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九七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任命該會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呈稱。秘書處科長江文波。民政廳秘書傅希威。科長魏樹彬饒校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呈。請任命周尊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魏席儒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饒光亞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戴聯蔭為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實業廳科長成元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張樹斌為山西省政府實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秘書處秘書蘇資深另有任用。科長張振鐸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王盛英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仞鳴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稱。建設廳秘書郭之翰因事撤職。科長李陸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請任命李陸羣為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周光輝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河北大城縣堤工會員紳係殿斌等三十一員熱心公益修築堤工由部製給各種獎章填發執照咨送該省政府轉發乞轉呈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抄檢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內政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該會所屬長興煤礦局業經移歸商辦謹呈繳該局關防小章請鑒核飭銷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范惺吾為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少校參謀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命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命備案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劉復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少校矣。胡詔因積勞病故出缺。准予備  
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宋子文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薦黃鍾謝瑤為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擬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黃鍾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  
行政院長 林宋子文代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湖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少校股長唐金範另候任用遺缺請以李寄  
芬繼任河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少校股長趙玉衡因病辭職遺缺請以郭世昌繼任  
並請以陳詩宋憲霖二員為安徽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暨製圖科少校股長等情轉呈  
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李寄芬等四員及唐金範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所請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宋子文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改鑄餘姚縣縣印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以該省前秘書長鄭寶善承領秘書長小章迄未移交已電滬查詢尙  
未得復先請轉呈另行頒發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重行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請任命莘祿鍾爲該會技士資呈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莘祿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 一福建蕭性誠等與李清兒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殷清秀與段兒喚因房屋涉訟聲請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湖南施公棟與伍公期因繼承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王恩培與呂壽麟因款項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李士炳與薄益榮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西趙益英與陳守祥因合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再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廖孟衡等與李大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劉芳等與裕登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辰李祥與余大竹因佃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洪有宮與法叔燦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自星與金泉和安配因賬款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吳美英與董鳳鳴因離婚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潘進奎與吳良記因地畝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吳星桂與孫振茂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林鄭氏等與林國熙因宣告禁治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翠舟等與曹源疑莊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譚易堂與陳仁壽因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吳方氏與文機庵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西黃心一與黃禮庭因舖底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張元祥與賴機方因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黃周說就中兩銀行與黃振斌因拍賣抵押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東溫泰記與歐陽維垣因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東鄧錫麟等與李沛新等因村路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湖北黃久臣與榮豐公司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東陳亨等與黃球等因假處分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東林榮業與華鴻鈞因假處分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東劉德升與梁潤庭因中止程序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東林秀生等與共和號等因扣押推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河北沈竹軒與林雲祥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山東田維慶與田維萬因假扣押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廣東湯烈誠與劉一蘭因中止程序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東楊兆清與張有禮因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廣東羅紹宗與光達公司等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廣東劉文甫與潘受西因聲請延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河北李水和等與吳卓然因賠償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西張文通與綢綉祥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甘肅李國成與李達公因贖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水興商輪公司與三北輪船公司因賠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河南李萬富與張福祿因繼承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河南李萬富與張福祿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重浦生與義品銀行因承認調解無效涉訟再抗告公示達達一案(主文)本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五一號決定應由重浦生擔負
- 安徽葛俊成與葛連奎因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東羅春兩與羅元甫等因嗣宇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南周瑞華等與戴判臣因買賣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江蘇董欽為泰光煙與吳模生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鳳秀等與劉李氏內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汪羅氏與王羅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鄭倫堂等與蘇蘇南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楊炳生與劉季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廿年上字第二四九七號決定應向楊炳生為公示送達

一江蘇周祥生等與李富堂因欠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張玉山與吳吉昌因保證涉訟上告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二十一年一月二日聲字第一號決定及同年上字第一三號判決應對於張玉山為公示送達

一福建陳其雲與趙產武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張貽孫與張博生因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德與梁宗浦因買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旭華與張大田因河堤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馬仰如與馬鏡吾因商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葉德光堂與莫拜齋因租舖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姜四六與趙上坤因碼頭涉訟不服終審決定聲請救濟一案(主文)除駁回外 聲請救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周紹揚與胡德軒因夥資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 本件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張地山等與楊兆清因屋基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江蘇和記棧號與中興祥記棧碼公司因履行合同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仲符元與高秩臣等因雜認經理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金德明與中福因請文養鳩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魏堯孫與魏樂仙因繼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曹三妹與曹月和因田單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伯樸與何參荇等因揭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榮檢發等與銘記人和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侯君佑與侯汝柏因繼承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德商福祥洋行與維一毛敏啟因請求賠償損害及履行契約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胡榮章與曹楊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正記成即楊禹東與久大公司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一馮氏與王竹林因買賣契約涉訟抗告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開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開案自本決定發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爲止

一湖南張仕光與冷和等因親子認知涉訟 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醫藥學校與榮均因支付房租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趙福氏與趙立山因離婚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開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開案自本決定發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爲止  
一浙江魏味秋與魏炳森因確認繼承份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開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開案自本決定發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爲止

一江蘇陳一亭與鄭聲記因償還存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開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開案自本決定發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爲止  
一江蘇高張氏與蔣精美案因地籍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孫放翁等與張起發等因地籍土地租賃權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孫放翁等與高翰如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雲等。因水災被毀。賠償房屋。付以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張發祥與劉慶瀾因領地涉訟關於假處分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山東一粟生與劉幼文因求還典價及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金生與金泰榮因請求支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一馮玉山 彭雅亭因執行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茅維倫與茅陸氏 請求離婚及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金資都與史格發案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李翠鳳 馮曉光因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李鴻興周序說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河北信生榮興與王之來因求還存款涉訟聲請伸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止
- 江蘇李百川等以縣稅理處廢和押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西陸錫蕃等以稅務署等因稅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沈慶輝與周學敏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南辰太政以廢工押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四川陳正氏等與吳四全因租金涉訟關於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四川陳厚榮等與趙錫山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河北譚章馬與陳全氏因請求離婚及贍養費暨交付婚生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交付李志英之上訴部分外廢棄駁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山東孟繁琨與李淑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梅淑青與忠恕室王爲執行買賣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河南武兆霖與王致政因基租租金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四川梁子元與曾炳粵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移轉管轄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吳紹勳與趙少安因求解除租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吳紹勳與趙少安因求解除租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浙江興康號莊與美根發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北大五龍村與三留權村因請求禁止阻撓勘丈地畝及退還漲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張玉齡等因張尹氏因聲明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衣衣陳雲即斯文與阿爾愛姆尙奇夫爲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廣東鄭開利與沈梅仙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李王氏與李紹宗因繼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一 江西陳揚氏因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高清江等因背河及碎告且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姜鄭氏因誘及楚川道案傷害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廣東謝樹木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樹木部分撤銷仍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黃昌遠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顧平組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王金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王金意圖姦淫而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姦罪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靳瑞雲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萬向榮因使用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魯康梅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程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李漢祥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河北蘇來頭因傷害致死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莊尙其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克德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李清海因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百華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侯錫生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劉根實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根實罪刑部分撤銷 劉根實公訴不受理
- 一 山東姜立基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姜立基姜大負公訴不受理 姜小四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黃嘉明過失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嘉明過失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李翁氏因綁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西程顯章等因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一 河北張貴林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二 浙江王作華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作華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王孔達之上訴駁回

一 山東張子貞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陝西何村牛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何村牛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其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廣東蘇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程恩村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王秋仔殺人檢官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秋仔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陳鴻照等幫助自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鴻照罪刑及尹陳氏部分撤銷 尹陳氏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陳鴻照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刺傷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尚忠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韓吉才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車忠訓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葉發等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葉發何光處刑部分撤銷 葉發何光偽造通用貨幣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李神楠強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廣東李猷楊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何光首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鄧瑞幼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何孔壽盜匪戀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陸岩雲等危害民國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陸岩雲等無罪蔡亞角蔡培清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十月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減徒刑一日

陸東陳唐氏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唐氏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王慶林因方壽仙侵佔再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胡得山竊盜抗不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宗秉收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予受理

山東王立山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李小鏡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陸大照子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大照子刑罰部分撤銷 陸大照子之公訴不予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江蘇吳紹達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紹達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安徽程維賢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汪金發罪刑及程維賢吳開文程孟桃部分撤銷 程維賢吳開文程孟桃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汪金發之公訴不予受理

安徽程長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予受理

河北劉占元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占元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沈得山等強盜傷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沈得山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財興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高憲法院檢察官因張開緒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李川成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山西王顯等殺傷聲請移轄案（主文）本件第一審之管轄移轉於河南開封地方法院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自賢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曹玉仁詐財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周大國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佃高楊玉倫王金太潘小家張小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周大國朱獻明周大陵蔣佃富杜小二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王佃高楊玉倫王金太潘小家張小福之公訴不予受理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造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十二元
五十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地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壹零叁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 訓令

第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七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 指令

第九八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首都城內小營一帶幹路圖准予公布仰仍將該圖說於首都重要地方張貼俾衆週知由)

附圖說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洪瑾郎嘯山爲陸軍第五十九師參謀·吳振剛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稱·督學余森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唐惜分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審計部副部長李元鼎已另有任用·李元鼎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先後來函。遵批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各一案。并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請予覆核到會。原列歲入經常貳千肆百叁拾叁萬壹千叁百零壹元。臨時貳拾萬元。歲出經常貳千壹百陸拾陸萬捌千壹百柒拾叁元。臨時貳百捌拾陸萬叁千壹百貳拾捌元。收支總額。同爲貳千肆百伍拾叁萬壹千叁百零壹元。其變更總概算書。改列歲出經常爲貳千壹百陸拾柒萬叁千貳百柒拾柒元。臨時爲貳百捌拾伍萬捌千零貳拾肆元。歲出總額並無變更。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書以普通概算而闖入營業收入。又於列比上年度預算數欄內。不按核定數填列。厥爲兩大錯誤。當茲國內實業落後。工商瀕於破產。方賴國營業務鞏固基礎。爲之先驅振導。而獨立預算。實爲鞏固營業基礎之前提。第據說明。該省各項官營業。或資本未經確定。或業務甫經試辦。事實上誠有不能離普通會計而獨立之困難。本年度勢須予以通融。但今後要宜力求改進。以期下年度克照定章。至於該省上年度預算。係依收支適合原則。編審公布。業已取得法律地位。不可動搖。若視擅自增損爲無妨。則成立預算爲多事矣。關於此點無可通融。本案編成總預算時。其列比上年度數欄內。應由主計處按照上年度核定數更正。此外原書目節。關於位置錯誤者。程式不合者。應行剔除者。發生疑問者。應加說明者。各有數點。均據初審逐點指明。姑念本年度開始已久。時間上不容發還。編。應由主計處本其職權分別予以指示。或於擬定該省總預算書內糾正。所有山東

省地方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歲入歲出同為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尙能收支適合。且較上年度核定數比減肆萬叁千捌百貳拾玖元。足為該省財政漸循軌道之證。擬予如數核定。俾便施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宋子文代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政府核轉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委員會係根據修正水陸地圖審修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設置。確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所需經費。既據該主管內政部依照法定手續編具概算。計列全年度經費為叁萬叁千陸百圓。請求提前核定前來。此項概算。應准成立。惟列數不無浮濫。擬依主計處意見減列為壹萬捌千圓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本府主計處。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本府主計處  
處即便知照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行 監察院 長 于 石  
監 政 院 長 黃 紹 竑  
內 政 部 長 宋 子 文  
財 政 部 長 茹 欲 立  
審 計 部 長 茹 欲 立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首都城內小營一帶幹路圖仰新鑿核公布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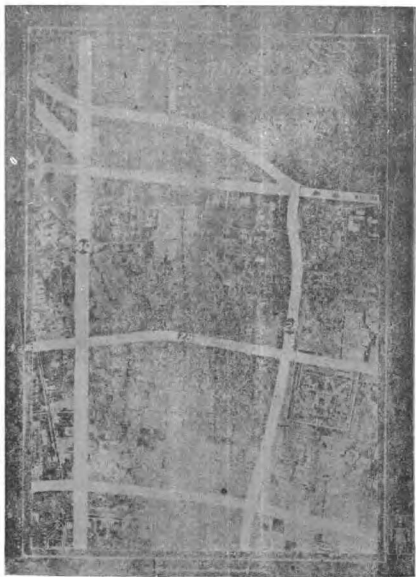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已飭刊登公報矣。仰仍將該圖說於首都衝要地方張貼。俾衆週知可也。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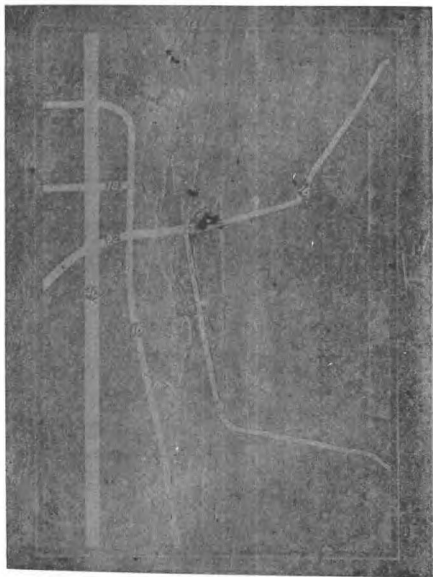
主 席 林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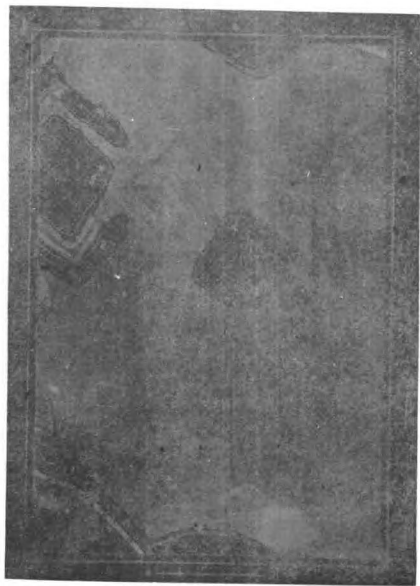
## 城內小營一帶幹路計劃說明書

在首都幹路系統中小營一帶地方之路線因當時擬留爲火車乘客總站地點故未規定現該車站位置已決定在后宰門之北應將小營一帶路線從新計劃俾與已定幹路成一整調系統茲擬定幹路五條計南北向者二條一接上元路一接太平路東西向者二條一接漢口路一接鼓樓另一條由玄武門內南行沿城牆至太平門西接環湖馬路之幹路共成五條現所擬接上元路之路線係依原路延長至寶善寺山南施寬度爲二十八公尺接漢口路之路線亦與原擬路線無異寬度爲二十八公尺接太平路之路線爲地段之分配適宜及拆屋之損失減少計由沿河之東岸北行至城隍廟寬度爲二十八公尺接鼓樓之路線則將在中央大學之北及西行之一段拉直寬度爲二十八公尺由玄武門至太平門之路線由玄武門至臺城脚之一段係照戶子亭一帶土地市劃計劃所規定者現擬將其寬度由十二公尺改爲十八公尺此幹路計劃之大略也

首都城內小營一帶幹路圖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一 江蘇胡漢春等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喻朋生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張小四殺人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彭海輝等實行使收禁偽造通用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彭海輝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彭海輝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山東趙立喜等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趙元龍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潘少川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潘少川緩刑二年
- 一 廣東潘少川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胡念慈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廣東特區陳慶各投托夫米海衣勒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殺人罪刑及執行徒刑部分撤銷
- 一 浙江王春山強盜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劉禮禮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陸春田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賈珍東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林履冰侵佔案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林履冰侵佔案案件所為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還
- 一 江蘇羅廷快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羅廷快傷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緩刑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西王敬顯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福生強盜三人以上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席萬錫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葉雨揚打傷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劉金堂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膠濟部分撤銷 劉金堂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江蘇張慎玉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徐登有等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柱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刑部部分撤銷 劉柱預謀殺人一罪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放火槍斃傷

供人住用之住宅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鐵鏈鐵釘均沒收

一山東劉鳳山等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刑部部分撤銷 劉鳳山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呂升讓等

書卷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山東劉致升等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學鑾結夥三人以上擄掠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聞學鑾結夥三人

以上擄掠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被審公權三年裁罰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土炮二枝沒收了

一安徽方起等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予受理

一安徽謝春田等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謝春田高正發等傷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審公權十五年裁罰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贖票二紙沒收

一山東朱幸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予受理

一浙江黃朝舉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朝舉傷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審公權十二年

裁罰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東陳宜安等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陸鍾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刑部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折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一	百	每號十二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貴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壹零叁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訓令

第一九七號 令 行政院  
本府生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通運輸三教育費臨時門上海第二交通職工子女學校請發經費二十一年度發出批令仰特令仰遵行)

第二〇〇號 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四川善後事宜決議辦法仰轉行遵照由)

指令

第一九九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潘步昌等充諱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頒發負傷員兵王麗珍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通緝前崇仁縣長李瑞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號 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科長等已照准任免備案由)

第一〇四號 令 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山西省普通考試主考官甄典試委員曹河轉請備案由)

第一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營業廳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營業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〇七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核故員馮漢章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費民政廳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科長已照准任命備案由)

第一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類改總察哈爾省財政廳印信發行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更正

第一〇五號公報更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函送交通部編造交通職工教育費臨時門上海第二交通職工子女學校購置修繕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援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後半段規定專案請核之件。事緣該校前因滬戰受創。停辦數月。現在亟待恢復。計須購置修繕費一千二百七十元。經本組審查結果。尙無不合。請予核准如數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官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或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四川戰事。由國民政府嚴厲制止。四川善後事宜。由政治會議妥籌一切。除函國民政府外。函請查照等因。經提出本會第三百四十次會議討論後。決議。先由中央特派大員並率同軍事財政教育等各主管部指定之專員。赴川會同川省當局。根據十七年國民政府命令。商訂具體辦法。呈中央核准施行。必要時得召集各種委員會籌議進行等語。同時爲進行上述決議案。並決議推張羣同志赴四川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飭由文官處函復照辦。並錄案函達張委員羣查照暨分令<sup>軍事委員會</sup>轉行四川各軍政長官遵照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轉行各該主管部及四川各民政長官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山西方山縣政府已故秘書裘允謙等二十一員卹案經核與條例

相符請准予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王爾珍等五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為該省前任崇仁縣長李瑞交代未清請通緝歸案究追等情除指令  
照准並令飭內政部轉行通緝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席 林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為建設廳秘書郭之翰因事撤職張輔銓因病出缺科長李蔭羣另

有任用請分別免職備案並薦李蔭羣為秘書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除張輔銓一員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外。李蔭羣一員及郭之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山西省普通考試主考官暨典試委員誓詞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戴聯蔭為該省實業廳技正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戴聯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為實業廳科長成元治因病辭職遺缺薦張樹斌繼任資呈履歷轉請  
審核令遵出

呈件均悉。張樹斌一員及成元治。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山西省政府等各機關轉請撫卹故巡官馮漢章等十七員名各案  
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自二〇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周尊等三員爲該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暨民政廳祕書科長等職並請將蔣書處科長江文波等四員免去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周尊等三員及江文波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爲該省建設廳科長孫仲鐸因病出缺遺缺擬以周光輝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孫仲鐸一員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周光輝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爲該省政府祕書處祕書蘇資深另有任用科長張振鏞懇請詳職均請免職並請以王盛英爲祕書處祕書張切鳴爲祕書處科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王盛英等二員及蘇資深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七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發察哈爾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察哈爾省財政廳印等因查此次換發之印與前頒之印字體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壹顆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一江蘇陳功立幫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功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沈陳慧英因股委氏訴張士氏等刑罰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張秀生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秀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秀生傷害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蕭易氏以館舍伙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蕭易氏之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徐碧山瀆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史東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謝朝順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王梓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趙文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一廣東林汝游因許少琴等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許仲華與錢興房產公司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舒子遂與上海中國興業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馮巴干與錢廷瑞請求交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益生莊與魏選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謝氏與賈路等請求交付房地及遊板等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方誠章與陳李氏請求償還舖底及不當利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刑悅性與陳志文請求付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梁河清與劉吉春請求停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一 浙江王可正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中得因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唐慶瑞因告發孫連登士麥芬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陳海山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張得春因誣罪及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陳國賢因竊槍不交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陳國賢因竊槍不交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石碧秀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石碧秀判安保護罪刑部分撤銷 石碧秀私贖人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安保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西何士丙因調秀等妨害自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爲被告陳軒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全小順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全小順罪刑部分撤銷 全小順公訴不受理
- 一 廣東丘庚因行使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馮老三因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一 江蘇杜志炳與杜邵氏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遠清等與李世林請求分產及償款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慎和棧行與大森公司求償票款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廣賢以孔阿貞願認立嗣成立及拒絕交付遺產事件(主文)原判決除認被上訴人有財產繼承權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關於除外部份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福臣與恆泰棧請求償還貸款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張萬成與何香娃等請求履行婚約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子真與董鴻飛請求離婚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會心如與萬國寶通銀行假扣押民議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楊心泉與大成布店請求中止租約及清償欠租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馬白氏等因楊卜氏等請求交還屋架及租辦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陳雲祥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雲祥供稱富黃六聚結夥強盜一兇器強盜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子彈十粒沒收

一山西王安良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見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治彭同謀為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同謀犯強盜乘罪刑數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治彭同謀犯強盜乘部分無罪

一四川許清明發掘墳墓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倪四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文元誘拐及碎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營利私賣罪刑暨誣告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文元私賣潛氏部分無罪 劉文元評告誣警公權二年 其餘之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谷福福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谷延嶺之公訴不受理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顧士鈞與亞納達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饒陳氏錢妻氏因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涉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周子權與張丁氏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河北李國慶與全善堂因請求解除合夥契約并清算賬目償還租金涉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趙錦芳與衛來氏因請求清償賬款涉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包天金等與吳方來因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失涉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一 安徽唐子麟與葛萬史為請法償還債務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官大康與顧振成因請法解除租約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吳家氏與吳殿臣因請求給付決費聲請合勝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陸紀賢與馮麟多請求償還米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呂子氏與劉煥章確認產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張萬基與李有恩等確認產約成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鄭楊氏與杜鏡秋等確認產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周慶與周張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衛海洛夫與可士內考夫確認產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一 山東齊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劉德亭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 一 河北馬信賢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如金因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汪維華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請補導審檢部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王福廣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福廣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何應書因侵佔及妨害行使權利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廣東陳兆亨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現現監禁一分撤銷陳現現部分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陳現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張善培因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曹錕泰因賭博聲請追訴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劉...因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因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 四川李氏等與黃明初請求無效及給付利息事件(主文)上訴及追償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蘇靖波與陳子莊等請求交還舖屋及確認底舖權並償還墊款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戴長林與戴劉氏請求離婚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蘇檢村與俞彭壽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廣西劉斌臣與胡貞記請求減價借款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周慎與莊有才請求房付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四川曾開貴與曾明德認親子關係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蔣英氏與蔣寶英等請求給付扶養費及治療費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扶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河北李高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高氏之部分均撤銷 李高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
- 一河南范來全收受贓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復審判決均撤銷 范來全收受贓物由部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廣東周煥章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俞亦唐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更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一零五號本報第九頁第十四行國民政府令特任賴星輝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星」字係「心」字之誤特此更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號	每元
一百	每	號	十二元
半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元

刊石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壹零叁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嘉獎華羅之等捐資興學)  
國民政府令 (任免法官十件)

## 訓令

第二一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二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三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接收東陵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四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財政部函列二十年度國家補助費之浙江省水利經費等十二款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五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宣慰歐美僑胞專員李錦綸二十一年度追加旅費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六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河套軍夏梨殖調查團川旅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七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經費等二十一年歲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 第一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准山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鄧履騰轉呈鑒核由)
- 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通飭前樂安縣長楊子修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等呈報補行宣贊就職開會詞轉陳備案由)
-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派員偵查官兵李順堯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分呈請任免新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十九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七號 令駐閩移辦公署主任蔡廷鍇 (呈報到署就職親事有期請鑒核備案由)
-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更正傷士李振東印令及年限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鈔發部呈報審核機郵公安局偵緝口辛順等案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茲查有華釋之楊壽楣郭仙洲許家澤傅南軒程肇混等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行授與一等獎狀外。應於年終彙案呈請嘉獎。轉呈明令施行等情。華釋之等慷慨輸金。嘉惠來學。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代

教育部 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曾繼梧葉開鑫呈請辭職。曾繼梧葉開鑫准免本職。此令。

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常愷着免兼職。此令。

任命余籍傳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蔣鼎文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容景芳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師長。徐承熙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副師長。王瀚民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長。廖河清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處處長。梅榮爲陸軍第八十二師軍需處處長。潘蔭南

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四旅副旅長。何懋周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四旅第四百八十七團團長。張獨愚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六旅副旅長。管心源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六旅第四百九十一團團長。此令。

兼安慶警備司令唐雲山另有任用。唐雲山應免兼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景清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姚鍾鼎爲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李蒸另有任用。李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炯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處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函送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案原係由政府援用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送請追認到會。審核來件所列。乃內政部原擬概數。雖附有主計處意見書。尙未經國民政府會議通過。核與該項條文規定多不相符。本應退還補完手續。惟據稱需款孔亟。擬予變通辦理。改按同章程第三十八條由本會議核定數目。轉請政府照案執行。俾免延擱。查原書共列貳萬玖千玖百陸拾肆圓。其間膳宿印刷等費不免稍鉅。主計處擬減去貳千元。尙屬允協。即請依議改列本概算爲貳萬柒千玖百陸拾肆圓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審計部  
審計部長  
林森  
宋子文  
于右任  
黃紹竑  
宋子文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知 遵 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經費預算·曾因延期兩次·追加至二十一年四月爲止·茲以中俄問題尙在籌議·該處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由該主管外交部分別編造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議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概算月列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元·以較前此追加數目約減三分之二·原書雖未註有說明·查係職員人數減少·其他一切開支因而遞減·自係按照實際需要編列·惟既關聯兩個年度·擬予分別辦理·所有原書列報二十一年五六月月份之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元·應准照數追加·卽着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內支銷·其同年七至十等月份之九萬零七百六十元·既係繼續照案支用·自應准彙入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內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

交財政部  
計 知 照 郵 通 照 此 令

主 行 監 外 財 審  
政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宋 于 羅 宋 茹  
文 子 右 文 文 文  
森 任 文 文 文 文  
代 任 任 任 任 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 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內政實業教育三部接收東陵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計列五千八百零五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接報告稱。本案係內政實業教育三部奉行政院交議收回東陵。歸國家管理一案。經會商決定。合組接收東陵委員會。並預計三個月所需旅運辦公及臨時僱用林警林工等項支出。共為五千八百零五元。編具概算書。呈院轉府。核無不合。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專案轉請核定前來。經予審查。尙無不合。擬照數核准。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飭遵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處即便知照。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內政院  
實業部  
教育部  
審計部  
林森  
于右任  
黃紹竑  
宋文  
陳公博  
朱家驊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主計處轉據財政部函。以漏列二十年度國家補助費之浙江省水利經費三萬元。河北省續稅撥款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元二角一分。山西省統稅協款一百零一萬四千三百元。察哈爾統稅協款二十一萬七千零二十六元。綏遠省統稅協款三十一萬五千元。廣西協款六十萬元。浙江省蕭山縣定一小學校基金二萬五千元。遺族學校經費十四萬四千元。遺族女子學校經費四萬七千元。聯華書報社補助費二萬五千元。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一千五百元。浙江永嘉育嬰堂基金一千一百三十元零八角九分等十二款。必須支付。而原定預算內補助費各項。未能照案發放。餘額尙多。擬請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分別在總預算歲出第十三款第一第二第四等項內挹注。以免追加預算等情。處議似屬可行。呈請轉送核定前來。經交財政部審核去後。旋據報告稱。所列補助費十二款。或經府院復准。或有相當經過。既據財政部聲明必須支付。似應准其照支。惟預算內國家補助費所列受補助者。爲省市地方及公私團體。並非財政部所屬。不得援同項統籌支配辦法。請求流用。且二四兩項公私團體補助費。案關人民法益。非依法撤銷確定後。任何機關不能任意動搖。按其性質。多屬教育慈善事業。均應照案發放。不得以庫款支絀。率行扣減。第一項省市政府補助費。雖可比照中央政費減成辦法酌量辦理。究亦不應將已列預算之款減發。明指移補未列預算之案。所請就項挹注之處。應毋庸議。此次單列補助費十二款。共准支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元零一角。擬即着在國家總預算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類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財政部 審計部 知照

主	行	監	財	審
政	政	政	政	計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宋	于	宋	茹
森	子	右	子	欲
	文	任	文	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 知照  
通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編送宣慰歐美僑胞專員李錦綸二十一年二十一年度追加  
旅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概算關聯兩個年度·外交部籠  
統援引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未免錯誤·原書列報二十一年五六兩月份壹萬壹千圓·應  
適用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准予照支·惟外交費類第二預備費不敷支付·即若在國  
家總預備費內核銷·其同年七至十二月六個月概算參萬叁千圓·既係陸續照案支用·自應准彙  
入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內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  
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行察院  
監交部  
外務部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宋子文  
于右任  
羅文幹  
宋文  
茹欲立

爲飭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函送內政教育實業財政四部會編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川旅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按此項調查團。係根據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之決議而組織。爲接受陳委員果夫提議開發西北邊荒暨發行墾殖證券。清償教育經費一案之初步進行。亦即本年度亟應舉辦之新事業。原概算共列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元。既經政府主計處查無不合。擬請准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予以專案核定。如數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	察院	院長	宋子文代
內	政	部部長	于右任
教	育	部部長	黃紹竑
實	業	部部長	朱家驊
財	政	部部長	陳公博
審	計	部部長	宋子文
			茹欲立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先後函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以編造本處經費。國聯工程專家來

華招待費。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期開辦費等二十年歲末臨時概算案到會。內附主計處初審意見略稱。該籌備處本身經費。原列自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計三個月概算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擬予照列。招待國聯工程專家費原列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查各該專家在京駐所。既係租定華僑招待所房屋。付以鉅額租金。關於家具臥具等。該招待所自有供給。無另行逐項時置之必要。汽車原列二輛。未免太費。擬刪去一輛。如感不敷。可向別機關借用。或隨時租賃。所需租金。原列雜費內不難勻支。此外工資一目。擬減八百元。油脂一目。擬減一千二百元。旅費一目。改按每人每日十二元計算。擬減七千六百八十元。共計第一項一次用費。擬減九千二百五十元。第二項按月用費。擬減九千六百八十元。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期開辦費。原列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元。就中購置汽車一目。似非必要。擬並其他可為節約者共減六千三百一十元等語。經交財政組併案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依主計處所擬核定。該籌備處經費照列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國聯工程專家來華招待費減列為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期開辦費減列為一萬元。均着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該部遵照。此令。

分別轉飭各該部遵照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山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秘書科長等七員履歷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除抽存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為前任樂安縣長楊子修虧短交代請通緝歸案究追一案除指令照准並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協緝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等呈報補行宣誓就職檢同誓詞六份轉陳鑒核備案由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署轉呈第一陸軍醫院抗日剿匪負傷官兵李順堯等九十一員名  
番表相片請予撫卹等情擬分別晉級或照原級依例給卹除由部先行填發卹令外請  
核轉備案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督學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唐惜分一員及余森文。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  
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長 宋子文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五十九師各級參謀資陳履歷乞予任命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洪瑾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吳掇剛銜為中校。洪瑾郎嘯山銜為少校。併予  
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駐閩綏靖公署主任蔡廷鍇

呈報遵於一月六日到署就職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更正傷士李振東卹金及年限一案經院復核無異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公安局偵緝員辛順等二十七員名各案

與例尙無不合檢同原件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鈕永建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一 浙江開鴻源口項舉社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查塔輝因項舉社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席儒與齊源銀一因請求履行保府債務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林雲梅與林錫魁等因請求返債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關劉氏與陳祥等因請求返債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勳英與趙少華因請求返債涉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駁回 本件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姚榮生與潘丁氏等因請求返債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白巨川等與鄧言平一因請求返債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成琳等因關成一因請求返債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辛氏與李顯元等因請求返債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一 江蘇徐氏一蔡成章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魏炳章因與張萬源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舒榮慶因與劉龍寶請求停止租約及租金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邱德輝因與吳仲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甘肅張氏與張世德請求公產及廢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國連等與郭三元等請求拆毀水道及賠償地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萬方魁與張瑞麟因假押安店底碼頭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劉謙氏與劉文華求分遺產及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朱寶山與千壽春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一 江蘇王子貞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子貞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子貞誘人勒贖處有罪徒刑二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編得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仲威槍擊嫌疑及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章兆翔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章兆翔公訴不受理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被告李維屏遺棄屍體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蘭祥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蘭祥公訴不受理
  - 一 安徽黃有春等因署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西徐忠之因傷害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李世岩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胡家井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熱河甄漢輝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馬會田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馬會田刑罰部分撤銷 馬會田公訴不受理
  - 一 湖北張氏因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龍張氏公訴不受理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 四川尹仲持向尹益氏因離婚及請求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屠炳臣與黃君池等請行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顧之鴻與吳雷聲因請將田所有權聲明重行審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冠景中與冠贊典與買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傅太清借松橋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袁必富與袁生桂確認財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董品三與高慶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喬氏與王繼先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黃天權等與黃東三請求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周煥章與周徐氏請求同居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步泉與陸桂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根福等與張菊蘭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李百川與李淑如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孟清與道一銀行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寶實與趙悟琴求償債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魏紹華與天津華中銀行因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崔向革與張曉棠等請求償還建築費及返租交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山東周慶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對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蔡承燦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趙得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傅秉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金生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許慶氏因受采買等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祝景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吳華山和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一湖北唐超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廢除罪刑部分撤銷 康超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宋玉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玉起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府存區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長檢察長因河南李更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檢察官公權部分撤銷 李更檢察官公權十年

一江蘇王文祥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文祥王李以預謀殺人各處死刑各無期褫

奪公權 布爾河一條沒收

一河南于寶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王陳向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傑朱士奇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士奇朱代平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培斗強盜搶官發售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培斗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並判確定前編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李沛霖等恐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黃正芳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志漢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甘肅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毋光虎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錢院芬因王兆蘭搶劫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子金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廣寬詐財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四五一子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五一子殺人罪刑及第一審關於張啓來罪刑部分均撤銷 陳五一子殺人  
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啓來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江廣餘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一河北范任卿與東方人壽保險公司因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瑞娘與戴著因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魏伯魯與吳振夫因確認所有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田士貞與虞晏修因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朱兆洪與朱福氏因親子關係事件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傅錫鳴等與李國榮因拍賣借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慶如與張家備因請求償還借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胡尹氏與鄭少彬因請求償還借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一河北遠東銀行與華記銀行因請求拍賣前涉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士衡因等因請求清算夥賬及給付款項涉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給付被告上訴人大洋六百二十元  
審八角五分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子衡與岑益亭因請求清算夥賬及給付款項涉訟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主文)准予訴訟費用

一河北侯俊忠與王潤身等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  
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莊德家與苗華亭因請求清償欠租再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馮始平堂等與龍家氏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再行抗告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劉金德與薛春榮等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再行抗告案(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康性潮與華安合華保壽公司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松山與裕興永公記因請求賠償貨款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一安徽方協和等與陳錦波請求禁止開墾山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蘆司與陳文俊等請求賠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高周因與張少山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張秀臣與韓靜泉確認房屋所有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秀臣與韓靜泉確認房屋所有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偉銘與李成花請求給付學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白登芳與孫康榮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書秀等與陳榮馨等確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炳安與黃帝彩因請求補還股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一湖北陳錫因遺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爲被告李劉氏吸食及以鴉片供人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廣東陳高平因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高平上訴不受理

一山東劉喜才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喜才公訴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武叔會等傷害及妨礙自由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湖北鄂漢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甯夏楊明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明部分撤銷發回甯夏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一山西王勝發等乘車持槍搶劫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勝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或

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撤銷公權十年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撤銷公權十年執行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撤銷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順則楊金忠郭金明郭鴻德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撤銷公權八年撤銷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土槍一發沒收

一福建余桂花等海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余桂花唐銀利部分撤銷 余桂花唐銀利在海洋行劫各處有期徒刑十

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撤銷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西鄧順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郭石泉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中請竄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徐老五等販賣鴉片案於提起非常上訴判決後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就徐老五張立山販賣

鴉片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安徽姚則青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姚則青傷害人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長安胡宗壽侵佔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宗壽毀壞他人建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

一廣西李大肚因激於義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信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信惠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周景桂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東省特區劫掠不拉雲重圍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案判決後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

劫掠不拉雲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等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張培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確定前羈押日數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林水華任警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水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富錫旺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季氏訴吳中和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一江蘇王梓被堂舅劉連等聲請撤銷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駁決廢棄 趙慶等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趙慶等負擔

一江蘇朱漢濱與朱張氏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宋奉英與宋興業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吳季氏與吳寶發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慶良與劉照遠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金余氏與熊登發莊請求撤銷抵押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一浙江林運傑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涂伯慶等因涂高志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高洪年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文全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文全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胡超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放火及搶奪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郭立門搶奪神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河北胡恩喜等謀害及賂誘公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恩喜李振海共同營利罪誘婦女處有期徒刑六年 趙元龍充前竊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張阿六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雲典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雲典誘人勒贖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雲典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侯春公權十二年合以原判決撤銷未遂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二個月 侯春公權十二年撤銷前竊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黃桂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貴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壹零叁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國民政府令 (共免職官令九件)

## 訓令

第二九號 令考試院 (據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復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除指令備案外合仰該院知照由)

## 指令

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浙江沙田局收地沙田價款撥交浙江省政府俟年度終了由部追加概算請未過限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莘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開緩銀米照准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據該部南京辦事處副防已飭交印鑄局鑄造由)

第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滑縣屬二十一年被災地畝請豁免銀米照准由)

第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在平縣二十年秋禾被災村莊請開緩丁漕照准由)

第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分呈請嘉獎華標等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第二一六號 令海澄委員會 (呈送該會總務工程土地三處組織章程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呈報該督辦署成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八十七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廳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王紹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王馬爲陸軍第五十二師第一百五十五旅第三百一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郭劍鳴爲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參謀李汝瑄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魏天秩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科長祝隆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馬克強李爾康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稱·秘書王一聲呈請辭職·科長陸榮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沙孟海爲交通部祕書·周友端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交 通 部 院 長  
交 通 部 部 長  
林 森  
宋 子 文 代  
朱 家 驊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爲令行事。前據該院呈復奉交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經令考選委員會核復修正該章程第八條條文一案。當經飭交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稱。經令據司法行政部呈復稱。除將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依照考試院所擬修改爲畢業試驗。由考試院派員典試。及格者以法官再試及格論。並函法官訓練所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院鑒核。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浙江沙田局收起沙田價款撥交浙江省政府爲補助建設費之用俟年度終了由部追加概算請求追認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飭交主計處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莘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獨緩銀米一案祈核轉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院 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繳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等情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實業部 部長 宋子文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滑縣二十一年縣境第七區河自上東西青城等村地畝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請豁免銀米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竑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茌平縣二十年秋禾被災村莊分別蠲緩丁漕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竑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轉呈明令嘉獎民國二十一年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之華縉之等六名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華縉之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財 政 部 部 長 朱 家 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該會總務工程土地三處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呈報該督辦署組織成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

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八十七師參謀費陳履歷乞予任命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姚鍾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 一 廣西陸景明與廖弟賄求運糧倉庫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湖北永興兄弟商輪公司與黃永柳請求賠償債務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盧則慎與楊忠良租賃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立志堂與韓傳如執行異議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福建陳江氏與張妹子離婚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河北趙郭氏與赤山今朝執行異議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上海鐵輪船公司對丹昇泰請求賠償損失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河南趙長夏與趙書堂因繼承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河北李湘泉等與劉德山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江蘇顧金堂與沈國商求償還債務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 一 浙江張瑞梅與陳登生等請求給付小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計算數額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柳中亮等與柳良材等請求回復地主原狀及維持宗譜記載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王巨卿與張王氏請求脫離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高萬齋與嚴友生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李金印與趙一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高海清就張奉廷與許魯羅租金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王王氏與王新升等請求賽贈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賈順桃與范玉麟請求返還股本及給付價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一廣東李鄭等與莫如灼等請求交還田畝山場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呂伯常與李文秀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趙子維與金裕銘請求償還保險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楊獻澤等因與傅朝基承債借款涉訟執行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 傅朝基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傅朝基負擔

一浙江徐汝勳與王錦法請求遷移墳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陶瑞寶與章寶順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梅奉與吳徽等請求履行契約上訴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陳林氏與陳范氏請求分析家產上訴聲請延遲履行定期限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郝斌搶擄孔祥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孔祥德部分撤銷並改判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平振西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對擄人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檢察官因被告鄒子芬等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鄒子芬等分應處罰由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一湖南陳念希等與陳蘇秋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宋全慶與宋全福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交還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林鴻興與信記號求償保證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鄭遊樂與莊維貞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之上訴及由其負擔訴訟費用 分屬棄權與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吳田氏與吳文星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周陳天與周顯芬請求酌給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何氏與黃德勝房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際亭與李高林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 一湖北楊集文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李德才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德才李德夫共同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俞小泉殺人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郭爾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范宗理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誘贖暨恐嚇洪餘昌陳茂輝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誘人勒贖罪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范宗理誘人勒贖兩罪各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合以恐嚇范炳桂梅阿章莊金富三罪處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懲戒公權 關於恐嚇洪餘昌陳茂輝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陳玉元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顏李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顏李完共同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 一江蘇張金魁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金魁行使偽造文書附帶私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郭德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德元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 一江蘇僧大亮與僧應繼等兩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陳禮周與孫逸賢追租事件再行上訴一案(主文)再行上訴駁回 再行上訴訴訟費用由再行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孫同榮與孫運城等繼承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兩訴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湖北李陳氏等與李寶炎等遺產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盛金山等與呂俊章請求還債上訴事件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延展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瑞敏之與義和織廠商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趙麻寨與項日聯請求停止築壩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劉爾敬等與楊汝坤因租賃契約有效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 一 江蘇久記協通及行與德盛興請求給付票款及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西易張氏與郭萬青請求解訂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華十齋與張寶學請求給付保險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吳野樹與陳從民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胡秀眉與黃祖安請求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四川李子超與王靖南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上訴人給付本銀一千三百一十四兩三錢二分及一千兩之利息部分外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夏作榮與夏守讓等認認山場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 廣東唐士英等聲請存案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安徽陶和芝等與陶福慶請求贖產及催認姓氏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南孫馮氏與李秉棠情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刁榮松等與江子良等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 一 湖北胡梅村即胡梅記與蔡兆泰等請求償還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東胡張氏與胡九錫未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黃季谷即黃寶則與梅部劉瑞林等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定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各自負擔
  - 一 浙江江家氏與方在榮等請求返還款項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韓趙氏與王有波等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劉臨生等與蔣子浩張德身及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
  - 一 廣東陳維成等與林顯成等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第二號號署與張志慶等請求償還貨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 一 浙江李瑞興因行劫傷將三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魏寶殿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魏寶殿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劉狗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狗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高憲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波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南孔詠集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 一 浙江東陽縣與會聚賭每種罰沙地所有權及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胡部氏與胡維壽等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張英亭與宋愛榮請求債務變遷繼續審理事件(主文) 兼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元與信德泉等請求分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葉根與葉德海等請求撤銷審判上訴事件(主文) 判決除關於駁斥上訴人聲請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廣東羅振忠與羅朝志請求清算及分割並輪官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管理方法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蘭香與王重生請求分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劉寶與劉胡氏請求離婚及償還贖物及償還幼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余松齡與陳能俊請求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李亞亞與李星仲請求廢房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求償建築費用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廣西覃煥文與鄭世義等認遺產所有權並請求更正管業等情事(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廣西覃煥文與鄭世義等認遺產所有權並請求更正管業等情事(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張華與吳樹權查賄債權清還及債務等情事(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一浙江蘇福等與紀清漢等確定海地所有權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陳顯元與陳子氏繼承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級區雲山莊與楊維榮諸求贖地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福生與蔡均泰登記異議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原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李生昌與李生元繼承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甯繁垣與永昌公司礦地土地所有權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河北李山海與王春節請求清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分負擔

一河北張又都等與皮圍臣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各自負擔

一貴州陳文鏡等與陳史氏等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傅頌家等與公順隆米行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原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浙

江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之抗告由本院另行裁定

一浙江傅頌堂等與公順隆米行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原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河北張範庭與李典臣請求留買房屋并給付修繕費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原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東蔡啓元等與蔡炎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原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廣東吳聯興與陳作森請求償還款項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湯濟廣與梁富仁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受讓與張洪元請求解除契約及賠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原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兆毅與林開是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原告駁回 原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折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二元
半	百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壹零叁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訓令

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曉諭撫卹康南民軍令仰該院轉飭遵辦由)

第三一號 令考試院  
行政院  
監察院 (上海縣縣長嚴樹子降二級改敘令仰轉飭遵辦由)

## 指令

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以甘肅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度支部第一期限延展六個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二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仰首都分區規則等仰即遵照修正公布由)

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核山東濰縣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銀米照准由)

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災各縣災民清冊轉呈鑒核由)

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郵政局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復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准予備案候令考試院知照由)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改鑄蘇浙皖區軍政蚌埠兩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小章二願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補福建省政府秘書長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上年二月達賴內犯西藏·康南民軍在黨部領導之下·孤軍抗戰五月之久·保全地方·深堪嘉尚·茲經本會第五十三次常會議決·應由政府予以獎慰·對於傷亡僧民軍二百餘名·並依法撫卹·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明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上海縣縣長嚴慎予抗不遷治·忽視領土一案·前奉鈞府文官處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已經本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審議議決·嚴慎予降二級改敘·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覆核

無異。除查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令飭江蘇省政府遵照執行外。理合檢同議決書三份。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咨外。是件均悉。除飭予應降二級。敘。候。行政院暨考試院分別轉行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

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  
轉飭鈞部遵照

### 計檢發議決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第五十一師少校參謀缺黃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件均悉。李敷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  
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宋子文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以甘肅省政府咨為甘省災禍頻仍兵多匪熾情形特殊擬將該省度量衡  
劃一期限延展六個月等情除令准延展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實業部長 宋子文  
部 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擬首都分區規則及首都城內分區圖仰祈鑒核准予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規則。尚屬妥洽。惟打靶場以建設於郊外為宜。所有第八條第三款原文「及  
打靶場」四字。應予刪除。仰即遵照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歷城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銀米一案似應准如所請以紓民力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院 長 宋 子 文  
財政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災各縣災民清冊請籌撥鉅款以資振濟一案除令行振務委員會核辦并指令外檢同清冊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該部祕書王一聲呈請辭職科長陸榮光另有任用均請免職並請任命沙孟海為該部祕書周友端為科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沙孟海等二員及王一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交通 部 長 宋 子 文  
交 通 部 長 朱 家 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資陳清單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馬克強李爾康二員及祝隆惠。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實 業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少校參謀缺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魏天秩及李汝璋。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所請魏天秩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商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復已將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依照考試院所擬修改並函法

官訓練所查照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羅 文 幹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五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以籌發蘇浙皖區寧波蚌埠兩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蘇浙皖區寧波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蚌埠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小章貳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頒發福建省政府祕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福建省政府祕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小章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職字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嚴慎予 江蘇上海縣縣長 年三十三歲 浙江海寧縣人 住上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抗不遵治忽視領土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嚴慎予降二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嚴慎予現任江蘇上海縣縣長上海縣自治縣市劃分會經江蘇省政府決議著鄉間該被付懲戒人遲延日久迄未遷任又萬里西商每於冬令是鄉賽馬百十成羣皮汗越陌所經之處田苗悉遭蹂躪既妨國需又害農田曾由該縣縣部函請江蘇交涉公署交涉制止十九年冬聞西人仍復赴鄉賽馬如故經監察委員以該被付懲戒人抗不遵治忽視領土等情提起彈劾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查上海縣自治問題該被付懲戒人明知延遲原因經本會函准江蘇省政府查覆該申辦書所陳關於籌備自治及停滯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尚非故意遲延該被付懲戒人自不負何責任惟西人赴鄉賽馬據申辦書附呈所稱該被付懲戒人既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見報載西人祇備會定期在閩行舉行且知此舉有妨主權又害農田並恐引起鄉民誤會何以該會西人於是年冬間舉行賽馬經過縣治該被付懲戒人一若毫無聞知至二十年二月十日據該縣第二區區長呈報上年十二月底外八來鄉賽馬農田受損情形始行節查以備交訊足見該被付懲戒人於外人任意入鄉賽馬一事並未充分注意切實禁阻任聽結隊馳逐如入無人之境身為地方官長職責安在欲察委員彈劾所言毀傷農作計誠可憤為害較淺蔑視中領領土所關者大該被付懲戒人實難辭咎且所謂交涉云云亦屬充無實際至謂其由部分據江蘇省政府函覆調查情形據賽馬會由稱事則與田主議妥酌給租費遇有損害酌給賠償向係西人與田家直接交涉云云及謂該被付懲戒人附呈所述各情均屬事實則與田主議妥酌給租費遇有損害酌給賠償向係西人與田家直接交涉云云及謂該被付懲戒人附呈所述各情均屬事實則與田主議妥酌給租費遇有損害酌給賠償向係西人與田家直接交涉云云

器又可見該被告感成人於此項審分亦復毫不關心其爲廢職均屬無可諱言

據上論結該被告感成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李祖權

委員 江荷封

委員 王開福

委員 黃鎮賢

委員 洪文瀾

委員 朱得霖

委員 何蔚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李英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 湖南蔣徐逸與蔣福昌田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王桂昌與韓明玉房價事件上訴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張桂全與王漱石債權事件上訴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綏遠蒙古成興劉建倉地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級以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仁堂與張華堂營業虧數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田世枯與王漢江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雲南張慶豐與尹鳳梧既成事件上訴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東唐松年與崔夢雲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四川漆張純欽與漆邱氏假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議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呂慶柱與費公牧告找事件上訴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福建陳亦俊與吳繼金業權租金及登記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一江蘇李正立等與方鄭吾認其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高上其山高元時三德認繼嗣成立及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甘肅姜永德因姜永德請求查復居業涉訟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殷得一因殷得成欲為求信債務涉訟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劉少白因劉侍王氏水債債務涉訟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武兆霖與陶定春求償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首善堂與東方實業公司確認抵押權涉訟關於預告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止轉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廣東朱慶賢等與朱德邦請求償還借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止轉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福建鄭王氏等與龔和興請求立成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安吉公司等與張淑貞等執行買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常成系與張映傑等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曹竹林等與張映傑等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袁貞記與張映傑等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王士表與申鴻儒等請求返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一廣東鍾鏡洗等與龍寶勳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許振翰與陳寶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駁斥被上訴人其餘上訴及上訴人之部分外廢棄
  - 一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江蘇 官有與許振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田李氏與田成材等認歸土為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余梅生與黃慶謀承交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吳炳權與張榮華請求賠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康則與謝維柱等交田賦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陳文見陳協和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韓四狗與陶勝仿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李柏文等與李漢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張三張四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鄭嘉庚陳新氏請求損害賠償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韓氏與汪德修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一 江蘇丁福麟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福麟梁大龍劉小方子葛小毛子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羅致謂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黃竹林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竹林部分撤銷 黃竹林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年 撤銷公權六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呂金會誘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王安祥誘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安祥褫刑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浙江陳廷英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熱河蔡春榮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覆審判決均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趙從愛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宋理勸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李瑞霖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瑞霖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董劉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作福罪刑部分撤銷 劉作福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撤銷公權十四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作福之妻劉氏之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志道偽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張大位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大位趙小方因謀害誘人勒贖各處無期徒刑無期被褫公權 沈德洪之公訴不受理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一湖北夏禮庭等與漢口交通銀行請求履行押款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顧潤柱與益豐請求銷行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姚克致與魏李氏等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浙江馬金麟與陳汝梅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吳靜三與朱省三請求返還租賃物並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劉秋河與王浩珂等確認婚約消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莊如蘭與徐仲迪請求返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廖黃氏等與鄧炳林請求退償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劉德氏與陳李氏請求償還債務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劉德氏與許振勳等請求償還債務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李樹芳與羅仰周等請求給付債款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王宋氏與宋維昌等請求返還房基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林邱氏等與林厚記等請求給付債款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一浙江俞炳然等與升元莊請求給付欠款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張毓琪等與原廣順陸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陸友入與陸雲枝請求償還欠款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郭祖光因與郭克華等請求返還契約及基地房屋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文煥因與查存泰等請求償還賬款涉訟再審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余正典與曹國金等請求增加租額及解除佃東關係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梁維洲因與羅琴軒等確認涉訟聲稱推事避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新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廖熙霖與廖謝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廣東馮振廣與馮紹邦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北平義興和銀號清理處因與張慶貞為求償債務涉訟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應請駁回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一浙江周則謙因恐嚇使人交付財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則謙與謝方吉因恐嚇使人交付財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吳永祥因盜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陳蘭氏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兆銀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林允海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楊世珩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樹祥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楊世珩公訴不受理  
一山西張有那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范繼月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范繼月公訴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郭喜小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再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部分撤銷  
一山東唐蘭亭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刑部分撤銷 曹蘭亭公訴不受理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四〇二  
二二四〇三  
二二四〇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壹零叁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件)

## 訓令

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營業稅請修改紡織獎勵辦法請飭緝私助緝私存遺本付息辦法決議通過辦理)

令仰該院轉飭遵辦由)

## 指令

第一三九號 令司法院 (呈為上海縣縣長嚴愷予降二級改敘候令行政院空考試院轉行遵照由)

第一四〇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請任命典禮局科員已明令照准在案由)

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河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將用新印繳銷舊印已備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四二號 令立法院 (呈請院長及第三屆立法委員馬寅初等聲明辭職由)

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南京市政府咨為暫設區坊二級自治組織轉呈備案由)

第一四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前任新任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會呈移交接收清差准予備案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兼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程震呈辭兼職。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徐殿甲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徐殿甲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劉昭綱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兵工署署長洪中呈請辭職。洪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大維為軍政部兵工署署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三師副師長馮興賢另有任用。馮興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興賢為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維棟李際遠王仲麟為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王述先為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四旅參謀。陳毅平黃中強為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六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稱。科長郭有守。督學陸翰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邱長康爲教育部科長。鍾道贊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考選委員會科長王捷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債撥屬於水利工程項下購料度款。為中國紡織廠商擔保還本付息。向英商訂購紗錠布機一案。實業部前擬訂之紡織業廠商擔保購紗紡織機器還本付息辦法。業經本會議第二九五次及第二九七次會議核准。並經函達在案。茲據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稱。此案由部公布後。經一再展期。而呈請者始終寥寥無幾。經咨詢各廠商意見。僉謂所頒辦法太嚴。並據武漢民豐紗廠。無錫振新紡織廠先後呈請修改。經本部悉心考慮。折中核定。擬准予修改之處。計有三點。(一)原定認購還本付息辦法第二條二款。對於擔保品之價值規定。須在新購機器之價值二倍以上。茲擬將該款文內「二倍」兩字。改為「百分一百四十」。(二)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廠商須覓股實銀行為願約之保證者。並代為付息。茲擬將該條全文改為「廠商須覓同業股實之廠商三家為願約之保證者」。(三)改分期還本付息表內第一次付款日期。自「滿兩個月之日」為「滿一年之日」。其餘依次推後一年。至分期訂購機件。又因倫敦廠家同意分期付款。允自在倫敦裝貨起運時。付給貨價百分之六十二。其餘百分之三十八分。為五年平均攤還等語。均對酌廠商認購之多寡。擬定辦法兩項。(一)如國內廠商此次認購機總數在二十萬枚及一千五百台以內。即仍照前呈辦法。第一期生購紗錠二十萬枚。布機一千五百台。全用



現金交易。價值既可稍廉。且減免分期付款之預加利息。其餘紗錠四十萬枚。布機三千五百台。仍分作二期訂購。計五年爲一期。(二)如廠商認購錠機超過二十萬及一千五百台時。則第一期即訂購四十萬枚及二千五百台。依照英國廠家同意之分期付款方法辦理。其餘紗錠二十萬枚及布機二千五百台。在五年後另作一期訂購。所擬是否有當。謹連同修改表約願書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轉呈國民政府函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案。可否准予修改及變更之處。特檢同原件。請鑒核示遵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變通辦理。除函覆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各原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呈為監察院彈劾上海縣縣長嚴慎子抗不遵治忽視領土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嚴慎子降二級改敘檢同議決書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嚴慎子應降二級改敘。候令行政院暨考試院分別轉行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薦請任命王紹先為典禮局科員賞呈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王紹先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繳銷舊印一案轉請鑒核前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貴院長及第三屆立法委員馬寅初等誓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南京市政府咨為對酌實際情形暫設置區坊二級自治組織以利進行

一案經擬會通過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

呈為擬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任委員長居正新任委員長張振會呈移交接收清

楚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 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一河北趙石氏與趙少卿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西李鴻奇與李季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周煥章與周王氏等請求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費純鈺與費錫齡等請求撤銷立嗣及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唯上訴人繼承遺產存遺產二分之一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蔣徐氏與蔣蘭谷內登記工廠求償債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范善宏等與范裕生請求入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東方曰強與方振殿情聽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訟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廣中夏精榮等與李鴻氏等執行民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孫幹周與吳壽板求債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一河北桂香村與郭進瀾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孫亞娥與吳國楨請求交還子女及財物並清償債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誠雲等張文權請求分房並給付房租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朱德輝與章慶飛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楊榮傑等與楊上登等請求交付田穀上訴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浙江林壽梅與洪洪呂甫請求償還債款上訴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馬杏生與馮順福請求贖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馮海國與賈道清請求償還股款上訴聲請再予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韓子斌因與嚴炳常執行吳慶上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關貽榮與宋士金等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許文斌因與周信三請求給付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一江西張兆科等與周天壽等請求確認遺囑案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東劉炳南與黃柏棟等執行吳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曾桂清因與孟浩仁等為保存遺產涉訟聲請令行轉動債款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胡寶泉等與任衡新請求撤銷和解及儘先權遺囑以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福建林子超因與薩宗慈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鄭仲琴等因與王心坦為租賃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張汝霖與樹權請求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湘山電船公司與郭鴻裕等因請求償還債務聲請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呂師氏因與吳垂盛堂代位行使權利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史源深因與金紹洲為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金穆氏與土令氏等請求遺產繼承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一江蘇吳少卿與吳蔣氏請求同居及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包志松等與包鳳蘭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駁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再判  
一山東周茂海等與林鳳山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鄭寶道與鄭江氏確認夫妻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魏煥壽與梁氏等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重慶等與陳竹賓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何伯威等與何敬新等修訂書據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四川高等法院更審再判  
一廣東陸耀林與李第執行遺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歐商木業公所等與韓永高確鑿基地所有權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安徽宋劉氏與宋蔣氏請求履行房契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安徽宋劉氏與宋蔣氏請求履行房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歐爾薩氏與歐陽玉奎與歐維榮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湖北蔡幼鈞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浙江王天鎮海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秦寶路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陝西楊德等偽造致人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東趙世根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趙世根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王何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王振殿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關於幫助誘人和贖部分撤銷 本案不受理

山東韓其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預謀部分撤銷 本案不受理

江蘇桑邦前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西呂生茂營利和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呂生茂營利和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陝西蔡廷健殺人嫌疑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河南宋四明強姦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江蘇施鳳英與程潤生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管旺松與宋行健等婚約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胡明真與謝伯氏立嗣事件上訴一案(主文)本件囑託象山縣縣長執行和解

- 一 河北徐陳氏與孫九兒立嗣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幸紅與郭玉堂賠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以模對張橋道洋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雷氏對吳金煥贈與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哈爾濱徐元與劉純學請 還債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海新與理番西信務事行聲請展限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朱何楚彬與朱何唐氏家產事件聲請展限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東張秩和與陳仁山貸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一 福建陳吟鳳與林少典(即林國興之繼承訴訟人)請求贖回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邵周氏與邵毅亞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劉繼維因聲請被奪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張瑞麟與林耀琴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許汝瑞與張汝洋羅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河北三友堂王夏泰等因與樹滋爭贖文重等爲債認抵押權及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展限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林本揚因強姦與張陳氏等爲分析房屋涉訟聲請暫緩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阿根因與三多爲求償貸款涉訟聲請展限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韓秀英因與劉嘉亭爲贈與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裕德堂與馬雲峯等請求確認典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李雄年因與胡郭氏爲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袁紹民因與丁敬齊等爲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展限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方慶波因與銜通錢莊爲求償欠款涉訟聲請展限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曹朱氏等因與曹甘氏請求安田債租涉訟經浙江高等法院正期開事(主文)登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占構氏因與曹林等請求給付欠款涉訟經浙江高等法院正期開事(主文)登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河南呂健勝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西劉根才等劫匪非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更審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潘生海殺人非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潘生海幫助謀殺人處有期懲滿五年減省公糧八年及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郭秉寅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秉寅郭合旺部分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更審

江蘇要正榮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黃氏刑罰部分撤銷 吳黃氏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河北曹雲仙賄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江西羅詩輝刺奪自由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詩輝部分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山東陳作麟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湖北金得善供人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投收部分撤銷 烟土十四兩烟槍九枝烟鍋四口烟燈三個烟膏十一盒投收發還之 其餘之上訴駁回

河北李春林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春林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浙江葉成山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福建江亮亮搶奪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江亮亮無罪

江蘇鄭俊滄背任務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鄭俊滄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浙江胡祖周竊騙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祖周罪刑撤銷 胡祖周之公訴不受理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福建傅道毅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潘天芬奪奪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江西徐濟寬反革命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濟寬部分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審

湖南黃登林等偽善及搶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貴州胡小友等誣告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江蘇張美收受贖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郭俊瑛殺人上訴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山東段其華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江少漢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江少漢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七年緩審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蔡丁茂偽造文書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竊國榮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竊國榮殺害楊芬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江蘇孫便幫助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 撤同上訴駁准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一浙江徐阿星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王鈞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梁鳳魁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梁鳳魁于榮昌公訴不受理
-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程開德等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程開德楊惠芝徐金榮張貴才等罪刑及抵刑部分均 撤銷 程開德張貴才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楊惠芝徐金榮公訴不受理
- 一江西徐華等特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徐華等朱恢先楊老包共同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被告葉宋其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廣東鄭德氏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周德標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黃榮桂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周順道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壹零肆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樹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 訓令

第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函公關於陳委員鑾英提議重徵服制採用國貨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遵照)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實業部呈擬修改紡紗廠向選購細紗紡織機器證本付息辦法及變更分期訂購經核辦法茲決議重付審查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暫緩執行由)

## 指令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該部發給商民農漁各種水利獎券清單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報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暨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免科長哲學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擬定全省各縣等次一覽表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南京市政府改訂原創自治區域檢具區劃新圖准予備案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由)

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改鑄浙江餘姚縣政府印信遵行行政院轉發)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部經理處稽核科科員盧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盧淦為海軍部總務司管理科科員·吳粹為海軍部軍學司士兵科科員·鄭友珪為海軍部經理處稽核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上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陳委員維英提議。重釐服制。一律採用國貨。請交由內政部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現一案。經本會議第三二四大會議決。重釐服制。以服用國貨爲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當函行政院議復在案。茲據復稱。經飭據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略稱。查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及文職公務員暨社會上一般男女服裝。均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至奇裝異服。前由內政部通令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中列有處罰條文。茲爲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嚴令所屬切實執行。惟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事關黨部範圍。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謹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〇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黨員服裝。不必另行規定。(二)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服裝。均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三)其餘應取勸導辦法。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呈擬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擬修改紡紗染織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還本付息辦法。及變更分期訂購錠機辦法。連同修改表約願書等件。請鑒核示遵等情。可否予以修改及變更之處。特檢附原送各件。請轉陳核示等由。當經政治會議第三百四十次會議決議。准變通辦理。並經分別函達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在案。茲政治會議第三百四十一次會議。關於此案因還本付息時期。尙須與其他與庚款有關係機關商酌。經決議。重提付經濟組審查。由陳委員果夫召集。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請飭令實業部遵照執行爲要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變通辦理函達到府。業經令行該院轉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遵照暫緩執行爲要。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該部自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先後發給上海市福建河北等省興辦水利各商民員紳各種水利獎章共三十八座開單呈請備案轉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院 長 宋 子 文  
部 長 黃 紹 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

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報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信日期除指令備案並分行監察院查照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該部科長郭有守督學陸翰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遺缺擬以邱長康鍾道贊補充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邱長康鍾道贊二員及郭有守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教 育 部 院 長 宋 子 文  
部 長 朱 家 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擬定全省各縣等次一覽表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尙屬相符擬仍援照成案准予核准後由部公布通行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南京市政府咨為本市原劃自治區域因各地情形特殊請變換州市劃區變通辦法依現行警區界訂為八區檢具原狀應劃新區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咨。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可也。仰即知照。附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兼秘書程震呈辭秘書兼職遺缺請以科長徐殿甲充遞遺科長一缺請以劉昭編繼任等情轉呈明全任免由  
呈件均悉。徐殿甲等二員及程震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發給浙江各屬餘姚縣政府銅質大印壹顆文曰餘姚縣政府印等因查前頒餘姚縣政府印之餘姚二字與此次發給者略有區別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舊用日期達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該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五日

- 一 河北賀福培因控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陳其殷假借名義欺財肥己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秦致祥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周傳氏等因秦致祥等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宋榮貴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張福民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福民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沙希慶因放火再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一 浙江丁鹿仙因非法糾集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馬慶高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沈小利因夜間糾集三人以上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童其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童其成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得勝婦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得勝婦人勒贖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深縣趙慶傷害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趙慶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被奪公權一年並有確定前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周吉三重婚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福建李合錫將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陳東明重利盤剝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東明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山西王正宜毆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正宜稟告處有期徒刑二年被奪公權二年並有確定前科

聽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婚書及賣身字沒收 關於賄誘部分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冷振兩等因竊作綠表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吳財源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判決後無從逃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吳財源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所定之判決應予公示以達

一浙江新昌縣因南標同謀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福建鄭振福傷害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河北市運柏哥等製造安格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楊金芝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湖南顏松生指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顏松生身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徐松松盜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阿耕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作祥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河北王聖岩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庚德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高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譚雲南等因唐邦瑞等詐取未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邦瑞等分數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兩之上併駁回

一河南馬江元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 警新因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處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法院因被告展廣生脫逃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董步丹與所得周安人事件上訴二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四川王紹坤與王贊歌遺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河南王福氏與王食氏贈與費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浙江亞爾氏 委發官等請求確定立嗣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李均壽與郭禮等陳款事件(主文) 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為審判
- 一 廣東何勳與梁培氏欠款事件(主文) 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浙江謝家生等與來源莊莊求請求交還營業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廖錦到伍維南等請求交輔及撤銷舖底登記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蔣維翰與盧江氏等請求返還贖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文承學校與屠勤打等請求確認產權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方鳳陽等與方瑞堂等確認產權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李雲生與韓朝來等確認土地經界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鄭品吉與高黃甫請求償還貸款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阿爾罕代利斯與法商上海郵政公司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甘肅許延誠與許萬祥立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平柱成因與蔡三姑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阿記昌號因與陸啟祥等請求繼續履行租約并賠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黃雅英與劉錫齡等控認房地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西李慶文與雷兆章請求離婚及返還產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陳頌南與劉登泉即劉水生因塔底水份爭執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陳殿周等因與鄒逸輝等請求償還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王禮泉等與朱寶澄等因強認信利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杜華與劉述世堂請火信遺債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禮泉等與朱寶澄等聲請駁回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福州因與鄭三十六元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鄭子藩因與黃維源莊認屋業所有權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黃維源莊因與鄭子藩確認屋業所有權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李錦華與黃氏因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鄧朝榮因與董月江等為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馮朝榮因與董月江為債務執行抗告聲請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聲請救助
- 一 貴州吳貴教與吳剪慶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史曹氏與史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金士孫因黃平階因押款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張興因與劉任氏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原決定廢棄理由河南高等法院處為裁定
- 一 廣東財信保全堂等與南華置業公司等請求追租取舖上訴事件(主文) 本件囑託廣州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江蘇王毛大與宋留勇因會款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張壽國與張彭氏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周錫山與張瑞鶴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汪福超等與連百克請求追還欠租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劉錫氏與劉素貞求贖田畝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日培與朱日瑛為求繼承財產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朱北斗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北斗朱元仔等分均撤銷 朱北斗朱元仔傷害人各處罰金三十元罰金未完納者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朱元仔傷害人處罰金十五元罰金未完納者以三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 一 江西朱北斗等與顏同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後由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刑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曹班中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葉荷芬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葉荷芬公訴不受理
- 一 四川王顯輝與王會氏等因傷害及遺棄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金福生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金福生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河北白老職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李樹香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四川林海雲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馬金友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謝雲桐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雲桐山雲何應各大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德法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德法王瑞火等部分撤銷 王德法王瑞火共同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獲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西吳臣虎等詐財再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褚春輝等私運布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褚高生郭利及褚春輝褚寶春等小因獲阿土部分撤銷 褚春輝褚寶春等小因獲阿土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褚高生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 江蘇呂錫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呂錫春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十餘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各獲公權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發春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安徽盧鳳發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盧鳳發傷害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楊永順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永順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本院院務署檢察長周浙江林玉其等鴉片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秦守範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河北趙殿茂與高立時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葉金世情與葉夢鳳請求別居及給付養贍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廢斥上訴人追加新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湖南陳煥魁等與廖德等因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等在原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山東鍾慶等與周劉氏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浙江高仲德與鍾花球磁器婚烟無效及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汪煥章與周學輝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汪煥章與周學輝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汪煥章與張仲平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黃幹臣與陳適榮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高利商社與裕厚德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萬存志與盧屏理聲請破產呈報債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韓彰孝與財運鈞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張春林與張郝氏請給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張春林與陳起祥求償贖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潘伯林與潘雷氏確立嗣成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曹趙氏與寶桂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張陳氏與嚴慎引請求交還軍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劉周氏與劉聘請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陝西李三等與王道氏等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楊耀南與祥裕五金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文斌等與王季梁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杜季五與彭錫軒求償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羅文等與謝森村等請交田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李應棠與李顯時因遺產涉訟聲請預扣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林宗尙與葉國瑞聲請撤銷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 葉國瑞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葉國瑞負擔
- 河北張彬與周詩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列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壹零肆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指令

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示關於市選培修社會之辦事規則在蘇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各該市政府自行議定)

送部審核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實業部得設農林部研究委員暫行規則准予備案概算書與收支計畫案由)

第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啓用開防小五日期並檢附鈔說已飭交博鈔局請繳由)

第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核發考績紀錄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兵制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錢糧照准由)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兩部呈請任官陸軍第八十二師各級參謀員開令准准任由)

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科員已准准任免由)

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各省沙田官民事務劃歸省府接辦原設沙田官產局應即予撤銷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免科長王捷三職已明令准准免職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金振中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呈據內政部呈稱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規定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可否變通辦理由各該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議定送部審核請示等情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呈據實業部呈為保護墨魚蕃殖並解決籠捕網捕糾紛擬設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經院會議修正暫行規則抄同概算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概算書候交主計處可也。規則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實業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呈據教育部呈報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并繳銷舊鈐記一案轉呈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教育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核發考績紀錄表季報考成表式等件請鑒核公布一案除指令以部令公布施行暨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外檢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洪洞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獨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內政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周維棟等六員為陸軍第八十二師各級參謀擬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周維棟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周維棟等擬遠王述先陳載平敘為中校。王仲麟黃中強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該部科員楊世恩等五員分別晉級任免經提會通過轉呈分別任免備案由

呈件均悉。楊世恩羅忠寅二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盧淦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謂盧淦銜為中校。吳粹鄭友珪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擬將各省沙田官產事務劃歸省府接辦原設沙田官產局處即予撤銷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科長王捷三辭職乞予明令免職仰祈鑒核由呈悉。王捷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院長 戴傳賢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一 湖北魏曉廷等與郭其廷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西晉陳泉與被達慶等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李佐庭與詹如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許廣太與許廣林等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馬榮祿與狄克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蕭慶氏與劉政亭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王金姑與劉廣仁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蔣景雲與顧麟鳳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本件應託百壽縣政府執行和解
- 一 河北蔣俊賢與張廷奎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廖本淵與廖本源等確認財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夢雲與戴嘉貞請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田福祿與協力豐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曹修德與曹敬亭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問題吳耀煌與致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魏洛藩與魏洛強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耀氏與金翠奴等執行遺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歐占炳與馮順興與歐以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南海張寶貴與李氏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瑞英與方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葉梅友與潘碧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陸少尹等與劉遠等確認水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青島地方銀行與附石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曹文氏與曹維福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趙鐵遠與劉翠琳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 一 湖南毛某與毛德壽知強嗣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侯雲堂子與呂鴻遠等執行典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邱小香與葉福亭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黃岡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 一 河南姚馬氏與宋炳文確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程林氏與程玉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汪祥與汪張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吳發乾與邱景陵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鄭水綏與蔡宗長請求依約續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高脚廟與葉源發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喬海斗與傅寶廷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宋榮輝等與甯錫勳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黃麗珍與黃利勝執行典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錢廣記等與喬燮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廣東關鳳儀與薛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贈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張福生與羅黃氏請求償付佃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錦春與王如松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張文俊與張志禮請分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一 河南陳金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王書田竊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書田部分撤銷 王書田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廣東林聖偽造有價證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李春柳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由東李萬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萬強盜太兇斃)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河北魏朝年與程張氏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廣西汪甲鼎與汪師氏撫慰金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山東郭鳳廷陶孝義契約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江蘇與輔英與馬定元借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湖南謝光林與陳錫周債務上訴駁回和解一案(主文)本件囑託益陽縣縣長試行和解
- 一浙江李春林與金照麟債務事件各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李春林其餘上訴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李春林之上訴駁回

- 一河北劉頌南與任鳴岐違約上訴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劉頌南與任鳴岐違約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江蘇馬仲樓與西門子洋行債務上訴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馬仲樓與西門子洋行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河北李王氏與楊敬齋贈養上訴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李王氏與楊敬齋贈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福建張州與張兆雙杉木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河北張士藩與張兆會確立嗣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湖北呂受讓與曹祥泰代理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江西李鏡氏與李曹氏身分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一四川李張氏因與李權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魯福根等與朱世恩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元氏與聚興誠銀行請求清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其齡因與林鄭氏等種認買賣契約無效及請求交還女再婚等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吳茂秀與殷必義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程成德因與王子承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程文林因與萬春在斗店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顧心甫因趙澤三等協議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何歌星與復隆莊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竹村與張君被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陸奕良與李學屏等聲請駁回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唐二九因與杜美玉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江詩斌與倪宗輝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江蘇方黃氏與方慶年保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徐萬俊因與劉登增為請求收房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龍結元與馬正興求償貸款涉訟聲明令飭更爲審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劉雲山與甘種華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并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陳祝齡與王鳳洲求償款項涉訟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梁錦洲與羅華軒舖屋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羅劍彭與梁燕芳解除婚約及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陶興運與陶孫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家駿因與鄧瑞全請求償還債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蘇梓庭與林福記因請求中止租賃契約并清償欠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傑與陳崇階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仁愛中律本館請求賠償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教育廳先農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並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制糖公司以先農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裕豐等與丁春林請求開贖房地涉懸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廣東榮和興與蔡廷廷為請求揭款涉懸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廣東榮和興與蔡廷廷為請求揭款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協盛公司與北平天字堂為土地租賃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裕氏與王金氏請求追償繼承權疑屬疑屬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高輝廷與呂彭氏因債務涉懸聲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中華圖書館等與泰昌公司請求還讓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徐友藩與王樹人請求償還債務涉懸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廣東林鄭氏等與林資確認案權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張運濶與傅世五請還匯款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陳德元等與陳國泰等確認地畝共有及求償債務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陳恩等與陳連元確認地畝共有及求償債務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劉汝林等與陳維氏請求給付賠償費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榮益堂等與榮成堂等因執行異議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劉京義等與徐孝庭等因許承庭請求償還債務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胡氏等與胡和平因控業糾葛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胡敬臣與侯所仁求償債務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宣明軒等與周禮庭等請求償還債務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方殿波與衛通莊莊請求償還欠款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徐步孫與馬雲等為求償債務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楊允楷與北平中華商業銀行請求清償債務上新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謝萬仙因與張崑山等為求償債務涉懸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廣東鄭清等與鄭李氏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信生銀號與王之章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曾朱氏與房曾氏請求交還債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沈振中與林文懷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袁子杰與謝煥元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錢慶之等與郭引之等請求給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汪蘇賢獻章與劉陽長請求脫離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周序說等與張元純等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傅氏與曾林等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金毅夫與鄭黃氏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香川正一與濟南電話公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一河南潘胡氏因告訴濫保台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張敬才等因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黃義坤等因飭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宋金昌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黃建平因危害國民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黃建平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朱祥福等因吸食鴉片及賭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魏喜等因聚衆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廖壽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賈合德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賈合德賈秀魁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吳養來因私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劉乃倫因被告惡傷風殺人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廣東張子建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 江蘇于江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江漢二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于阿錦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阿錦部分適用舊刑並依法沒收軍衣膠布大洋毛洋皮箱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施金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黃金根部分之判決撤銷 施金根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陳曉鵬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朱觀禮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南張六點等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何家德等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徐小海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蔡碧盈行劫傷人致死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連元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連元部分撤銷

一 浙江王幼章行使偽造銀行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南李鏡嵩等因妨害寄遞案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江蘇彭小二子強姦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彭小二子等聲請釋放行徒刑及取消程序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一 江蘇徐森等預謀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森江石麟罪刑部分撤銷 徐森江石麟之公訴不受理

一 熱河李德林等乘車門毆殺人於死案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山東陳鳳儀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東仔等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 河北牛順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湖南王應孝詐財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崔心狂誘人勸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崔心狂勸誘他人勸賭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後於公權喪失期裁

特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張昌瑞恩私擅逮捕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張海拾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永亮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敏之等誘人擄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沃小三子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無期徒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李國富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大旨撤銷共同強盜放火連續強盜罪刑之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郭國業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韓國錫惡帶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郭沈氏誘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沈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何其信誣告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郭廷良誣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廷良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被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西鍾盛章誣告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西賴毛始供人服用鴉片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原英榮等搶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鄭連生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鄭連生姚秀山劉長勝劉錫臣于光華罪刑部分均撤銷 鄭連生姚秀山擄人勒贖各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無期 劉長勝誘人勒贖二罪各處無期徒刑各處被奪公權無期應執行無期徒刑 劉錫臣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無期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勒贖信一封沒收 于光華之公訴不受理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零肆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總務處處長張希壽呈請辭職。張希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竺鳴濤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戴占奎爲建設委員會技正。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建設委員會技正戴占奎唐景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胡逸民呈請辭職。胡逸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典章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志剛呈請辭職。李志剛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典章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董兆麟。科長

何集生劉遠真另有任用。科長王振宇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劉遠真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魏錫庚董兆麟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立法院祕書祝世康史太璞另有任用。祝世康史太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區鼎新程元斟爲立法院祕書。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稱。立法院祕書杜芝庭賀熙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曾啓輝呂光爲立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陳曼若爲銓敘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竊據鐵道部會計長張競立呈稱。查鐵道部向有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之設。對於策進鐵路會計統計辦法。及修訂科目。改訂各種簿記格式。登記方法。暨規定統計報告等。夙著成績。惟茲屆本處極力整理各路會計之時。對於該委員會頗有連帶關係。必須相輔而行。方足以資策進而期縝密。且該會前組規程。現因會計主管機關變遷。實際已多不適用。亦有修改之必要。又原有會員爲日既久。多有遷調或去職者。亦應加以補充整理。改組之舉。殆不容緩。爰經召集處務會議。遵照鈞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第十條。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會計統計部分之組織。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核辦之規定。酌定該會改組辦法。草擬組織規程十五條。並以統計事項。現尙仍由鐵道部總務司統計科辦理。故於組織及職權兩項。量爲變通擬訂。以期適用。迭與鐵道部關係司廳說明必須改組理由。一再籌商。始獲定議。並將修正草案呈經鐵道部長指令照准。俾實施之際。不致發生窒礙。而於鈞處統一事權。改進會計之旨。亦可漸次推行。確立基礎。所有酌定改組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及擬具組織規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規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計附前項規程草案一份到處。據此。查該委員會既有改組必要。所擬組織規程。亦經鐵道部先行審核認爲可行。復經本處提出第三十四次主計會議決議。擬將該規程加暫行二字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組織暫行規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行政院轉行鐵道部知照外。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該院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一件

行政院 主席 林子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  
皖省任用轉請該部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羅西哥代理總統羅德里上將就職回書并擬就答復回書轉呈鑒核簽  
署蓋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發。連同來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呈為該湖北鄂政公安回縣二十一年份被淹成災各區請分別蠲緩銀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北天津等縣十九年份被災地畝請蠲減銀糧一案核與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飛鵬等八員呈請改分擬分別准駁列表轉呈察核等情繕同原表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內政	部	長
財政	部	長
宋	子文	
黃	紹茲	

主	行政院	席
內政	部	長
財政	部	長
林	森	
宋	子文	
黃	紹茲	
宋	子文	

主	考試院	席
銓敘	部	長
林	森	
戴	傳賢	
鈕	永建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二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信

呈報律師張德成律師張名厚內開張名厚年餘與律師不無糾葛等語  
呈請前呈律師張德成律師張名厚指定宿陽高縣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德成律師張名厚內開張名厚年餘與律師不無糾葛等語

呈懇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德成律師張名厚二員呈請登錄均指定保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案核由

呈懇附件均懇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高維也稱故請撤銷登錄新登核由

呈懇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趙德順呈請登錄並指定濟南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案核由

呈懇附件均懇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輝

呈報律師張慶超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左啓期聲請登錄並指定惟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燾

呈報律師胡東川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錢紹武等四十九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所鑒核由

呈報律師杜超賢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呈報律師杜超賢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綱

呈報律師杜超賢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呈報律師杜超賢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鄭劍聲等呈報並指定莆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審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周玉康聲請登錄並指定莆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審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劉元祖等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審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朱德武等十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審核由

呈報律師朱德武王宗聖李應常志廣孟芳棟劉德榮紀鉅統丁壽昌張紹蘇劉景榮等十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審核由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一 江蘇華華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佣金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金照英興鐵號請求離婚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山東王明貞等與王春相等離婚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江西胡大金與梅壽保請求離婚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河北李瑞麟與李樹芹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江西趙炳南與鄧永德堂確認租賃期間上訴聲明延緩修正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華安藥房與德義洋行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江蘇葛沈凡與吳嶺等請求進行標買契約事件聲請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四川張運通與馮遠登等事件(主文) 本件屬託管中縣長執行和解
  - 一 山東安玉東訴王永清收場上訴聲請中止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福建王文發與瑞康汽船務事件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廣泰民商會小同請求交際立契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安徽關杓樸案檢察庭請求返還財物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湖南顧心海等以其性營業事件(主文) 應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 一 浙江朱朱氏與張熙民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關直忱與何盛公承償債手續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鄒邦珪與張錫金請求發給執照再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張立與張斌承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馬廷賓因張積讓與張恩德間確認立嗣成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子方與楊明權請付債款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黃昌行與清理工商銀行惠州分行債項委員會訴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則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  
審判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 一江蘇許正心前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蔡芝田前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邵恩貞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宋文松前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原則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一河北王財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則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財源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王小波前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則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一河北梁夢白前殺狗咬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則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一青州竹廣樓被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朱寶山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吳仰江前強盜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徐慶發前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則決於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詳見發聲處有餘等均有錄示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 一福建陳玉虎與王財源前買賣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衡南與王子原前買賣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裕弟與劉長樞同居及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裕發公司與張時氏租賃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魏張氏與魏敬家屬關係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公同泰與大陸銀行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士林與李六德認由場所所有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周雨田與陳伯祥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元慎公司與保元公司請求租金事件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西王可貞等與楊智民等請求確認權屬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黃玉桂等與劉孟慶等請求撤銷登記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湖北德魯光與大陸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事件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廖羣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楊國棟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浙江四利鴉片非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河樓適用法則違法之條分撤銷

一 湖北黎文慶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鳳歧抵刑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湖北馬...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內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內乳...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並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趙某右傷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韓鵬等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從嚴謀求刑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鄭某洪因候騙等偽造文書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趙李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李氏趙寶珍罪刑部分撤銷 趙李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趙寶珍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廳時刑事分庭檢察官因高德勳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林志成重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江廣英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西孫虎因王仁甫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西趙成龍殺人聲請移轉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浙江林長生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得鴻濬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山東彭慶豐偽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林緯文等和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慶氏罪刑部分撤銷 周慶氏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宋葆庭等偽造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五金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賀希之等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意圖營利以所含供人服用鴉片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管小益強姦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青海莫大功誣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青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陳祥榮因賭賭毒等抗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附
一〇二二		一〇		一九		五	進	達	
一〇二二		一一		一〇		四	任	汪	
一〇二四		一		一三		二二	城	臣	誤字者計三百餘均改正
一〇二四		一		一五		二二	城	臣	同前
一〇二五		八		二二		五	兆	北	
一〇四〇		九		一八		二	湖	滿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外其餘各集均（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該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定期刊印訂價已不同外其餘如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輯（即第一季第四輯彙編）裝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法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別	價	目	如
零售	每份二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定一年	三元二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廣告刊例

白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二元
半	頁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元

以上每行按字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行按照七折計算長列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九三